MG B976.1\* 天 河 北 主 降 獻 縣 耶 穌 會 主 教 劉 <u>Ju</u> 准 縣 獻 印排堂主天 年

3 1774 6427 2

1

此柯君未成之书也柯君传教景州故城间偶有余暇印编辑是书去年冬 稿尚未定遽婴疾溢逝同志者惜之谨收其遗稿略加删改排印问世用成柯君 之志其于卫正辟妄或不无小补云尔



### 序

## 耶稣真教序

耶稣之真教惟一耳。有非耶稣之真教。而冒真教之名者。近数十年 中国所传之耶稣教是也耶稣教在泰西各国。概称辨驳教。或曰誓不服者。 又称重整教。入中国则取各耶稣教。其教创自路得诸人。迄今才三百余 载。路氏之前。天主教外。别无所谓耶稣教也。其教自绝于教宗。无元 首统摄。散漫无纪。所传之道。言人人殊。圣事七迹。擅去过半。绝非 耶稣所立至一。至圣。至公。自宗徒递传无间之真教可知。虽自诩依据 圣经。而圣经奥旨。不遵古圣先贤旧解。附会穿凿。逞其臆说。近又著 其数种小书诋毁我教。如尔教合辨。两教辨正。公会大网等名目。肆口 讥评。多捕光掠影之谈。且又自相矛盾。诸多不符。引证圣经。亦多不 实。在慧眼人。固不难明辨其非。惟恐道理不明者。聆其绪论。观其词 采。未能深察。以致堕彼云雾中。贻误救灵大事。是可惜也。余久欲一 辨明之。惟负传教重任。终岁驰驱。教务鞅掌。苦不得暇。适有山东方 济各会传铎。持所著真理不变书稿示余。嘱令增辑删改。余受而读之。 见其直揭圣经本旨。以相印证。切理广心又屡引彼教之书。以明彼教攻 我。实乃自攻。证据确凿。显而易见。惟其书大端虽具。尚多未详未备。 之处。窃思卫正譬妄。圣教公事。不可以私逊废之。因遵傅君谆瞩。不揣简陋。增其所未详。补其所未备。不觉损益过半。颜其若日耶稣真教。盖以证中国俗称之耶稣教。非耶稣之真教。即我恒一不变。历久常新之天主教也。吾愿读是书者。勿惑先入之言。勿泥已成之见。空其鉴。平其衡。静心体察。更当虔祈上主。启迪默诵。如是功深。必有豁悟之一日。庶几未入正教者。不至误入歧途。已入正教者。不至见异思迁。即入彼教者。亦可循途而返。此事关系永远升沉。不容参以私心。深愿彼教诸人。循波讨源。重归先祖正教。一如荡子之归家。亡羊之回栈。在世共尊一牧。共属一牢。日后在天。同享无穷真福。拳拳吾怀。不知何日偿也。吾且拭目俟之。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耶稣会士柯德烈识

# 目录

序		3	
耶稣真教序3			
第一章	论圣经	7	
第二章	论圣教表记	12	
第三章	论圣教会首	20	
第四章	论传道之权。	30	
第五章	论教会治法	39	
第六章	论遗传	44	
第七章	论敬祈圣母天神圣人	48	
第八章	论敬拜圣像十字架圣物	54	
第九章	论补赎及戒荤	62	
第十章	论炼狱及大赦	66	
第十一章	章 论圣事洗礼坚振	71	
第十二章	章 论圣体	77	
第十三章	章 论弥撒	87	
第十四章	章 论告解	93	

第十五章	论终傅神品及教士不	娶104
第十六章	论真教外不能救灵。	110

#### 耶稣真教

#### 第一章 论圣经

近日有一位张更先生。赴天主堂。谓卫真先生日。吾奉耶稣教数年于兹矣。似与贵教大同小异。盖各样异端。我巳绝之。天主圣父造世宰世。吾日敬之。圣子降生救人。吾亦靠之。圣神降临感动我心。吾日祈之。然仍有道不明。心不安之处。故特来聆教。

卫真先生日。耶稣与天主两教。同信之理固多。然所异之要端。亦复不少。尔认天主三位一体。造世赎世。赏善罚恶之大主宰。固已蒙天主神光矣。但未进耶稣之真教。难获救世主赦罪之恩。难得圣神降临于心也。

张更曰。吾教专重圣经。圣经者。即天主之旨。以圣神默示之人。 记录成书。而传之于世者也。吾得读圣经。以明真道。即在耶稣之真教。 但恐贵教多违圣经。独不得为耶稣之真教耳。辨正一张

卫真曰。汝教讲圣经。不遵古圣先贤之说。反谓我教多达圣经。实 非平心之论。当路得等未离我教之先。解经与我教同。我教所崇。彼亦 崇之。我教所黜彼亦黜之。及至叛离正教。方言我教谬解圣经。以饰其

叛离之非。且据尔教之说。人于圣经即可自读自解。果然如此。何由知尔解之是。我解之非。令我舍己而从汝乎。尔谓吾错。尔能自保无错乎。尔怪吾尊教宗为师。得毋尔欲为吾师乎。吾教实先于尔教。尔教实分于吾教。岂有先者反宜从后分者乎。尔自谓有圣神默示。吾独无圣神默示乎。何圣神独就汝而弃我。临汝而远我也。总之耶稣教与天主教之所以异者。平心体察。孰是孰非。无难自明。尔教珍重圣经。且问圣经之原本为何。译文是否。实义如何。此三者汝能真知乎。如不能真知。即不能坚信。再问圣经原本。尔教从何得之。如曰得之于宗徒。尔教方与三百余载。宗徒至今。已一千九百余年。当尔教未兴之前。圣经何在。不在天主教中乎。然则尔教之圣经。乃得之天主教者。今反以天主教为不可信而背之。果何由辨圣经之真伪乎。

张更曰。吾教之圣经。虽得之天主教 " 但将天主教所增之数卷删除。 较詹可凭耳。辨正三张

卫真曰。圣经一书。自宗徒递传至今。吾教未敢私增。尔教亦不可 私减。乃尔教言独凭圣经。不信遗传。夫圣经卷数。圣经即未指明不信 遗傅安定依归。试问数千年之书。舍历代遗传。何由辨其真伪乎。无怪 平尔教忽损忽益。终无定卫也。如路得称亚各书为茅书。而贾文称之为

金书。路得谓希伯来书及默示录不属经典。日后其徒仍以之为经典。今 彼教新约与我教新约卷数相符。惟旧删除七卷。彼言犹太人经典中无此 数卷。且耶稣与宗徒亦未曾引此数卷之言殊不知古经多卷。耶稣与宗徒 有均未言及者。岂即非圣羟乎。且宗徒书札中。亦有引彼所删数卷之语。我教中历代圣贤著名书亦燃。况七十位翻译士所翻之圣经。亦有此数卷。而宗徒将七十位之经典。普传于圣教会中。流传至今。圣教通用此数卷,与别卷并重。

又曰。考旧约诸卷原文。皆希佰来音。此数卷系希腊文字 - 待至救 主后千五百年。始列之经典。辨正三张

日此数卷中属希腊文辞者。不过一二卷而已。文辞者末也。随时随 地俱可权辨。盖主旨实在其中。不在其辞也。圣神岂能于先时默示人以 希伯来语记主旨。独不能于后时默示人以希腊语传此数卷乎。况新约除 首卷马太福音原文系希伯来语。其余诸卷皆希辣文字。吾教会经典乃救 主后四百余年。教宗厄辣借在罗马召集多位主教。聚公议会公同定准。 言圣而公会所传之圣书。旧约共四十六卷。新约二十七卷。当时各处教 会。以至希辣教莫不遵行。至今犹然未改。岂待至救主后千五百余年。 始定经典乎。由此可知。路得等不率旧章。自删圣经数卷。殊属不合。 吾恐天主甚怒。删除其名。迸之圣邑外。不得享书中所录之福焉。默示 录二十二张十九节。

张更曰。吾耶稣教。以圣经为光。必欲人人诵读。得明真道。而贵 教则禁人诵圣经。隐藏圣经。谓人随意诵读。不但无益。而且有损。必 待主教准读方可。请问其故。辨正一张三教略论。

卫真曰。圣教禁人诵读者。乃未译妥。未注解之圣经也。若已译妥注解之圣经。诵读者愈多愈善。敢问尔所读之圣经孰授之。曰。牧师授之。曰。授之原文乎。曰。圣经原文。今人通之者鲜。故牧师以本国文字翻之。曰。翻之保无错乎。曰。虽欲求其无错。却不敢必其无错。辨正十三张曰。若果有错。则尔所读者。乃主之言与。抑人之言与。恐未能确知也。既未能确知。亦安能笃信。故汝牧师所译之圣经。难以供我教人诵读。盖人私译圣经或不明原文本旨或固执私意。难免无错。尝见尔教中。此人所翻之圣经。彼人非之。依我看来。莫如使尔教中士农工商。男女老幼。尽人皆学熟圣经原文。与翻文句句核对。方可确知坚信主之圣言。

张更曰。此岂众人所能为哉。虽高明教师。尚易错译圣经。现愚夫 愚妇平。尔教中亦未必皆能如此。莫非读本教师所译之圣经已耳。 卫真日。汝凭教师之言。以信圣经译文。又凭圣经译文。以证教师之言。循环为证。岂能致人深信。况汝亦会谓。信道者不宜轻信传道者之言。当审察圣经。观其所传者果合圣经否。此使徒行传语也。盖言有古教明士。乍闻宗徒讲论救赎之恩。即因久信旧约。遂考核为凭。并非言众庶及异邦人。必须披阅圣经。以验传道之言也。引此以证其说必属不合。

若然。则亦不宜专凭教士所译之圣经。惟当审察圣经之原文。观其所译者。果合原文否。不然。恐有误信之虑也。若吾教所译经典。圣教会监定后。人人可读。必无误信之虑。如谓天主教概禁人诵读圣经。此诬枉之言也。凡吾教所翻之圣经。无论中外各国文字。久已颁行。皆可诵读。如中国有圣经广益。圣经直解。言行纪略等书。查尔教马太注释一书。其凡例云。新约全书。重译汉文。系采取天主教之旧本而成。如果隐藏圣经。禁人诵读。尔教何从采取乎。张更曰。吾教译圣经。难保无错。尔教译之。敢保无错乎。

卫真曰。若无关紧要之事。如年数地里人名等。间或有错。诚未可定。然于当信之道。当行之事。必敢保其无错。盖耶稣以圣神赐于圣教

会。训诲启迪使之永不能错。见下四章但未必赐圣神于人人。是以私译 之书。难保无错耳。

张更曰。圣经业已译妥。何必再为注解。

卫真日。圣经有浅显易悟者。亦有深奥难明者。必待博学士注解之。方准教友诵读。恐人误会本义。妄为解说。不但无益。而且有害。就如中国诗书。非古名儒注解明晰。只凭俗儒任意私解。岂能无错乎。乃尔教友反谓圣经不须讲解。人人可悟。此言与圣经之训。大相刺谬。盖彼得言保禄书中。有难明者。无学问。无定识者。谬解之。如谬解他圣书。是自取败亡也。又曰。必须先知圣经种种预言。不可私为解译。盖此预言。非出于人意。乃系主之圣人。蒙圣神默启所言者。使徒行传。有乃吊比国王之太监。阅以赛亚书。斐力白问之曰。尔所诵读者。可能通达否。答曰。无人解说。焉能通达。耶稣训众。所取譬喻。宗徒尚未能遽悟。仍请为之详解。夫宗徒三载亲炙。躬聆主训。犹然若此。况吾后人。与著圣经者。相距数万里。相隔数千年。乍阅经典。即欲豁然贯通。不亦难平。

张更曰。圣经者。圣神之旨也。人之聪明虽未能透彻。然诵读之时。 赖圣神默启。即能深明其奥义。 卫真曰。天主至真无伪者也。不能自相矛盾。亦不能贸然更改。既告一人曰如此。必不复告他人曰如彼。圣经之旨无二。即圣神默启众人。亦必同然一致。乃何以尔教中。一人解圣经。先后不符。迄今教门林立。动以百计。岂天主默示世人。亦能颠倒错乱若此耶。圣神之于教会。犹人魂之于肉身。肉身之四体百骸。互相联络。又与元首贯通。魂方蕴于其中。若与元首断绝。即成尸壳。魂无所附。尔等正是如此。仍自谓有圣神默示。而以联络如一身之圣而公会。反谓无圣神启迪。是亦不思之甚也。张更曰。不独赖圣神默示。自己亦当用力考究。细心玩索。方能通达经旨。但不若尔等所谓必待有学问。始可读圣经也。盖人非自幼学习圣经。待至何日。始能有学问乎。即如父母恐子溺水毙命。不使其进水。必待其善浮水。始准其进水。然不进水。何能学浮水乎。辨正二张。

卫真曰。水有浅深。圣经亦有浅深。为父母者。必先令其子在浅处学浮。学习既熟。渐渐由浅入深。方无溺毙之虑。如贸然入深渊。岂不沉沦丧命乎。圣教于众信友亦然。倘许愚人任意诵读。谬解圣经奥旨。是亦必至败亡也。查圣教史记。种种异端。无非由固执私见。谬解圣经而起。故吾教择圣经之浅近易晓者。编辑成书。如要理问答。苦路经。玫瑰经等。令愚幼之人。时常诵读。正如禽保禄所云。仅能食乳之婴儿。

未可即与重浊食物。若稍能明达之人。则与以圣经之简略者。使之潜心玩味。切爱吾主。而遵其圣范。至于聪明大开。则将古新圣经咸令诵读。朝考夕究。以便明于己。而传于人。凡事岂可以坐等。张更曰。圣经者。人人可读。且无人而可不读也。辨正二张卫真曰。想尔教中。未必尽书香子弟。谁能人人尽阅圣经乎。耶稣立教。原为拯救万民。咸归天域。如必以读圣经为学道之方。举凡瞽目喑哑颛蒙无知之人。以及农工商贾。目不识丁者。皆不得入教救灵矣。抑今黑蛮之类。草昧陋俗。文教不通既不能读圣经。将坐视其沦亡乎。慎勿谓此等人。可口译圣经以告之。盖尔谓凭信圣经。不信人言。若口译以告之。是强之信人言也。乌乎可。彼教所引诸经。特言吾人俱当明彻主道。资以救灵。并未言俱当披阅书籍。耶稣特言犹太人习考圣经。并非命众必当诵读圣经也。彼既独引毫无关涉之节言为据。适自认圣经中无其据耳。

张更曰。吾耶耶稣教以圣经为实。以圣经为光。特立圣书会。广印 分散。务使家喻户晓。心乃获安。若尔教珍重圣经者何在。

卫真笑曰。此正尔教之亵慢圣经也。圣经为天主之旨。固尔奉为珍宝。耶稣尝云。毋抛圣物与犬。毋投珍珠与豕。今尔教将圣书冒翻粗译。遂无论其为何许人。遇即分散。忍令其任意作践。或糊窗表壁。或擦桌

拭秽。岂不违耶稣之明训耶。若果珍重圣经。何不待其人而后与之。惜 哉圣书会。盖以有用之财。掷于无用之地。所散之书无数。而所化之人 不知有几。观圣教史记。英国教士马利第首传耶稣教于中国。历二十五 年之久。所劝化者只有二人。零二二十二张。

#### 第二章 论圣教表记

张更日。贵教自称为独一之真教。而言他教与耶稣无与焉。殊不知。 普天下凡真心信救主虔诚之门徒。无论在何教会。均系耶稣之圣而公教 会。皆可救灵也。此即可谓正教会。蕴于众教会之中而不见。大纲十九 条辨证四十一张。

卫真日。汝谓凡诚心信救主之人。均系耶稣之真教会。殊属不合。 盖谁诚心。谁虚意。原不易知。则异端与真教亦不易辨矣。即知其诚心矣。焉知其未尝误会。认假为真。况虔诚之徒各会有之。岂各会皆为真教乎。要知耶稣所立之真教。必有显然易见之表记。昔耶稣谓宗徒曰。 汝如照世之光台上之烛。山岭之城。如谓蕴于诸教中而不何见。岂不与主言大相背驰。而世之欲寻真教者。将何所适从哉。真教之表记无他。即要理问答所谓。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凡此四者。本于圣经。亦呢西城公议会所定。而明载于信经者也。如尔大纲所谓。此信经皆当

笃信。因有圣经确实凭据可证。不信者即非真教友。见大纲八条及十九 条。

今吾天主教于四者俱备。尔耶稣教皆无之。则教之真伪。不难明辨 矣。试详论之。

真教当是至一。盖耶稣在世。惟立一教。未尝兼立二教故两教相反者。必不能皆为耶稣所立。正如熏犹不同根。泾渭不同源也。教之所以为至一者。又必须道无二致权属一人。

何言乎道无二致教之所以为教者道也。道如分歧教即不一。且耶稣之道真实无妄者也。若一人曰如此。一人又曰如彼。二者相矛盾。必有一是一非。自不得同为耶稣之真道。经云。以和平相维系。务守圣神所赋之一心。共为一体共属一神。正如尔等蒙召。同有一指望。一救主。一信德一洗礼。一天主。言蒙主召之人俱敬一造物主。依一救主。领一圣神。受一洗礼。望一真福。故须共连为一身。共信一道。操守圣神所赋合一之心。以弗所四章三节。

我天主教遵救主之命。普天下教友所信之道。所守之规。所领之七 迹。毫无二致也。若耶稣教则不然。路德所言。贾文非之。恩利格所存 正教之规。依撒伯改之。后之人遂悉徇私见。创立新说分门别户。所信 之道。所守之规。所行之圣事。皆迥然不同。既不得为一教。既不得为 耶稣之真教也明矣。

何言平权属一人。教会之干耶稣犹身之干首。家之干主。国之干君。 牢之一牧。此耶稣亲设之喻也。夫一身只有一首。一国只有一君。一家 只有一主。一牢只有一牧。身无首何以统之。国无君何以治之。家无主 何以齐之。牢无牧何以护之。故耶稣升天前将总理教会之权。托干彼得 宗徒。以彼得为建立教会之盘石根基。牧其大小诸羊之牧童。惟在彼得 上所建之教会。方为耶稣之真教会。彼得所牧之羊芳为耶稣之真羊。嗣 后接彼得之位者。乃罗马主教。相传至今。为耶稣真教之首。普天率土 之教友。俱服其权。俱遵其命。彼此相通。如一身之四体百骸。互相连 络。教友属于本铎。本铎属于本牧。本牧属于教宗。凡违教规者。即责 斥之。责斥之不听。然后绝之。若汝耶稣教。则又不然。其权非属一人。 散漫无纪。始立教时。即背弃圣教会首。今汝教之首。纷纷不一。皆非 耶稣所定。究有何权。而足令人尊奉耶。既离盘石。不服总牧。虽来华 夏自称为耶稣教。究非耶稣之真教也。

张更曰。耶稣教亦以合一为要。然所以合为一者。与尔教不同也。 我教以圣经为合一之纲。经之所载者皆不敢违。经之所无者。亦不敢从。 圣经即天父旨意。吾人遵之必蒙悦纳。违之自见弃绝。故劝人各求圣灵。 感动指示。而常读圣经。以知主旨乃自然合而为一。辨正三十九张。

卫真曰。吾天主教。亦视圣经为合一之本。丝毫不敢违背。但吾教解圣经。乃往古来今。普世教会。同遵一旨也。今尔教会。愚夫愚妇。。不识文字。未能披阅圣经。而读书之士。又任意妄解。逞其臆说。一人先是后非。众人互相牙盾。安能合而为一哉。如有傲佞之人。以妄思妄言。笔之于书。谬传于世。欺己欺人。尔教中孰能御之。彼既不服教会神权约束。若拘以圣经真解。彼必不听。因圣经寂然字迹。默然不语正解者。经未尝喜。谬解者经未尝怒。是知种种异说。难凭圣经使归一辙。反因私解日分歧途。其弊有不可胜道者。

张更曰汝教之合一。大抵外合而内分吾教之合一。乃外分而内合。 所谓外分者。不过教中无关紧要之端。可随各人之便。不必全合者也。 内合者乃真道之大纲。所不能却者也。辨正三十九张

卫真曰。有诸内必形诸外。尔教果能内合。断不至于外分。外分者内必不合。岂有口出恶言。而心犹存善念者乎。吾常见尔教外分。究未见其内合也。尔见吾教外合。又何所据言其内分哉。外合者内必不分。尔言吾教内分。尔教内合。乃佞口耳。亦遁词耳。何能取信于人。曰耶

稣至真无伪。不能虚言。所遗各端道理。吾众必须坚心全信。岂有无关 紧要。令人任意自却者。且何端系大钢。何端无关紧要。汝教谁能定之。 令诸色人心悦诚服平。尝闻汝教牧师。有不信耶稣为真天主者矣。此端 亦无关紧要乎。倘谓不系大纲。不必全合。却之无妨。是无异断人手足。 以为无关心腹也。岂人无手足必非全人。况古人云。不矜细行。终累大 德。请勿以此言。为尔教外分饰说也。尔若信此外分而内合。恐尔终与 耶稣不合矣。耶稣之真教必为至圣。盖耶稣立教之旨。特以洗净人罪。 使在生为圣洁子民。死后永享天福。今天主教之首。救主耶稣。至圣无 玷。教中道理规诫以及圣事七迹。逐一细察无不圣善。亦无不助人成圣。 教中之人或有不善者。因其违背教规故也。笃信守规之教友。则无不圣 善。至论我教士。自幼修道。不婚不宦。品行端方。皆足为人矜式。而 世世所出之圣人。又皆圣德超凡足为万世瞻仰。主亦屡昂奇迹彰其圣德。 既如方济各德肋撤味噌爵等。代有其人。而主之永偕圣教。须臾不离。 已可于此概见矣。耶稣云。善树结善果。是树之善恶。皆于所结之果见 之。天主教中。众圣人之懿德芳表。以及所显之奇迹。正善树结善果之 征也。今察尔之教会。如立教之路德贾文恩利格。汝虽推重之。究不足 以为圣。请观其背教前。与背教后。果先恶而后善耶。抑先善而后恶耶。 被三人之事迹西史载之甚详。无容掩也。况尔教所信之道。亦非尽善。 如言人行善作恶。权不自操。人之堕落地狱。主已预定。乃逼人犯罪。 以便降罚。又谓人不必苦身克欲。只坚信救主。赖其功绩。则罪过自赦 天福可保等说。缘是斋素之期。告解之律。皆自宽免。不敬圣母圣人。 不举行祭礼。教士随意婚娶。虽间有善信之人。从未见有出类拔萃之圣 人。并无奇迹可指。天主眷爱之据何在。而称圣之据又何在。何怪汝教 之聪明好善者。多归我教。我教间有放恣败行者。或投汝教。此无他。 各随其心之所向耳。然则汝教之圣与不圣。了如指掌矣。

张更曰。吾先祖离弃故教。乃因教民。多有不善。教长骄奢淫逸。 教王傲不可亲视此有所不忍。故别立一教。名曰重整教。

卫真曰。此文过之言也。尔先祖离弃故教。实系骄奢淫逸。有史册可考。难为尔讳。若谓吾教民。间有不遵教规者。以致玷辱教名。是犹国有莠民。家有败子。谷之有蜱。固势所不免者。但此无妨教之称圣也。夫教长中不端不义者。予虽不敢谓其必无也不过千万人中一二人耳。我人也。教长亦人也。我有过。教长亦能有过,何可以一二人之不善。而竟背叛正教耶。倘汝生宗徒之世。见其中有茹达斯。即可离宗徒。自为一教乎。若云教王傲不可亲。则诬教王也实甚。教王代耶稣摄教。其位

非他人可比。然无论工商士庶。俱可参谒殿廷。面聆圣训。惟教宗以传道训人为职。以统摄教会为务。人之信邪不得不劝。人之从恶不得不惩。劝之不听惩之不改。不得不绝之教外。以此为傲。奚其可哉。如果教宗教长有不义之行而先祖视此不忍。则当以大德补救。方为有功于名教。乃不出此。悻悻然与故教决裂。是犹人子见父母有过。视之不忍。即与之分居。且改名易姓也。不适蹈不孝之愆乎。张更曰。奉天主教之国渐衰。奉耶稣教之国渐盛。论其人数之多。贸易之兴。财物之富。以及文学教化。风俗人情。皆非他国可及。此非善树结善果乎。辨正四十张

卫真曰。汝以此为善果。是教人为贸易。贪货财。尚浮文也。可见奉耶稣教之国。教化风俗人情。总不外荣华富贵。岂不闻富贵人之升天。犹难于骆驼之入针孔乎。奈何以此为善果乎。若以此为善果。则贫者皆为恶树。富者皆为善树矣。古昔但以利先知所言之四国。其财力之盛。于英美等国。应不多让。汝亦谓是善树结善果之验乎。总之教之真与圣。无关国之盛衰。盖国之盛衰无常。而圣教之真与圣。则永无更改。圣教者天国也。非世国也。万国之民。皆宜归从赖主亲许之恩。永存永盛。但以利三章。且自来善人在世。多遭困厄。而恶人多处顺境。此非出于偶然。盖有天主深意、欲以世苦炼善人之小过。以世福报恶人之小善。

安知尔国富强郎吉祥之兆也。因近百年。尔教之一二国渐盛。吾教之一二国渐衰。汝即以此自翊。然在百余年前。吾教之国犹然强盛。是当时我教为真尔教为伪。嗣后乃真者渐变为伪。而伪者渐变为真。有是理乎。

耶稣之真教又为至公。至公者。乃公之于时。而又公之于地也。所 谓公之于时者。自应耶稣创立以来。至于世之末日。不能间断。公之于 地者。自宗徒以来。传干普世万国。在世共成一会。犹如耶稣之一身。 互相连络。彼此作为肢体。今杳吾天主教。自耶稣至今。无时不有靡有 间断。此即于时为公也。且又传于普世。人不论文蛮。地不论遐迩。天 下五大洲。无非传教之区。即奉耶稣教之地。而入我天主教者。亦实繁 有徒。则又干地为公也。昔奥斯丁会记种种异教。未敢以公会自称。恒 以公会之名。称我天主教。至今依然如昔。泰西诸国。惟天主教称佳多 里。解说至公。他教无敢假冒者。盖亦自知名实不符。不敢假冒耳。若 耶稣教则近起矣。何公于时。私举矣。何公于地。此时之教与彼。时不 同。此国之教。与彼国互异。分门别户。层出不穷。立异标新。各随其 便。既不相连络。直多相背驰。虽皆为辨驳教。而各教仍各有名称。大 抵皆以原创之首为名。如路德之徒称为路德连。贾文之徒称为贾文尼等 名。白名其教者。即非耶稣之直教。乃假基利斯督之左道。可不慎敷。

张更曰。按我教所论。各人各信救主。各与救主联合成为一体。彼此互相为肢体。耶稣为葡萄树。吾众乃葡萄枝。枝与体相连。共为一树。则耶稣教何妨为至一。辨正四十一章

卫真曰。耶稣之与教会。犹所之与身。根之与木。属于身者。方属于首。属于木者。方属于根。尔先祖既已离教。是不属身之肢也。安能与首。联合为一体。是摧断之枝也。安能与根相联为一树。不闻耶稣之言乎。不听教会者。即视之如异教人。如税吏一般。虽欲结合耶解岂可得乎。

耶稣之真教自宗徒而传。何则。因耶稣将己道己权托于宗徒。曾曰。吾父如何差予。予亦如何差尔等。上天下地诸权悉付我矣。故尔往招万民为徒。因父与子与圣神之名而洗之。教之守我凡所命尔者。我日偕尔等。至世之末焉。又曰。听尔者即听我也。轻尔者即轻我也。是救主之道与权。当必自宗徒传于后世教会。以至世之末日。主教道。与权确系自宗徒传来。因所信之道世世相合。赖圣神常在。训诲启迪。永不能错。所行之神权。教皇主教。自宗徒递相授受。由来无间。有史册圣谱。可凭。若汝耶稣教。各分门户。前数百年方起。乃传自路得贾文等人。其

道世世更改。各处不同。其神权自何得之。又属无稽。盖自绝于继续宗 徒之教皇主教。所以必非自宗徒传下也。

张更曰。路得等。未曾有意创立新教。惟因天主教。失其真传。多 改宗徒之道。远离圣经。杂以人之私意。故惧获罪于主。遂判为两教。 欲归宗徒之真道耳。见合辨序。

卫真曰。路得准人娶妾。诱修女出院。娶之为妻。是欲归宗徒之真道乎。恩 可文自幼丑行。令人佯死。为其妻怨言。欲归宗徒之真道乎。恩 利格废后立爱。色衰则杀。杀而又娶。是欲归宗徒之真道乎。若谓是即归宗徒之真道。则汝之诬宗徒也实甚。今汝故作违心之论。为路得等弥缝。谓彼之创立新教。因天主教失其真传。远离圣经何不思。主与圣神永偕教会。训以诸理之实。安有离经畔道以致失传之虑。谓路得等。惧获罪于主。遂判为两教。是又不然。彼既有如此秽行。何独不惧获罪于主。况路得叛离正教。即自己亦觉心甚不安。难当主之审判。见路得传。汝乃为彼巧言掩饰。变乱是非。故违真道。何独不惧获罪于圣神。今世来世永不得赦耶。况依理而论。路得等既有革故之志。当必有兴废之权。此权非耶稣不能与。因耶稣之教。惟耶稣能主之。他人不得与也。然是权也。耶稣默与之乎。抑而与之乎。予谓无论默与而与。当必有与权之

证。方可取信于人。乃此数人。既无灵迹行于世。又无大德示于人。徒托空言。强人必信。此岂耶稣与权之据哉。昔路得问某门之牧师曰。子如系圣教所派。则请看尔执照。何在。如系天主所遗。则请看尔灵迹何有。若以此言。还问路得。及路得之众牧师。当必哑然无词矣。

张更曰。教会先热而后冷者有之。不冷不热。被主吐出者有之。或 因更变善行。以致神将灯台自原处。移去者又有之。甚至变为娑殚之会 者亦有之。默示录二章三章观是。汝教岂可自大而以自古相传。即敢自 保永为耶稣之真教乎。辨正四张

卫真曰。汝所引之圣经。以一方教会言之则可。以普世教会言之。则不可。盖主与圣神永偕教会。至于世之末日。此救主亲口所许。焉能有如此之事。若以罗马教会言之。亦不可。因罗马教会。即圣而公会之首也。若绝其首。其身尚能独立哉。况罗马教会果被主吐出而为娑殚之教会。则主指彼得所谓。吾将建吾教会于此磐石。地狱之能不能胜之。此言亦属空谈矣。惟由前所引热罗尼莫之言。可知凡以人之私名。自名其教会者。即娑殚之教会也。张更曰。凡信从救主。遵奉救主之命。多结善果。即可蒙主悦纳。辨正四十一张。

卫真曰。此言诚是。但须认明。何为信从救主。遵奉其命。方可分明何为善果。何为恶果。救主为群羊之善牧。与盗贼之类。相为仇敌。必听救主之声音。听从救主所托之牧。方是救主之羊。方为信主遵主。今路得等。入主羊栈。逾垣而过。乃主所谓盗贼之类。尔妄信从之。可以蒙路得等之悦纳。不可以蒙救主之悦纳也。夫盗贼投主之牢。非为牧羊。实以夺羊杀羊为心。约输十章十节汝乃委心相从。执迷不悟可慨也夫。

#### 第三章 论圣教会首

张更曰。天主教言。圣会定必有王。耶稣教言。圣会定必无王。此 正两教之大不相同者也。辨正九张。卫真曰。夫为王者自必为首。而为 首者。不必为王。请先论耶稣所立之真教。在世有为会首者。再论此首 可称王否。谨按圣经。书教为宠教之预像。书教固有会首。即大司祭也。 书教首之神权。申命十八章。记载甚明白。若尔门内。有争辨之事。尔 所乔能鞫者。则宜诣尔神耶和华所将择之处。就于祭司之利末人。与当 时为士师者而问之。则彼必以所鞠之定据示尔。彼由尔神耶和华所将择 之处。示尔已定据。尔必当遵行。比以法度之定据教尔。及以谦词语尔。 尔必当遵行。毋左之右之。离其凡所示尔者。夫人自擅而行。弗听祭司 其人必致死。观书教会首之职。所以传主命。解主道。使教民不偏于异端。俱遵定律。同然敬主。即知宠教。亦当有此权。故不能无此人也。

况依理而论。各会必有其首。否则不能聚。如身无首则不能活。国 无君则不能治。家无长则不能齐。牢无牧则不能敛。今以普天下奉教人。 共成一会。犹如一身。若无首领。手足尚有所措乎。故耶短稣升天后。 必须有代位之人。以统其教。如谓耶稣自为会首。吾亦无别论。但耶稣 升天后。为不得见之会首。而得见之教会。必须有得见之会。常存于世。 若谓见其身而不见其首。此不通之论也。不然。天主为万国君王。岂各 国即不必更有君王乎。

张更曰。虽则云然。汝教所引圣经。作教会有首之证。皆非确据。 同上。

卫真曰。吾教所引圣经。以明教会有首者。固有确据也。请详论之。 汝教劝言谨遵圣经。而圣经所载。最显明者。莫过于此。独怪尔不肯熟读深思耳。吾听教宗。正所以遵圣经之训也。盖教宗乃接彼得之位者。 而彼得系耶稣所建之教首。代其权。以统其教。何以见之。彼得原名西满。耶稣初次见之。即改其名而称之曰彼得。即磐石之意。觅约翰二章。余遍察圣经。而知主与人起名。或改名必不徒然。定有名实相符之处。

耶稣于诸宗徒之中。独与西满改名。详察其故。马太福音明载之。见十六章十八九节

据云。彼得认耶稣为永牛天主之子。耶稣善其对。谓之为有福。并 云。尔乃彼得即磐石。我将建我教会。于此磐石上。而阴府之门。不能 胜之。且我将以天国之钥赐尔。凡尔所系于地者。亦见系于天。尔所释 于地者。亦见释于天。从可知耶稣立教。以彼得为基址。即会首之意也。 譬诸房屋必赖基址以存。各会必依会首而立。耶稣所立之教会。独一无 二。而以彼得为磐石。凡不依此磐石之教会。即非耶稣所立之教会矣。 耶稣将天国之钥赐干彼得。天国者。即圣教会也。而掌钥者即为会之首 也。盖泰西诸国。每以管钥为权势之表记。故让国者。必以京都之钥授 人。以城降者。必以城钥授人。耶稣立言。随当时之俗。其以天国之钥 付彼得。岂非立为会首之明证乎。主人远行。托钥于仆。令其代理家务。 吾主于升天前。托钥干彼得。亦犹是耳。尔不归彼得。谁代耶稣与汝启 天国之门耶。彼得所系所释。耶稣在天亦系亦释。凡此皆与会首以神权 之明证也。

约翰福音见二十章一。耶稣三番以爱我问彼得。彼得三番以爱主答。 主因是先托之牧己羊盖。末又托之牧己大羊。耶稣群羊之善牧者。临升 天前。将大小诸羊。托于彼得。主先言羊羔。后言大羊。使人明知其意 不同。羊羔者吾众教友也。大羊者。即掌我众之牧长也。由是可见。耶 稣诸羊。皆系彼得所牧。不属彼得群中之羊。即非耶稣之羊矣。耶钵所 托之权彼得亦屡行之。有圣经可据。如每记宗徒之名。恒列彼得为第一。 此何以故。岂其先招为徒呼。抑因其年寿较长乎。皆非也。盖指其权位 超众耳。观使徒行传。荐徒于主。升之为宗徒。以补茹答斯之缺。意出 干彼得也。圣神降临之日。出门讲道。劝化数千人。彼得为首也。主招 异邦人哥尼流等入圣教。独默示彼得。往彼处与之付洗。耶路撒冷公议 会中。众人意见多岐。纷纷争论。彼得论断数语。众皆翕然悦服。不复 置辨。雅各伯倡首附和之。宗徒等莫不依从。嗣后雅各伯被黑路得监禁 斩决。并未言诸门徒如何。及至彼得亦被逮下狱。阖教会乃为之祈求无 间。主因命天神救彼得出狱。即此数端。已可见彼得与别宗徒不等。俨 然为教会之首也。

张更曰。保禄云。以使徒先知为基址。以耶稣基督为屋隅要石。又曰。此基址外。更无基。基也者。耶稣基督也。今吾教谨遵圣经。赖耶稣为屋隅要石。尊耶稣为会首。汝言彼得为会首。为圣教基址。则岂不多一首。多一基址。而违耶稣之命平。合辨二张

卫真曰。保禄既云。诸位使徒先知。皆为基址。基址岂不更多乎。 如此其多尚不妨耶稣为屋隅要石。为独一基址。况彼得一人。特蒙主选。 为圣教之磐石者。其为基址也。又何妨耶稣为屋隅要石。为独一基址乎。 主自谓世光。又谓门徒为世光。然门徒之为世光。无妨主之为世光。以门徒之为世光。必藉耶稣之光也。谓彼得为圣教基址亦然。非谓于耶稣之外。另为基址。实藉耶稣之基址为基址也。故吾教恒以耶稣为正会首。 而以彼得为副会首。盖耶稣升天时。将权拓于彼得。代牧己羊。犹之国君有出疆之政。国务皆托于宰相也。若云耶稣升天。不必托一会首。总理教务。亦可云。不必用诸徒传教矣。汝何不因此知彼耶。

张更曰。汝引耶稣命彼得牧羊之言为证。殊不知此乃因彼得前曾三言不识主。后则深觉愧悔。未知耶稣肯照常收留舆否。耶稣怜悯彼得之情。故三次以爱我问之。并托之牧养其羊。盖特示以准其仍为使徒而已。辨正十二张。

卫真日。汝谓因彼得前曾三言不识主。故耶稣三次以爱我问之。此言则可。若谓彼得因未知主肯照常收留与否。主以牧羊托之特示以准其仍为使徒。此言则不可。何也。按圣经所记。耶稣复活后先显于彼得。以宠异之。日夕方显于诸宗徒。赐以圣神。及系释之权。彼时彼得亦在

其中。与他宗徒同领圣神。共得是权。故已明知主未尝绝己。准己仍为 使徒。决无可疑矣。然则牧羊之托。别有深意在也。汝不肯平心体察。 乃云示以准其仍为使徒。则差之毫厘。谬以于里矣。

张更曰。彼得若为圣教会首。则当有胆力。为何耶稣被执之夜。三次背主乎。保禄亦曰。彼得有可责处。我面诘之。加拉太二章十一节。 倘为教首。岂敢面诘之哉。辨正八张。

卫真曰。当彼得背主之时。主虽已简为教首。尚未即位。亦未受圣神坚信之恩。故主谓之曰。尔归正后。当坚固尔众弟兄也。昔亚浪率人敬拜金牛。仍为教首。达味陷于罪。亦无害其为王。而谓鲁彼得未为教首时。偶陷于罪。即终身不可为教首乎。且彼得之失。正可验保禄之言。凡蒙选为祭司长者。自己既多懦弱。就必能体恤愚蒙迷茫之人。希伯来书五章二节论彼得之被责。亦自有故。古教人之戒荤。由来已久。新教既兴。初开此戒。恐人未必尽知。彼得见多人来至其地。遂仍自戒荤。不与异邦之茹荤者同席。保禄责其率人泥古。有似乎仍以戒荤得救。而不赖耶稣之功者。此其被责之故也。彼得特恐人见怪而为此。其为过亦甚微。迥非谬传主道者比。而于为教首也何妨。保禄面诘之。是朋友规

过之义。亦臣下谏诗之道也。况经有云。人皆有罪。虽圣人亦未能无过 焉。汝奈何只见人目之小草。不见己目之有大木乎。

张更曰。耶稣升天后。托使徒传命与诸教会。非特用彼得达书。亦用保禄雅各约翰犹大四人。且诸书大半出于保禄之手。若彼得为教王。 代主治理教会。何能如此。保禄又云。我凡事不在极大之使徒以下。可知彼得非教王也明矣。辨正十一张

卫真曰。请勿以著书之多寡。卫宗徒品位之大小。奉主命著圣书者。 未必皆能等于宗徒。故无论古教诸先知。即著福音之焉可。路加二位系宗徒之徒。必不能与宗徒相等。宗徒中未著圣书者。也有大半。即如安德肋长雅各伯等。岂皆次于着圣书者乎。主差宗徒传道。原未尝命之著书。且保禄所著诸书。大都亦惟达于己所传之道。并非欲治天下教会也。安可因其著书之多遂视为与天下之教宗。不相上下哉。再保禄谓。我凡事不在极大之使徒以不。亦自有故。因当时有人议其未亲受教。不足为耶稣之宗徒。故保禄出此言。以宗徒自任耳。岂曰我不让彼得之权。我亦为会首乎。

张更曰。耶稣在世时。曾言。我不舍尔如同孤子。又曰。吾常偕尔。 直至世之末日。又曰。吾赐尔一位保惠师。即圣神也永远与尔同在。未 言我赐尔一位教王。免致教会混乱也。耶稣为教会之首。既常偕教会。 又赐一保惠师。永远与门徒同在。何必更立教王平。辨正十张

卫真曰。吾谓牧羊之寓言。已足令人晓然。于教会之有首矣。乃汝又谓未言赐尔一位教王。是真执迷不悟者。夫王者治理天下。教王者治理天下教会。若无教王掌教。教会必不免混乱。将来分门别户。各执一偏。圣神焉能偕彼同在哉。须知圣教会内。圣神常在犹如灵魂。毕生与肉身相合。谁谓魂在身中。而身即可无首乎。又如船上有轮有火。即不必更有管驾者乎。耶稣不舍门徒。偕至世末。此乃永远保护圣教之谓也。昔天主保护书教。书教即不必更立司祭乎。今天主保护天下万国。万国即不必更立帝王乎。汝言何必更立教王。总是因主立教王。与汝有许多不便。故出此言耳。

张更曰。若果如此。门徒屡争谁将为大。耶稣为何不指彼得为大。 使众门徒俱尊为首乎。辨正十二张

卫真曰。耶稣之言行。俱依其时。未升天。则自为众首。故不必另立他首。将升天。则托彼得牧己诸羊。而以彼得为首。诸宗徒闻此寓言。 莫不翕然从命。即尊彼得为首。非若后人之执迷不悟也。试思圣教之首。若非耶稣亲定。何以历于数百年。继绩不绝。以至于今耶。门徒屡争谁

将为大。乃矜傲之心。贪望高位。是以耶稣不从其傲心以告之。特用谦 卑之表以训之也。

张更曰。汝独不知谚有三大。君父师耶。惟称之曰国。乃宜有王。 而家则必以父为主。教则必以师为尊。今贵教之师。为何尊之为王也。 辨正九张

卫真曰。耶稣为世人之师。代耶稣之位为会首者。固宜称之为邂师。且宜称为诸信友之总师。凡不欲为其徒者。即非耶稣之徒。然称之为教王。亦非僭越也。何则。圣经屡称教会为天国。然国必有王。则称天国之首为王。有何不可。孔子为儒教之宗。或称素王。或号文宣王。人皆不以为怪。若圣教之宗师元首。称为教王。何独以为怪乎。教王在西国。恒称圣父。圣座。极大司教。在中国取王字归往之义。言为天下教友所归往。或称为教王。总言其权位之尊耳。称教皇教宗亦然。耍之教会有首。其理甚明。至其名称不同。无足轻重。

张更曰。教中无王。救主屡有明训。故使徒辨论在天国谁得为大。 耶稣曰。凡自谦若孩提者。其在天国即为至大。马太十八章五节:又曰。 尔中最微者得为王也。路加九章四十八节 又曰。异邦之君耶稣真教三章四十五十六主之。秉权以治之者。人称之为恩主。惟尔曹不宜如是。路加二十二章二十五节耶稣既明言不宜如是。谁复敢谓宜如是乎。辨正九张

卫真曰。查耶稣之言。非指地位与权柄也。乃戒人不可骄傲。总要改变气质。如孩提一般。方能获登天国。此以谦卑训人也。并非言教会不可有首。更非禁人掌权。故又曰。汝中为大者。宜似众之末。为首领者。宜似众之役。路加二十二章二十六节是知教会中。自必有为大为首为王之人也。

张更曰。主赐彼得释之权。又复赐于众徒。原无异也。若谓得此权。 又复赐于众徒。原无异也。若为得此权。既是教王。然则得此权之众徒。 亦皆为教王乎。辨正十张

卫真曰。耶稣所授之权。有大小先后之不同。为教会之盘石。掌天门之钥。牧大小诸羊。则独简彼得。他徒固无此权也。何得皆称为教王 乎。耶稣将此全权赐于彼得。但彼得一人。不能传遍天下。故主又将赦罪之权。赐于众徒。使周流列国。以传福音。况赐权之时。彼得亦在众徒中。已蒙主简为教首。

张更曰。新约自使徒行传。以至默示录。总未论及教王之名分。亦 无一言提及教王。即教王之踪影。亦无处可寻。如果有之。何不指明为 确据乎。辨正十一张。

卫真曰。昔德亚国司祭长。大都熟悉古经。而知将来有救世主也。 乃耶稣生于马槽。长于贫家。伊等见。其毫无尊荣。与天主之名分。大不相称。谓欲寻其为真天主之明证。无踪影可寻。故多不信。耶稣为真天主。岂基利斯督。果无可寻之踪影乎。缘伊等不善解经。主亦无由开其心耳。当宠教初立亦是如此。诸位门徒。仅数百人。犹如一家。其首虽有王位之权。实无王位之威。故当时亦不称教王。然彼得为教首之踪影。在使徒行传。固斑斑可考也。前已论及。无庸再赘。见前三十八页。

张更曰。俨徒在日路撒冷。闻撒玛利亚之人。已经信道。差议彼得 约翰往观之。彼得果为教王。则必掌握差人之权。何反为人所差。辨正 十张

卫真曰。查彼得赴撒玛利亚。并非宗徒发命而往。乃宗徒相商之事也。比如国出珍宝。百官求驾临视。遂即谓皇上被官所差。与官同等乎。昔约亚伯邀达味王速聚余民。攻喇巴城。王遂率民往。攻而破之。撒玛旅后书第十二章。汝谓王从臣意即为卑于臣平。

张更日。汝以宗徒于曰路撒冷聚公议会一节。证彼得为教首。吾据 是节证彼得更非教王也。因奉差之信友。来至该城。但问使徒与长老。 竟无一言提及彼得。如果彼得为教王。教友如此行事。岂能以为无罪而 容之乎。聚会之时。彼得起立众前。言其奉主命传道于异邦人。若彼得 果为王。则必居高临下。登首位焉。为何义在众人中起立扬言。岂非平 等人相对之情形乎。该事判断之后。达书于教会。亦非独彼得出名。乃 众徒一同出名也。据是。即知彼得乃使徒中之一也。辨正十一张

卫真曰。是时圣教初兴。彼得在数十人中。虽有教首之权。实无教首之威。杂于众使徒中。未尝立异又何怪远来信友。未尝指名间问彼得乎。且亦不必独问彼得也。圣教历代聚公会。大都悉照宗徒初次聚会之式。无论遇何事相商。俱奏明于公会。并非独奏于教宗。各位自言己意。议妥之后。诸主教亦与教宗一同判断。若因彼得在众人中起立扬言。即不可为教王。昔耶稣不但起立。且曾符伏与宗徒濯足。即不可为基利斯督乎。噫以权柄断事。汝即言仗势欺人。以谦表示人。汝又谓不可为王。吾不知如之何其可也。汝前引主之言曰。凡欲为首者。必为众之役。必须自谦若孩提。今又曰。彼得果为教王。则必居高临下。登首位焉。岂

不自相矛盾乎。吾谓彼得虽握教会诸权。而仍自谦卑。起立扬言。不居 高位。正所以效主之谦表。遵主之圣训也。

张更曰。汝谓彼得为罗马首主教。圣经及一切他书。并未曾言及此事。试观罗马书保禄末章。指各问多教友之安。而终无一字题及彼得。嗣后保禄在罗马被囚时。亦未题及彼得之名。足见彼得当时不在罗马。 更不在罗马为教王也明矣。即言其以后至罗马训诲治理教会。皆渺冥无凭。辨正十一张

卫真曰。保禄达书时。虽未尝言及彼得。究未可证其不在罗马。因当时教务纷繁。保禄岂能件件备举。又况彼得传教多方。亦不能周年恒住于该都。彼得寄信于犹太人。言巴比伦城。及观约翰数称罗马为巴比伦。见默示录十七八章。而注解圣经者。亦俱以巴比伦为罗马之别名。则知彼得必在罗马无疑也。况耶稣后数百年间。周教中有多名师著书。讲论教理。及教会之事。其书流传至今。莫不谓彼得在罗马。为建立教会之首主教。而卒致命于该城。义来内,奥斯定等。录历代罗马主教。俱列彼得之名为第一。彼得致命理诺继之。厥后继继承承。相传不绝。至今教王良第十三位。共计二百六十三传。有圣谱为证。

今罗马仍存彼得之遗骇。与其坐狱致命之处。仍观其讲道之座。。 监禁之锁链。若非彼得确实死于罗马。则安有此自古相传之事乎。如日 不然。则彼得究竟死于何处。其遗骸自何地何时迁于该城。直谁为罗马 之首主教。汝能别指一地。另指一人乎。试思彼得生居何地。死葬何所。 路得辈与古圣贤。熟知之尤悉。即尔教著书。亦曾言彼得在罗玛被倒钉 而死矣。史记-卷三十四何得又言此事。渺冥无凭乎。

张更日。主升天后。数百年间。圣教中之监督。尚无大小之别。不意六百有六年。则立罗马监督为教王。此即教王之始也辩正十二张。卫真日。合辨既日。一千二十六年。始改旧规。立罗马主教为教王。辨正又日。至六百有六年。立罗马监督为教王。二说相差六百余年。凭空悬揣。莫衷一是。其无确据可知也。夫两言立罗马教王。并不言为谁所立。使先无教王。厥后忽立教王。天下主教。以众教友岂遽诚心归服乎。未可信也。据实而论。教首系救主所立。无时不有。古来圣贤佥称罗马主教为教会之首。如欲引以为证。虽录数卷。亦难尽载。今略摘其要。一罗马教会无时不为首。此系三百余主教。于尼西城聚公会之言也。无论省公会。与总公会。如无罗马主教允准。皆不可聚。此圣教自古常行之规也。遇聚公会之时。莫非罗马教宗特派主教持诏命。掌理其事。待诸

事议妥之后。诸位主教。皆奏明教宗。请旨。教宗依议允准。方可为圣教章程。此乃无时不然之例也。二依国俗。有冤于本省难伸。必赴京都呈控。而圣教亦然。主教遇有冤屈大事。无不请罗马主教。亲为伸冤。此即东教会之圣师。兼宗主教亚大纳削。金口若望西里禄。巴西略等。所为也。倘有主教。有应革职要故。莫不决于罗马主教。无时不为教会之首。而操总理教会之权也。三无论公会与古来圣贤。皆谓世世教王。均系接彼得之位。而操彼得之权者。请汝细心思之。独言有接彼得之位者。终未闻有接他宗徒之位者。此何以故。岂非彼得掌教会之明证欤。是以圣盎博罗削云。彼得何在。教会亦何在。圣奥斯定云。罗马教会一言。争端决矣。圣西彼廉云。彼得之爵位。建立教会之基也。凡离之者。尚能自诩为教会之人哉。以上大圣名贤。去宗徒二三百年。其言当可深信。乃谓待主后六百余年。方立教王。是何言噫。

第四章 论传道之权。

张更曰。汝重教会之权。言天下人民。无事不当听教王之命。吾重 人之自主。惟凭一己之天良。惟耶稣之命是听。此自主之心。非教会所 能夺也。汝谓吾无教王即无荣。而吾正以此为荣也。辨正十七张

卫真曰。汝教无王。故一人之言。前后不符。众人之论。互相矛盾。 吾不知其光荣何在。汝重人之自主。若无父无君。岂不更得自主乎。如 曰无父举则家不齐。无君。则国不治。吾亦曰。无首则教不联。知君父 之权。本于诰物主。不可讳也。即知教首之权。本于救世主。不可抗也。 国有国法。家有家法。使为子为民者。循规蹈矩。不得任意自专。而教 亦必有教法。使教民信所当信。行所当行。不得谬作妄为。耶稣云。不 听教会者。即视之如异教人。一般。则吾教以服教首之权为荣。官也使 有人曰。吾惟皇帝之命是听。若官长之命。吾决不听。此人讵得为良民 平。今汝听耶稣之命。为何不听代耶稣之权者之命。听之者。即听耶稣 也。轻之者。亦即轻耶稣也。张更曰。听尔者即听我。此耶稣谓使徒之 言也。但使徒遗世。固未尝有人接其位。代其权者。贵教谓教王接彼得 之位与权。今之神父。即昔之门徒。意谓昔之门徒。由救主所得之权。 即传于后世为会督者之权也。此言甚谬。盖使徒之职。及所行之事。所 受之权。乃为使徒所独有者。无论其前其后。未有与之同等者也。辨正 二十九张

卫真曰。汝谓使徒之职与权。乃其所独有。斯言实属不经。耶稣谓宗徒曰。上天下地诸权。悉付于我。故汝往训万民。因父及子及圣神之

名洗之。凡我所命于尔者。使之俱遵。我日偕尔。至世之末焉。据是以 观。宗徒之职。与权包含有三。一传道。一施行圣洗等礼。一使万民俱 遵主命。察此三者之职与权。无时不当行也。因耶稣所言往训万民等语。 非独指一代之万民。乃指代代之万民。至世之终。何代不必训人以主之 道。使其领受圣洗等礼。悉遵主命乎。是以宗徒之后。必须世世有任其 职。行其权者。而耶鲸所云。我日皆尔至世之末日。是明明指后世。接 职受权之人而言也。不然宗徒等岂活至盘石以弗所二章二十节观是。若 无接续使徒之人。将我教众建立宗徒之上。灵宫何以成乎。又云。耶稣 所设立者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者。有为牧者。有为教师者。以成就 圣徒。司理教事。培养基督之身体。身体者即圣教会也。直至我等归于 一信。共认上主之真子。皆成为完人。无似孩提。中人诡计。顺从异端。 如被风波摇荡。以弗所四章十一节。由此可知。耶稣所立使徒教师等。 其职其权。必须世世相接无间。

察宗徒之所行。明见此理真实。即如茹达斯亡。复选玛弟亚为使徒。 保禄亦选立提多与提摩太为主教。命之在各城立司铎。将所关于保禄之 言。转托于忠信。而能教人者。凡人抗违主道。以权严责之。陷于异端 者。严斥之。如仍不服。则必绝之。可知保禄所瞩之二位主教。职与权。 虽次于宗徒。实与宗徒同义也。况宗徒又选立七位会吏。即六品也。其 中有斯德望。首先致命者。

张更曰。使徒广蒙圣神多恩。能显奇迹。能通万国方言。彰显人心隐密之罪。后人果能敬承使徒。当必同受是恩。既未受是恩。是明明未受是职也,辨正三十张

卫真曰。汝何以受恩与受职。并论哉。夫传道行圣礼。治理教务。 无时可以不行。然非人所得自擅。必任其职。操其权方可妥行。此职与权。如非自宗徒而传。敢问自何而来。若恩之或有或无。或多或寡。皆由圣神随意分赐。况宗徒受恩之多。后人受恩之寡。理亦各当。譬如方栽之树。宜培之灌之。迨至根深叶茂。即不必培养。惟以日暄雨润而已。教会当方立之时。必须多蒙特恩灌泷。广传之后。日新月盛。虽未能离主之恩。正不必如初之多也。

若果宗徒之职与权。未传于后世。为何尔教合辨云。赦罪之权。实非独予彼得一人。至后世门徒。皆有是权合。合辨八张岂非一书之中。 先后自相矛盾乎。再观尔教大纲。此理亦载甚明。或曰。昔固有使徒长 老执事之权。但此暂用。非欲后世公会。恒守不替。此乃缪甚。世世代 代。必有会长会吏等。彼所行之事。虽下于使徒。而意与礼则相同。盖 使徒自立会长会吏亦如主立使徒焉。见大纲三十六条张更曰。蓝督会长 会史。三等品级。永存无更。固也。然吾耶稣教。自不敢谓毫无错谬。 盖世人辨理教会之事。欲求其一无错误。实属难能者也。今天主教。竟. 曰能之。吾不知其为何许人矣。辨正十三张卫真曰。汝不知天主教仓何 一许人。吾知其为救主许为无。错之人也。此即宗徒之职与权。所含之 三者。可以明见。三者以传道为先。宗徒既有传道之职。众人必有听信 之分。故主曾言。不信者。罪已定矣。直此传道之职。与信道之分。非 独指当时之人。乃世世必有以传道为职。以信道为分之人。至世之终。 永无更改。所以主差宗徒曰。吾日偕尔至世之末焉。又曰。吾赐尔一位 保惠师。即真理之圣神。必永远与尔同在。训尔以众理之实。由是观之。 宗徒传主之道。万无差谬。即接其传者。世世代代。亦永无差谬。否则。 主岂永偕伊等哉。圣神亦岂永与伊等同在哉。如谓后世圣教相传。已改 宗徒之道。是谓耶稣许而不践。徒然出此虚言也。侮辱耶稣。奠其于此。 昔主曾向彼得云西门。娑殚要簸尔等。像簸梦子一般。但我为尔祈祷。 使尔信心不变。尔归正后。即背主后悔改之意。要坚固尔之弟。兄路加 二十二章三十一节。主之言。非独为。宗徒设也。乃兼指后世接其权职 之人。言其所传之地。日后。娑殚必要设法摇动门徒之信心。主特为之

祈祷。使其信心永不失丧。故知彼得与罗马接彼得位之主教。信心永存。以主之圣道。永坚弟兄之心。此即吾主所选建立教会之盘石。而地狱之能力。永不能胜者。如谓罗马教会信心失丧。传道有错。则是主之祈祷。 徒然无益。而地狱永不能胜之许。亦豪无所践矣。谁敢出此言乎。

耶稣所立真教。至一。至圣。至公。并自宗徒传下。尼西信经载之。 汝亦信之。不但初时教会如是。乃永远无不如是。吾世人亦无时不当如 是笃信。盖主之圣道。永无更改。倘使教会谬传主道,则教会即非至圣。 并非传自宗徒。前时后时不同。则又非至一盖真道惟一。而谬道则多纷 岐。难一更难公。官平以无错为难能也。夫证明。谨守。讲解。翻译圣 经。定论道理。此职亦含在传道之内。即尔教著书。亦有此论。据大纲 云。遇纷争论道之际。教会可释其纷。以定当信之要道。若昔之犹太保 卫旧约。于今亦然旧新二约。授诸教会掌管。因公会有关邪救正之权。 蒙圣神之恩。感化引导。自能分断何者为诚。何者为假。二十条又救主 云。不肯听教会者。即视之犹异教人。亦如税吏一般。是以教友或不服 从教会所定当信之要道。其非匪浅。即非真教友矣。如谓教友。皆可任 意讥评圣教所当信之道。以为不符圣经。自作聪明创立新论。岂非自居 于教会之上。而废弃教会之职与权哉。主以圣神。赐于教会。未曾许于 张李某人。使之以下犯上。任意妄作。大纲一书。业已明载此意。尔何 不三复思之耶。今将此理。推至极处。勿似大纲半途而废。昔主赐职与 权。非均购于教会众民。也非赐于国王。更非指名赐于英国教会。乃专 赐干彼得及诸宗徒。历代传干教宗主教。行干圣而公会者。今英国教会。 为国王所立。又为国王所摄。虽自名圣而公会。既不服教宗管辖。久离 圣而公会。究属以下犯上之私会耳。故是职与权。以及圣神之恩。久巳 断绝焉。张更曰。汝教缚信友之心。使其当入教时。皆先誓愿。必信教 会所定者。嗣后或偶明真理。而晓教会之谬。无奈已为教会所束不敢违 逆。恐以妄信异端。论罪出教也。合辨四张卫真曰。人之自主。为父母 者。東之以家法。为师者東之以学规。为君者東之以国律。汝不以为非。 今圣教会束之真道。即以为非乎。况教会之束缚。本系救主所定。非教 会自定之也。盖欲使吾人。无似孩提中人诡计。顺从异端。如被风波摇 荡耳。以弗所三章十五节设吾有错。无圣教之束缚。孰范围我以正耶。 今谓教友或晓教会之谬。殊不知。教友难免无错。而圣教会中。耶稣与 偕。圣神常在。恒以真理引导之则。必永无错也。察大纲序。知英国教 会。与圣而公会分离之后。先定教理四十一条。后复刚创修改。谨存三 十九条。嗣后三百年间职任监督等。必先应许。信从各大纲。而后可任 厥转。是彼教所定之理。赤曾使人誓愿必信矣。彼如是行。不为柬缚人 之自主。乃谓吾教束缚之。是岂平心之论哉。耶稣真教。四章六十五六 十六彼教诸理。任职之教师。未必皆必悦诚服。目未必无心中怀疑不安 之人也。夫吾教自知无错。如此行之。亦不为越分。彼教未敢自保无谬。 先立后改。又强人必信。有是理乎。张更曰。试即汝教所议定者言之。 则知其实有错误也。两历七百年。始改旧规。定准以圣人为中保。两历 七百八十七年。始定设立圣人像于堂中。西历一千七百六十年。始定教 会不能差谬诸如此类。不可胜数。余遍查圣经。概无此理。合辨六张卫 真曰。汝言是。耶稣之言必非。耶稣之言是。尔之言必非。救主与圣神。 永与教会同在。此救主亲许之言也。安能有错误平。汝虽遍查圣经。若 独凭一己之私见。亦难免错误。圣教会数百主教。公议会。遍查圣经。 赖圣神光照。较汝一人。岂不愈明。吾与其信汝一人之私言。何如信救 主。及教会之公论。即所定准者。经中或未详明。或未记录。圣教以口 传。解之补之。使我明达奥义。有何不可。至所谓天主教。某年始改旧 规。殊属诬枉。按圣教通鉴。当云某年某异端方与。不符圣经恒传之理。 而圣教聚公会。定是理实系自宗徒所传。教友必当依旧遵信。不信者, 绝之为异端。历来异端始起。圣教必如是揭明正理以遏之。而汝遂谓圣

教始改旧规也。凭空诬断。变乱是非。难逃主鉴矣。且汝何不云宗徒聚 耶路撒冷公会。始改旧规。定准教友。不必戒荤。余遍查旧约。并无此 理。又何不云。数百主教聚呢西城公会。始改旧规。定准圣子与圣父同 为一体。为何主后七百年间。汝未言圣教公会。更改旧规。待至七百年 后。方为变更。得毋先有圣神。而后即无圣神乎。如其果然。则自主后 七百年。直至那路得之时。期间八百余年。耶稣之真教何在。未闻别有 所谓耶稣之教也。天主教既非耶稣之教。而又别无真教可从。则八百余 年间。耶稣之教。不已湮没无闻乎。耶稣之教既没。则耶稣之言虚妄救 世之恩涸竭。天堂之门壅塞。圣道之传中绝。而吾后世之人。焉得救灵 哉。张更曰。汝教所定之理。多与圣书相背。必无圣神感动明矣。辨正 十二张卫真曰。主昔谓宗徒曰。尔往招万民为徒。是知教中有为师者。 亦有为徒者。名分各殊。不可相混。为师者。惟宗徒及接宗徒位之教宗。 并结合教宗之诸位主教。圣书悉托其手。衍递授受。为人讲解」主许以 永远同在。又赐圣神训诲无谬。主教以下。皆为徒者。汝自分当居何等。 汝既非接宗徒位之主教。又与教宗断绝。非师也明矣。如自认为徒。则 徒不能胜师。若背师而自居于师之上。殊出情理之外。是即主所言之伪 师也。外披羊皮。内藏狼心。其何由蒙主同在。圣神训诲乎。且主曾亦 训人。谨防伪师。汝谓圣教所定。多与圣书相背。吾不信你伪师之言也。 且我教如果所变更。与圣书相背。恐当时之分途叛教者。不可胜数。何 传至千万百年。只有济你教叛离根本。此何谓也。张更曰。汝教渐渐改 易。令人不觉。后虽觉之。而犹望其醒悟复原。故不遽离弃。后因寡不 敌众。才勇不足。故不能离弃。或因故交难绝。不忍离弃。迨路得时。 更易者多而目要。时又有才德兼优。勇敢过人诸公。故离弃故教。而重 整耶稣之教。辨正三张。卫真曰。此文过之巧言也。曰不必再论。主以 圣神赐于教会。永远同在。训诲启迪。使凡诸端道理。永不能改。即使 教会渐渐改易。则此方与彼方不同。何至今普世圣教。同信一道。共循 一途。毫无异致耶。试观汝教。屡更主道。各方自趋一辙。汝能令人不 觉乎。我教何独令人不觉。若一人不觉容或有之。众人不觉。实属难信。 即便愚人不觉。圣贤亦不莺乎。若谓当时圣贤不觉。迨千百年后。汝方 觉焉。其谁信之。如既觉而莫敢直言谏正。反顺之媚之。坐视教会误入 岐途。断非圣贤之所为也。安有望其醒悟复原。而可不尽力救正者乎。 然观古来圣贤。所遗之书。屡责人过。不稍容恕。而于圣教道理。则皆 心悦诚服。从无一语言其更改者。汝又谓才勇不足。寡不敌众。然则大 众皆远离真道乎。此言有何凭据。况教会圣贤。树继无间。德才兼优。

其数或寡。亦可敌众。又谓因故交难绝。不忍离弃。是圣贤亦曲从私情。 枉道徇人若此乎。独不惧如此行事。必致丧灵离主乎。我知圣贤断断不 出此也。汝又谓其勇敢过众。始毅然离弃。故教。自成一教。是无异路 济弗尔叛逆天主。率群魔同堕地狱也。汝亦谓之勇敢过众乎。张更曰。 查圣经屡言。使徒各有错误。雅各亦自认曰。吾众数蹈于愆。耶稣之使 徒如是。后世门徒。更无论矣。岂得谓全智。毫无差谬乎。辨正十六张。

卫真曰雅各所言蹈于愆者。非谓谬传主道。乃谓思言行为中。未能 无过耳。今吾 - 教宗主教。依然如是承认。一如雅各所言。认己数蹈于 愆。虽不至谬传主道。固未敢自称为全智也。

彼又曰。昔立比留教王。将尼西会所定之信经。全行废弃。尼西会所定者既是。则教王立比留所行者非错谬乎。辨正十三张。答曰。谓教宗立比留废呢西信经。我未之闻也。惟闻当时有数位主教。惑于异端。欲废呢西信经。但不敢显行。因邀同多位主教。另定一信经。字面与呢西信经相同。惟有含糊不明处。立比留未加深察。率而淮之。而彼数位主教。即藉此信经含糊一之词。以攻呢西信经。此事则有之。若谓废弃呢西信经。固子虚乌有趣也。又曰。昔在以弗所城聚公议会。以定人之原罪等理。事后历于余年。得伦德公议会将是理废弃。辨正同上。

答曰。吾闻以弗所公会。聚于圣母堂。定玛利亚为天主之母。为当 信之道。未闻其定人之原罪。如何不知何所据而云然。又曰。昔孔士城 聚公议会。将已故教王何若利士定为异端。故诅咒之。将其除诸教会。 辨正同上。答曰教宗何诺利士。是时已故。所谓除诸教会非他。即不敬 重追念其名而已也。其故亦非谓教宗传道有谬。只因其于异端人之谬道。 未肯毅然严绝。有似手相庇异端者。此其故也。自彼得迄今。一千九百 余年。其间教宗二百六七十位。仅能举此一二人所行似谬非谬之事一二 端。则天主之保护教会。使之永不能错者。已昭然若揭矣。尽人力哉。 又曰。昔汝教有二教宗争职。彼此诅咒。约有四十年之久。此事于教王 无错之理。不知何以解之。辨正同上。答曰。此事于教首无错之理。丝 毫无干。二教宗争职。专必有一真一伪。先选者为真。后选者为伪。使 真绝伪不为越分。使伪绝真乃伪之尤也。虽或此国以此为真。而遂碲此。 彼国以彼为真。而遂碲彼。然二教宗传道各方。均无差谬。但人共晓会 首必须惟一。故后聚公会。同心请二位争职之教宗辞任。另选一教首。 张更曰。若东教会。即耶路撒冷。立山大安提尔等处。诸裂教之会也。 其离正道。原难实说。至于罗马教会。过难弹述。附会过多。攻至正道 氓灭。见大纲十九张。卫真曰。殊不知东诸教会。与罗马教。共循一途。

七件圣事。弥撤祭典。代亡人祈祷。主教神父代主之权。跪拜圣母天神 圣人。而敬其像。种种礼仪。皆与吾教相同。路得未生数十年前。东诸 教会。与罗马教。共聚拂冷迹城。同心合意。归服罗马主教。遵之为教 会之首。与吾教共成一会。犹如一身。其人后行。虽不符前言。终以路 得之门为异端。而未肯与之相通。今尔乃谓东教会。错实难指。而罗马 教会、则过难阐述。一理一礼。东教会信之行之。则曰未离正道。我教 会信之行之。则谓正道泯灭。毁誉由己。褒贬从心。岂是公平之论。此 无他。即谚所云。有恩不报反来为仇。尔等学主之道千年之久。谁为尔 师平。尔教与罗马教。犹如徒之干师。子之干母。枝之干树者然。首传 圣教于英国者。乃圣奥斯定主教等。而此主教系罗马教宗额我略所派。 若德国教民。今从路得者。其先祖七百年间信造物之主。蒙救赎之恩。 亦皆系勃尼发主教等所化之人。而勃尼发主教。亦奉罗马教宗所遣。可 知数百年间。与罗马教原属一体一旦分拆。已属忘本绝源。乃又倒戟反 戈。毁谤罗马教会。扪心自问。安能无槐哉。

## 第五章 论教会治法

张更曰。圣教传道无错。既闻命矣。若教会治发。则多有失宜之处。 如教长称教皇。主教神父自居尊大。与主称门徒为兄弟之谦表。大不符 合。不如吾教牧师长老。与教友俱以兄弟相称。卫真曰。若以爱情而论。 众人皆为兄弟。耶稣称门徒为兄弟。本属谦逊爱人之表。主教等称奉教 人为教友亦是兄弟相称之义。若奉教人称教长为教皇。主教神父。亦无 不合。此即耶稣所言。而称我为师为主。我实是也。岂是妄自尊大平。 依理而论。必当有上下尊卑之分。教宗主教神父。分品分职。如帝王官 长一般。故人俱该尊敬。耶稣尝曰。吾父如何差我。我亦如何差尔。听 尔者即听我。轻尔者即轻我。是明阴命人尊敬教长也。汝教果以兄弟相 称。则祖孙父子君臣使徒。皆兄弟也。为何又以牧师自居。牧师之名最 美最尊。独非妄自尊大平。张更曰。耶稣云。勿以世人称为父。尔等只 有一位父。即天上之父。今汝教士。称为神父。岂不讳主之命平。马太 注释二十三章卫真曰。汝阅圣书。总要活动。勿以辞害志。世人神形。 皆为天主所赐。故称之为万民之大父。大父以下。生养吾肉躯者。亦称 之为父母。汝亦不谓背主之命。传教司铎。以洗礼使我灵魂重生。以神 粮养之。以主之道范教之。称之为神父。解说神魂之父母。独为背主之 命乎。圣保禄曰。尔等学基督。虽有万师而为父者却不多。因我奉基督 耶稣。用福音生了尔等。哥林多前书四章。叉谓教友曰。吾爱壬吾所再 产生者攻致成基督于尔心中加拉太书四章。又谓教友曰。吾爱子吾所再 产生者。以致成耶稣于尔心中。加拉太书四章。约翰亦屡称教友为子。 由此看来。教士称神父。本于圣经。岂是妄自尊大。

尔耶稣教士。称为牧师。顾名思义则大不合。盖耶稣曰。勿使人称 尔为师尊。因尔只有一师尊。就是基督。夫师尊即为父母者所托。以代 教子孙者也。天主何时托伊等教己子女乎。牧童牧人之羊。然非羊主先 托。不得任意自牧耶稣为群羊之善牧。何时托伊等牧己羊平。抑以教友 为无牧。之羊。任意自牧。岂不僭分平。若系教友各自所认所拜之师。 敬重之由己。轻弃之亦由己。如此之师。自有何权乎。耶稣亲派之师。 亲托之牧。即彼得及接彼得位之教首也。岂他人所能冒充哉。设吾不幸 叛离之。则自师自牧。自教自学。岂肯仍尊他人为师为牧乎。盖他人于 耶稣无与焉。于我亦无与焉。张更曰。据尔教之理。所谓教会事务者。 齐家治国。无不包括在内。皆属教王所应管者。岂非疗权乎。辨正十七 张卫真曰。教会之职。官训众徒。悉守主命。若家主国君。于齐家治国 之间。或有背主命之处。教首亦不得袖手旁观。若无关主命之端。家主 国王。俱听其自便。何尝揽其权乎。张更曰。尔天主教强逼人相信。未 肯信者。被主教监禁者有之。炮烙焰烧者有之。且畏主教之权势。弃家 舍业。携幼扶老。成群过海。逃避远方者亦有之。受匪刑而毙命者。不知其几千万矣。辨正十七张又三十六张

卫真曰。背教之人被监禁受刑毙命。此事原与教宗主教无干。乃国 王之所为也。教会遇有背教之人。但审问之。不肯悔改者。则使其出教 而已。至于刑之罚之。乃君王掌管之事。昔有通国君民。莫不奉天主教 者。尝定律例。以天主教诵国之公教。君臣均奉一教。上下自然一心。 国泰民安。反教者。即为犯国法。从重治罪。推原其故。亦不得归咎于 国王。缘背正教。信异端之人。不惟以邪道煽惑人心。且又不安本分。 往往蠢动谋为不轨。观西国史记。载之其详。故国君痛恨此类。从严惩 治之。以为除暴安良之计。盖不得已而然也然。吾教宗主教际此之时。 恒劝君王治异教人。叛乱之罪。与其刑从严。莫若从宽。为国王者。有 时不从。安得移怨教会之首乎。且受刑而毙命者虽多。亦不至于千万计 也。若耶稣教境内。图害吾教中人。惨死于非刑者。更不知凡几。其避 难远适者。更无论矣。所言炮烙之刑。闻中国古时王曾用之。未闻西国 教中亦用之。乃加意毁谤之言也。试观耶稣史各白记曰。英国女王伊莎 白。年间。定律司铎入国。举行弥撒。皆为死罪。收留彼者与彼同罪。 不认女王为本国教首亦为死罪。天主教人毙命者。较海陆诸兵之数。尤 加十倍。以致六年间。通国臣民十分减一焉。且其祸亦反于耶稣数人。 观曾史记。监督会。原为本国公会。凡不服此会者。屡受迫害。当职分 之被黜者。四分有一。或被囚。或被杀。或被逐。或逃至别国。教友不 服者亦受逼迫赶逐。雅各接位仍逼迫不服会者。有许多人携眷逃离至美 国。蛤立即位。暴虐过于其父。将不服国会者。加以重刑。蛤立第二年 间。凡不服会者。受迫害狠重。约有三千人死在监里。又有五六万人。 因逼迫忧闷而死。有的产业入官。又有逃难迁至美国者其多。亚各第一 因祟罗玛会。祓耶稣教人废弃。本国定律。从天主教者。不可为官不服 会者。又被赶逐。有的被囚。看的产业入官。国法虽禁人离国。诸教友 暗逃到荷兰国。嗣后迁至美国。总计十七年间。携眷迁至美国者。约有 一万二千余人。厥后有朋友会者。被控受囚。遭大逼迫。国王释放有四 百名。一千五百在监里。见圣会吏记。自十九章至二十一章。汝乃谓我 教逼人相信。反白夸其善。吾谁欺欺天平。彼谓在法国。巴尔多禄茂瞻 礼日。杀害无数耶稣教人。此乃国王所为也。其故非他。实因耶稣教人。 屡次动兵作乱。抢财杀人。国王几乎被害。因用比计。以按国安民。遂 修书达知教宗。谓己几乎被杀。幸擒凶犯明正兴刑。教宗别无所闻。即 谢主救王之恩。牌为记。是教宗之咎乎。

张更曰。大美等国。奉教诸事。莫不由人自便。若奉天主教之国。 亦能如此。则天下尚有为奉教而纷争逼迫者乎。辨正十八张卫真曰。为 君者。待真教。分别有三。一其最有益于真教者。因君臣士庶皆归真教。 则国与教相合。并循一途。将主诫教规。立为国法未入教者。以恩化之。 背教者。以律儆之。异教方起。严禁阻之。如是方为画分。二其最有损 于教会者。因国王迷于异端。而与真教为敌。将力为之禁。且画为之。 当此景况。为主甘心致命者。难以数计。三其近来最行于列国者。因多 教并传。国家与真教不便并循一途。而若此辨理。也可为苟美矣。

张更曰。教王比欧第五。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出教。从来教王出国 王之教。不一而足。不能尽叙。辨正十五张

卫真日。天主教乃天主亲立之教。纯洁无疵。助人行善。决不助人为恶。宜仁则仁。宜义则义。莫不有至当之权卫。教会中有出教之权。而教所著圣公会大纲。载之甚详曰。主将此权托付彼得与众圣徒其掌天门管钥之权。又曰。使徒较我侪更有大权。然而其意则一也八十三八十四此权一关乎教会。儆戒众门徒。而防恶行渐渐延蔓。一关乎背教之人。望其改过。又曰。若其所逐之人。各信徒不可与之往来。当视如异教人。税吏无异。使其悔过。在教会中。明明认罪。教会中有此权者。再行收

录则可。请问此出教之权。独可行于庶人。而不可行于国王乎。倘遇关 系紧要之故。教宗以此权。将国王出教。亦不为越分耳。彼谓以利沙白 准国中人民。随意奉教。不许天主教强横逼迫。因此教宗。将其出教。 岂不令有者笑乎。

张更曰。前时诸国。皆畏教宗之权。恐被弃绝出教。厥后读圣经者 多。故不似从前之畏惧。辨正十六张

卫真曰。善读圣经者。更畏教宗之权也。盖知主谓宗徒曰。听尔者即听我。轻尔者即轻我。又曰。不听教会者奋视之如异教税吏然。况教会之与耶稣。犹身之与首。彼被逐出教者。既非教会之人。便与主身相绝。亦必见绝于主。不得为耶稣之徒矣。教会者天国也。凡彼得所系于地。亦见系于天。生前自绝于教会。死后不得入天国。盍观帝王及父母之权乎。不服其权者。被逐出家。则不得家中资财。被黜于国。则不得国家恩典。可知不服教会之权。必不得享天国之福也。安有善读圣经者。而不畏教会之权乎。

张更曰。天主教首。不惟逐国王出教。且窃揽大权。干预国事。欲 为万王之王。任意擅立国王。擅废国王。欲治理天下万民。令其必服之。 顺从之。否则以违背天命论。细阔诸国史记。如此之类。不胜屈指。辨正五十张。

卫真曰。两国古之王侯。间有为教宗所封者。或为诸侯所荐。经教 宗酌定。圣之为皇帝者。夫教宗既能封之。酌定之。倘有大故。岂不能 废弃之乎。且西国当时之君民。皆奉正教。外教与背教者。不可为王。 原为定例。圣国王时。王在天主堂。当众发誓。永护教会。永遵教规。 惟力是视。倘后不践誓言。肄行不轨。教宗不得已。即出之教外。如仍 怙恶不悛。教宗乃与臣民。酌量废之。此不特我教为然。尔教亦未尝不 然。查圣会史记。载曰。雅各英王。因于罗马会狠有热心。遂被耶稣教 人。同心合意废掉。卷二十九张。今不殊昔。凡奉耶稣教之国。其王如 归正教。亦被废弃。汝教如此。不以为过。乃以擅弃国王。妄论教宗。 恶乎可哉。历观教宗所为无非藉主所赐之权。治理主之教会而已。固未 尝窃揽大权。干预国政也。若国王则有窃揽教会之权。干预教会之政者。 兹姑不论。汝又言教宗欲治理天下万民。令其信服顺从。此无非仰承天 主之命。倡率教众信服救主。遵守其教规而已。盖进教之人。无论君臣 士庶。均系救主所托之羊。教宗及主教。岂敢负主所托之职。媚顺人欲。 坐视其背主命耶。总之教宗代耶稣之位。为教会元首。若肆口讥评。话 蹈讪上之咎。况此事头绪纷繁。是非难以骤辨。慎勿偏听一说。自欺以欺人也。又曰。昔教宗额我略第七。擅弃国王恒利第四。因王欲自管立教中之监督。而教宗欲将各国设立监督之权。全归自己管理。王见教宗不顺真理。即欲废弃教宗。答曰。封官之权。在国王。立主教之权。在教宗。则教宗欲自操其权。即为不顺真理乎。况此王之位。系教宗与公候酌定。故立之废之。皆由教宗等。然教宗及主教之权。传自救主。而国王欲任意建立主教。废弃教宗。可谓顺真理乎。辨者既多引西国史记为证。吾已略为之辨。亦不必一一详论。盖西国史记。尚未译成汉文。且华人通西国文字者甚少。今以华人不知。加意欺之。伺如将泰西诸国。天主教所著之书。平心披阅。则孰是孰非不难立判。

## 第六章 论遗传

张更曰。圣经云。我之谕言。尔当遵从。不可增。亦不可减也。申 命记四章六节又曰。尔何因尔遗传。犯上帝诫乎。马太十五章三节。吾 教谨遵圣经。凡遗传与圣经相合者。亦以圣经为本。不合者删之。视之 如废纸。汝教以遗传与圣经并重。其意有二。凡于己有益。而圣经不明 准行。则牵遗传。以便其行。或其事显然不合圣经。则牵遗传。强解圣 经。以佐其行。总之。欲遂其私耳。合辨七张

卫真曰。汝教既独凭圣经。不信遗传。为何从天主教守主日。而不 仍遵旧约守安息日。为何与孩提施洗。为何信某书某卷。实系圣经。某 书某卷。则非圣经为何信宗徒及尼西信经。诸如此类。圣经未载。岂不 独凭遗传平。尔乃忽非遗传。岂不自相矛盾哉。观大痢一书。欲证与孩 提付洗之礼。实属当行。即引圣教古圣贤之语为证。而据遗传以明此礼 系宗徒所传。若谓吾数牵遗传以遂其私。更不可不辨。试问吾之守斋私 平。抑汝之不守斋私平。吾教士不娶私平。抑汝教士欲娶则娶私平。日 吾天主教。有任己私意。休妻另娶。一如英国王者乎。有徇人私情。宽 免娶妾。亦如路得宽德国诸侯者平。据我观之。汝教非惟于圣经之所不 明者。屏绝遗传。以便其行。即其事显然不合圣经。仍牵强经旨。以佐 其行。又如不信圣体告解。圣教会首等。斯真欲遂其私耳。今反以私心 测我。恶乎可哉。吾教于遗传之中。细加斟酌。用以补圣经之所未记。 解圣经之所未明。恒凭圣贤公论。岂敢参以私见。盖以遣传附合圣经非 谓可以相敌也。张更日。汝教所用之遗传。乃耶稣后新约以外之遗传也。 其别有三。一。即汝所言。耶稣口授使徒之训。福音书中。从未记载。 至后世始笔之于书者也。二。汝所言受默示之使徒。口传于人之事。新 约以内。未曾记录。后人始注之于册者也。三。即教中监督聚成大会。

所议定者。及教王之诏命是也。此三种遗传。天主教俱视为天命。与圣经同。不知此三种者。非属荒谬。既属人意。何足与圣经同论哉。辨正二十二张

卫真曰。汝谓耶稣及使徒之口授者。不足信。实属荒谬。盖耶苏在世之言行。未曾尽载于圣经。约翰末篇云。耶稣所行。尤有多焉者。倘一一书之。我意其书。世不胜载矣。二十章二十五节。又曰。耶稣在门徒面前。尤行多奇迹。而未记于此书。二十五三十节。据是。圣经而外。必有可信之遗传。尔乃一意屏绝。殊属不合。吾试详论之。保禄致书于提摩太曰。尔宜以多证者之中。所闻于我者。转托于忠信而能教人者。后书二十二节。保禄又达书于帖撒罗教会曰。兄弟乎。尔宜坚立。且固守所学习之遗传。或于言。或于我侪之书。后书二章十四节。观此诸经。则知耶稣言行不尽载于圣经。保禄于手书之外。又有口授焉。得谓圣经之外。别无义理可凭哉。

倘未载于圣经者。使徒口传于尔。尔决意不信。岂不将耶稣许多言行弃之如遗乎。自称为耶稣之徒。而绝耶稣之训。吾恐名实难符也。如谓宗徒之言。吾莫不信。而其弟子之言。则不必信。然则使尔与提摩太同世。彼将闻闻于保禄者。口授于汝。汝信乎否乎。如曰信。即信口传

矣。如曰不信。恐违保禄之训。而为提摩太所弃也。汝信提摩太口授之 理。竟不信接其位者之言。岂非古怪。此汝教之说。不足凭一也。0如必以 圣经为教道之征。是先有经而后有教。无经则道无所寄。教无所倚矣。 然马太经。著干耶稣降牛后四十一年。马可经著干四十三年。路加经著 于五十一年。约翰经著于九十八年。当新约未著。吾不知数十年间。耶 稣之教何在。而使徒攘往照来。作何事业。又岂非大可笑哉。此汝教之 说。不足凭二也。 0 耶稣将升天前。遣使徒曰。尔曹往训万民。教之守 我凡所命于尔者。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未尝言尔曹往书福音。以为吾 道之典。故众宗徒中。书福音者。不过二人。随时随地。记其大略。并 无意将耶稣言行尽录于书。盖宗徒以传道为职。不以著述为要务。此汝 教之说。不足凭三也。倘谓圣经无错。遗传易差。何不思耶稣谓宗徒曰。 尔曹往训万民。我偕尔曹至世界之末焉。同上二十节。又曰。我将求父。 彼必另以保惠师赐尔。俾其永偕尔居。即真理之圣神也。约翰十四章十 六节。然耶稣之徒不能常存于世。则所谓常在其中。及永偕伊等者。必 指继续宗徒。掌权传道之人。耶稣既许常在其中。圣神既永偕伊等。焉 能失其真传。改其真道哉。此汝教之说。不足凭四也。汝教以披阅圣经。 为救灵之本。谓独口传主道。不足取信于人。此言与保禄所谓大相剌谬。

盖保禄云。凡求告主名之人。必要得救。然而未曾信主。焉能求之。未曾听见焉能信服。未曾传道。焉能听见。未曾奉差。焉能传道乎。可见信道是从听道而来。听道是从救主之言而来。罗马书十章。据是。信道本于听道。而听道本于传道。所谓传道。非口传耳听乎。保禄详论信主之法。并无一言提及披阅圣经。竟以传道听道为要务。此汝教之说。不足凭五也。所谓未曾奉差焉能传道。请汝细玩此言之意。奉差方能传道。必不能取信于人。信之者。乃信人之言。非信主之人也。

张更曰。耶稣及使徒之口传。自然可信。但恐年湮代远。有为后人 假冒捏造者。真伪难辨。是以不可信耳。

卫真曰。昔圣经亦有假冒捏造者。尔因此即不信圣经乎。亦惟辨其 真难辨。是以不可信耳。卫真曰。昔圣经亦有假冒捏造者。尔因此即不信圣经乎。亦惟辨其真伪已耳。遗传何独不然。古来流传之说。非谓可以书信。要当详辨别。弃伪存真。凡自宗徒递衍无间。诸教会共守弗替者。或为圣教公议会所定。或为诸圣师所记。或为圣教古迹古礼所公载。皆为有真传之据。不可不信也。试观古教时。亦未尝不凭信口传。盖诗篇有言。余将启口设譬。以古所秘者。阐扬之兮。耶和华之巨能异迹。我列祖所流传。余闻而知之。必告后世之子孙兮。彼遗训于雅各家。立

法于以色列族中。使列祖告诸子孙。传于后世。令彼将来。咸得而知。传流靡已兮。且尔教著书。亦曰。耶稣降生后。数十年。尚无印书之法。耶稣道理。全是口传下的。现今虽有书。有许多人不念书。还是要这样传法。入道初学第十章。吾谓西国印书之法。不但主后数十年未有。直至千四百余年始兴。当未印以前。若不赖口传。只凭钞胥。圣教何以传于万民。安得有圣经千万部。普散天下。使家弦户诵乎。至论教会监督。议定之事。亦不可不遵。耶稣当云。不听教会者。即视之如异教人。和税吏一般。马太十八章十七节。况主教聚公会时。必先共祈圣神默佑。再按圣经之理。详细考核。平心议夺。方敢定准。既知圣神永与教会同在。必可不遵乎。

第七章 论敬祈圣母天神圣人

张更曰。圣经明言真神之外。不可别拜。马太四章十节。今贵教敬圣母。天神圣人。岂不犯主之戒乎。耶稣主也。玛利亚人也。敬主可。 敬人则不可。非但不可。而且亵渎至极。辨正四张

卫真曰。所引之经。非斯之谓也。请勿以辞害志焉。如果真神之外。 一无可拜。则父母帝王官长。皆不可拜矣。如曰。父母等可拜。则天神 圣人尤可拜。盖其尊贵非父母帝王官长可比。但拜之与拜天主不同耳。 天主为造物之大主。德能无量。故敬之以崇其无对之尊。报其生养救赎 之恩。他若神圣。则皆受造于主。万不可与主相较。吾教固未尝敬之如 主也。亦非同于释道之敬佛老也。惟因神圣在天。为天主之忠臣爱子。 并能转求天主。施佑世人。故敬之以尊其位。庆其荣。又托其转求主恩。 试观敬国王者。并敬其大臣。亦不为亵渎国王。吾教敬天神圣人。亦犹 是耳。岂为犯主之命。亵渎天主平。查旧约。天神屡现于人。见之者。 莫不俯伏敬拜。若夫圣人升天。亦犹天神。然则吾敬天神圣人。有何不 可。况玛利亚为耶稣之毋。安可敬其子。而不敬其老母。犹之敬国王者。 必敬其太后。理固然也。夫耶稣训人以孝。则其孝爱圣母。自不待言。 然孝爱之道。在干悦亲之心。扬亲之名。在耶稣之意。当必愿人敬礼圣 母。而汝教偏不欲敬之。岂非重拂耶稣之意哉。昔玛利亚往拜亲属依撒 伯。依撒伯充满圣神。大声呼曰。女中尔为赞美。尔胎中子。并为赞美。 何修得此。而烦吾主之母。远来顾我。路加一章四十二三节。时依撒伯 年岁已高。而玛利亚则尚在少年。犹谦不敢当若此。则其敬玛利亚也至 矣。况细玩女中尔为赞美二句之意。是明明训人敬耶稣者。必当并敬其 母也。此既系充满圣神时所言。则为圣神之旨无疑。且自古迄今。无论 希腊教。罗马教。敬耶稣者。无不敬其母。张更曰。吾教亦未尝不敬玛 利亚。但敬之。称之为有福足矣。汝教望其转求主恩。依为中保。言主 昔在世时。曾允其求。变水为酒。殊不知主在世时。不但应允玛利亚之 求。亦曾应允多人之求。岂彼多人。皆可依为中保乎。辨正二十一张。

卫真曰。耶稣变水为酒。曾曰。我时未至。惟因其母之求。乃初显灵迹。足见圣母之求。远逾于他人之求。他人之求。率皆为己。圣母之求。乃专为人。圣母独为天主之母。满被圣宠。女中最可赞美者。蒙主眷顾。以至万世。俱称为有福。且时助吾人。得主恩佑。有圣迹可凭。考之圣教史记。莫可殚述。即目下如路德山之圣母大教堂。所显种种圣迹。彰彰在人耳目。是圣母绝非他人可比也。若尔所谓诸人。虽得主恩。究不知其生前死后。为何许人。吾何敢依之为中保乎。且汝教之首路得。偶然伤足。亦曾高声求童女玛利亚帮助。见圣会史记卷二四十一张。又著书曰。我与普世圣教。意宜共相敬求圣。又曰。莫忘祈圣母及圣人。因其能为我代祷。汝既不遵旧章。与汝教首路得相背。真令人不解。

张更曰。耶稣救人。诸苦备尝。玛利亚曾受何苦。汝谓其大慈大悲。 爱心逾于耶稣。如是尊玛利亚。是负耶稣救恩也。是藐视耶稣也。辨正 二十张 卫真曰。汝谓玛利亚曾受何苦。不观耶稣献堂时。西面对主母之言 乎。其言曰。尔心将被利刃刺透。路加二章三十五节。盖言耶稣死时。 圣母之心。痛如刀刺。可知主母。身虽无苦。而心中之苦实有不可言喻 者。谓主母之爱心逾于耶稣。此毁谤我教之言。我教固无此说也。盖耶稣之爱心无量。断非他人所能及。然谓玛利亚大慈大悲。则无不可。盖 玛利亚为救主之母。恒体救主爱人之苦衷。其慈悲我世人。自是情理中所必然。惟耶稣非但是救我赎我之恩主。且为判我罚我之义主。见约翰五章二十二节。则吾托求慈母。为息圣子之义怒。有何不可。焉得谓是 藐视耶稣。而负其救恩乎。张更曰。汝教常谓玛利亚卒世童贞。若其果然。圣经何云。耶稣有兄弟乎。

卫真日。圣经所谓耶稣之兄弟。非同胞之兄弟也。若耶稣果有同胞兄弟。则其母有所依归。而将死之时。又何必托于门徒约翰哉。圣经所称耶稣之兄弟者。雅格伯若瑟。然据圣经。二人系玛利亚各略法之子。则非耶稣之亲兄弟明矣。圣教自古称圣母为卒世童贞。历来圣师。著书讲道。莫不同声称扬。天下教友。莫不信从。各方祭典。莫不明载。古有异端人。名赫飞丢者者。首创异论。谓耶稣有亲兄弟。当时圣热落尼莫著书攻之。遂即消灭。不意于数百年后。汝教又蹈赫飞丢之辙也。

张更曰。天主教。定准玛利亚。毕生清洁纯洁无罪。然遍查圣经。 并无此理。经云。人皆有罪。悉无义人。玛利亚亦人也。其不得无罪也。 明矣。辨正十九张

卫真曰。圣母清洁无染之理。非我教近来所创。乃普世教会。自古 所传。历来圣贤。无不赞美圣母为纯洁无染。东方教会。至今信之。尔 教所著圣会史认。亦载曰。主后四百年间。教中多人。谓玛利亚终身为 童女。不止在牛耶稣前。一罪无染。直至没世为圣洁。卷一八十二张。 经所谓悉无义人者。以人力言也。若果无义人。亦无人升天矣。不然。 将谓其负罪而升天乎。况尔教不信炼狱。则善人负罪而死。不知居于何 所。必谓善人未免无罪。但因祈祷。赖主恩赐。即可无罪。然则吾亦谓 圣母。毕生清洁。亦是赖主恩佑。圣奥斯定日。人皆有罪之言。不可以 概圣母。获天主格外宠佑。悉胜诸罪。昔若翰自胎时受圣。满被圣神。 身为大圣。职为天神。圣经多载其言行。并无指摘之处。汝亦言其无所 补无所赎。辨正三十二张。耶稣之前驱如此。而谓耶稣之圣母。岂不更 宜如此乎。故天神赞之曰。满被圣宠者。主与尔借焉。圣经奥义。使吾 略为讲解。汝未必信。圣教博学圣师。解之甚明。尔又不信遗传。吾末 如之何也已矣。若言玛利亚。为魔鬼之奴。想尔敢出此言。辨正二十张。 设使玛利亚亦染原罪。原罪未免之前。岂非魔鬼之奴乎。先为魔鬼之奴。后为天主之母。可乎否乎。

张更曰。重生之人。得主所赋之新性。虽似无罪惜。旧性仍在。未 免有罪。旧性者原祖所遗向恶之性也。此性乃恒居于我之罪。终身须臾 不离。亦有是性。焉能无罪哉。见大纲十五条

卫真曰。尔言原罪。乃原祖所遗向恶之性。实属荒谬。盖重生之。 人其向恶之性仍在。若果为罪。则受洗何益。将保禄所谓重生之人。无罪可定者。作何着落。是以向恶之性。必非罪。非原罪。至保禄有时称之为罪者。惟因其根于原罪。而又常引人犯本罪故也。今主母满被宠佑。 性情恒顺主命。毫不相离。无罪可染。此皆救主之特恩也。

张更曰。玛利亚亦称耶稣为救主。若果无罪。亦无用救主矣。同上卫真曰。此言惟不明圣教道理者有之。玛利亚未染原本诸罪。正从救主之圣宠来也。譬人乍见。儒子。将入于井。急赵挽救之。固可为救儒子之命。或既入井之后。再速为提披。亦为救儒子之命也。吾众已陷罪中。方蒙耶稣拯救。如落井之孩也。圣母蒙主特恩。未染原本诸罪。若将入井而得挽救之孩也。圣教会庆贺圣母无染原罪。所诵祝文。明载此意。曰。天主尔以无染原罪之始胎荣福童贞玛利亚。预备克成尔圣子之宝殿。

恳祈尔。因预视圣子宝死之功绩。赐圣母免原罪之染污。为其转达。使 我洁灵。幸致尔荣光之域。为我等主基利斯督。亚孟。张更曰。按圣经 托活人代求则可。若托死人代求。则不可。辨正四张卫真曰。活人可托。 死人亦可托。因圣人在生时。未免有时犯罪。得罪天主。托其转达天主。 天主尚允其求。况死后升天。成天主之宠臣爱子。托其转达。天主岂不 更听其求平。是圣人死后必可托也。若天神更不待言。因天神亦如圣人。 恒为世人转求。将世人之祈祷。献于天主台前。此皆有圣经可凭。如天 神为犹太人被虏七十年之久。转求上主悯恤。赐其速归故国。主以安慰 之嘉言应之矣。见撒迦玺亚一童十二节。月天神及二十四长老。都伏在 主前。手持盛香之金炉。即众圣徒之祈祷。献于天主。见默示录五章八 节。又犹大玛加伯蒙主默启。梦见已故之二圣。即热来米亚及阿尼亚恒 为主民转求。见玛加伯后书十五章十二节。天神辣法呃尔亦将多彼亚之 祈祷。献于天主。见多彼亚书。观以上诸经。既知神圣为人代祷。则人 托求之。有何不可。但求主则曰。矜怜我等。求圣人则曰。为我等祈。 此中意义亦自不同。即尔教。亦信诸圣相通。若无托求代祷之理。请问 所谓相通者。安在哉。噫。汝非惟与世上之圣教会。不欲相通。即与天 上及炼狱之教会。亦无所相通。汝虽自夸与主相通谁其信之。

主允神圣之转求。屡显奇迹。世世不绝。圣教史记。载不胜载。无论何至德上善之人。若无圣迹。凿凿可凭。终不可列入圣品。主既因圣人之名。特显灵迹。岂非明示教众。皆可赖其转达乎。是以自古及今。无论罗马教。与希腊教。莫不举行圣人瞻礼。颂之祷之。祈主视其功德。允其转求。而怜救吾世人。观圣会史记。则知。自古教会狠恭敬致命圣人。收殓其尸。虔心葬埋。记其被杀之日。亲往坟上祷告。领受晚餐。如此表明。和被杀之人。因着耶稣相交卷一六十六张又见八十三张。岂如尔等所言。待至救主后。七百余年。方兴敬祈圣人之礼哉。且敬祈圣人。亦为启发人心。仰其大德。效其善表。固不独求恩已也。

张更曰。无所不在。惟主为然。若随时随地。求诸圣人。非视其亦 犹主之无所不在乎。辨正四张。

卫真曰。圣人虽未能无所不在。但随时随地。世人求之。主必使之周知。不然。二十四长老。及诸天神。焉能将圣人之祈求。献于主前。诸天神焉能见罪人悔改。而喜悦乎。且耶稣为我等之中保。恒为我等转求圣父。以其人性而论也。夫耶稣之人性。亦未能无所不在。而吾求之。耶稣即必洞知。若天神圣人。亦犹是耳。盖明观天主之神礼。似照万物

之明镜。凡有关于己者。无不昭然照见。故天神圣人。虽不能无所不在。 而知世人所求。可无疑矣。

张更曰。圣经云。在主与人之间。唯一中保。即降世为人之耶稣。 是也。尔等敬玛利亚及诸圣人。依为中保。岂非明背圣经平。辨正四张

卫真曰。耶稣实为上天下地。万世万国独一无二之中保。若无此中 保。世人万难诵达干天主。而诸圣人所立之善功。所献之祈祷。草不赖 耶稣无限之功劳。及无间之转求。故圣教一切祝文。皆以为我等主基利 斯督。作为结语。夫活人互相代求。于耶稣为中保。尚毫无妨碍。亦不 为轻藐耶稣。今托天上圣人代求耶稣。即为轻藐耶稣。得罪耶稣平。耶 稣为世人独一中保。而圣母及圣人为世人转求耶稣。吾依之为归向中保 之中保。又何不可之有。张更曰。贵教敬祈天神。谓世人各有一天使护 卫之者。此系犹太俗见。经内毫无可据马太注释十八章十节卫真曰。经 内可据者。正不一而足也。昔主有言曰。我遣使于尔前。以卫尔于途。 导尔至我所备之处。尔慎于其前。听其言。勿犯之。盖彼不赦尔过。以 我名在其中也。尔果听其言。而行我凡所论者。则敌尔者。我亦敌之。 苦尔者。我亦苦之。出埃及二十三章二十节。如谓此言。但指领义践尔 人入福地之天神。何不闻保禄所谕。古教之迹。即新教之预像。吾灵所 奔之福地。天堂也。伊等入福地。有天神领之。吾行天路。独无天神领 我乎。

耶稣亦曰。虽一孩提。尔等亦不可轻。我实语尔。伊等之天神。在天时见我父之面。彼得出监时。亦蒙天使释之领之。是时众徒闻御彼得叩门声。则曰。应是彼得之天神。使徒行传十二章十五节观是固有孩提之天神。圣教绐初。众徒亦知有彼得之天神。如谓其不护守彼得及孩提。为何称伊等之天神。抑谓伊等皆有天神护守。乃吾众独无天神护守乎。达味圣王曰。敬畏主的人。四面有主的使者。安营拯救。诗篇三十四章七节。据是天神护守世人。经内确有明据。吾教谨遵经训。慎之敬之。求之佑我引我。谁曰不宜。乃汝反言系犹太俗见。毫无可据。吾不知尔阅圣经。是何阅法。

第八章 论敬拜圣像十字架圣物

张更曰。汝教谓偶像可拜。盖亦自知违犯上帝命。故删除第二诫。 后将第十诫分为二诫。以足其数。辨正二张

卫真曰。汝为路得之徒。亦知路得将主之诫命。俱行删除否。彼谓 主之诫命。耶稣之门徒。俱不必守。且未能守。独信救主。赖其功绩。 虽日犯主诫。无妨升天。今汝反谓我教。删除主诫。实属妄证。察圣经 原文。十诫条目。虽俱系天主亲谕。但纷然杂陈。未尝分析明白。古之圣人。因其事而分析之。凡事同类者。则合而一之。其不同类。则析而二之。如第一诫曰。予外不可别有天主。勿雕偶像。天上水中百物。毋作像象之。毋拜跪。毋崇奉。以我耶和华即尔之天主。断不容以他神匹我。凡此皆一类事也。总命人不拜伪神。并不拜其偶像。惟钦崇一天主万有之上耳。尔教乃加意分为二诫。后将九十两诫。自古业已分者。合为一诫。藉以攻我。居心不可问矣。夫九戒毋愿他人妻。十诫毋贪他人财物。系禁人起六七诫之念。事原两岐。讵可合而为一。如曰可合。则六七诫毋邪淫。毋偷盗。二者。亦可合矣。夫六七诫禁人之外行者。不可合。而九诫十诫禁人之内念者。独可合乎。试为平心体察。孰是孰非。何难立判。

张更曰。天主禁人制造偶像。而敬拜之。主戒最详且明。今汝天主堂中。设有耶稣像。玛利亚像。使徒像。岂不违主之命乎。辩正三张。 卫真曰。信如所云。则汝耶稣教。无论何国何地。有许多照像画像。琢像铸像。各式不一。不亦大背天主之命乎。张更曰。圣书不禁人造像。 乃禁人拜其所造之像也。辨正四张卫真曰。然则无论何像。皆可造乎。 如中华画佛像塑邪态等事。教民亦可为乎。汝必曰。不可也。是故读书。 不可拘泥词句。若拘泥词句。一切偶像。非惟不可礼拜。且亦不可制造。 惟不拘泥词句。而思天主用意之所在。则知像有可造者。亦有可拜者。 其不可造。不可拜者。乃邪神之像耳。盖天主虑犹太人染埃及国。及加 昂地方之恶俗。诰禽兽邪魔之像。敬奉如神。故垂第一诫。以防闲之。 细玩圣经原文曰。毋雕偶像。毋崇拜之。应我耶和华为尔之天主。断不 容以他神匹我。是明明指邪神之偶像而言也。若不拜假神之像。而拜真 神圣人之像。必非所禁。今将吾教敬像之礼详论于左。古时救主尚未降 生。古圣尚未升天。故未造像象之。敬礼之仪。不一而足。有以敬有灵 者。有以敬无灵者。有灵者。以其具有美善而敬之。如奉神与敬人是。 无灵者。原无尊美。可令人敬礼。惟以其物。或肖似乎当敬之人。而郑 重及之。如今之敬像是。或以其物。属于当敬之人。而敬礼随之。如敬 圣人之遗骸是。按此意以敬圣像。大非释道二氏之敬像可比。何则。则 盖二氏以像为神灵所附。一若听之不闻。求之则应。而洋洋如在。顶礼 焚香。则其立意已歧矣。况二氏所敬之神。皆非世人当敬之。则其崇奉 又非矣。若我教敬像。明知神不附像。惟因像以敬其所象之人。非敬其 像之形质也。虽为敬像。而原其心。实为敬天主。或敬先圣耳。故虽于 像前跪拜。未曾望其求恩。乃望主求恩耳。依理而论。其人可敬。其像 亦必可敬。耶稣玛利亚宗徒等本属当敬。则因其像以致敬。不亦宜乎。

日吾教敬圣像。圣书亦有可凭。昔天主谕梅瑟铸铜蛇之像。使人之 被蛇啮者。遥望之而遽痊。户口册二十一章八节此铜蛇乃表耶稣十字架 之像。则天主不惟不禁。且令人铸像以愈疾。古教时结约柜。乃天主临 格之像。一日约书亚拜伏柜前。至日暮始兴。则古教时。亦敬圣像。为 何新教敬像。便乖主旨。昔主亦尝借形显现于人。经云。我见诸座已备。 亘古不易之主独座。衣缟如雪。发白如丝。但以利七章九节。耶稣受洗 之后。主之圣灵。借鸽之形。降于首上。主若不欲人借像拜之。为何借 像显现于人哉。彼曰。当时被蛇啮者。惟仰望铜蛇而已。并非敬拜。厥 后有人焚香敬拜。圣王希西家将此蛇碎之。非明证其不可拜矣。答曰。 古人仰望铜蛇。心中未尝无敬重之意。况此铜蛇。特比喻耳。并非圣像。 圣王碎蛇像之举。因当时愚民。焚香敬拜之如神。今吾教敬像。岂存此 意取。张更曰。神惟两次借形显现。曰绝无准拜其像之说。岂足证人必 须以像拜神平。辨正四

张卫真曰。上主若常以形显现。恐人误认为主之本像。此显现不贵 次数之多也。即如圣经所载之言。虽云一次。亦当深信不疑。形既系主 亲现。则吾人即不妨。因形画像以敬之。盖人情爱其人。必爱其像。见 其像。如见其人。故兰刻木。李贺绣丝以肖其亲之像。虽其事不尽可风。 亦足以见睹物思人之意。天下有同情也。形触于目。则易动于心。凡目 所不睹者。则易忘焉。兹以目睹之像。助我忆主爱主。岂非甚善乎。奈 何以为罪也。汝教之书有云。天下贤孝子孙。虑及父母年高。恐殁后失 其模范。则或照其像于纸。或画其像于槟。藏诸净室。使其子孙。见而 忆之。此永世不忘之意也。又如有功盖一世。名高列国。万民蒙其护佑。 千载获其利益。则或琢其像于石。或铸其像以金铁。立于清闲之地。使 众人往来属目。欲其流芳百世。此永垂不朽之意也。此即民德归厚之实 效。辨正四张。惜也。父母及豪杰之像。汝知供之礼之。西俗每过其像。 脱冠点头为礼。而耶稣玛利亚使徒等像。则以为不可敬礼。奚其可哉。 夫堂中圣像。原为使众信友。触目警心而设。不更为民德归厚之实效乎。 况尔教首路得。曾向罗马城下跪曰。至洁之罗马。我请你平安。圣会史 记二卷四十三章。又况但以利一日三次。向耶路撤冷城跪拜。六章十节 达味王亦向主之圣殿下拜。诗篇五章七节。是皆与拜像等也。尔反言天 主教。敬圣像之非。不惟不效圣贤之芳型。且不遵尔教首之遗表。殊令 人不解。

张更曰。罗马教中。圣徒之像前。有祭坛香烛拜圣徒如拜救主。此 乃大谬。大纲二十二条。

卫真曰。圣徒像前。或设有祭坛。而祭礼则非献于圣徒。乃独献于天主。若香烛跪拜等礼。观其外。虽与敬主之礼相似。察其心则迥然不同。为子者跪拜其亲。为臣者。跪拜其君。为教友者。跪拜天主。其跪拜一也。而其意。则大相悬殊矣。

张更曰。主后三百年。教中尚无拜像之规。四百年后。此规渐入教会。因此大相纷争。至七百五十四年。孔士旦城聚公议会。同心合意定拜偶像之非。通知教友。俱遵无违。至七百八十七年。尼西城之议事会允准教友。随意敬拜偶像。此天主教始定拜偶像之规也。以行至今。辨正五张。

卫真曰。数十年前。中国圣教艰难。教友不得建堂设像。迥异今日。 岂得谓建堂设像之规。彼时未有。而始于今日乎。主后三百年间。亦犹是也。彼时泰西各处。屠杀教友。教友避难不暇。岂能随意供设圣像乎。 彼时罗马教友公行祈祷。隐居地穴内。亦有所供各种圣像。至今犹存。游人至此。无不属目焉。迨降生三百年后。孔士旦皇帝弃邪归正。圣教大兴。教友始得自便。于是不论圣殿皇宫。官署民宅。俱供设圣像。见

圣书史记卷一八十三张。藉以申昭事之诚。此非教规有异。时势不同也。汝谓先无拜像之规。厥后此规渐入教会。殊非正论。又谓主后七百余年。公会定拜偶像之非。殊不知。此非真正公会所定。乃昏君之虐令也。譬之中华秦始皇焚书坑儒。岂书与儒。果皆不善。当绝灭乎。至于圣象亦然。彼时虐王逼众教主。禁拜圣象。伊等懦弱。畏王之怒。不敢抗违。然虽聚公会。而无总主教监临。并无教皇允准。且教皇闻知此会。立即申斥之。该王恶名。遗臭万年。厥后圣教另聚公会。多位主教前来。忏悔自讼。仍定圣象依旧可敬。不意八百年后。路得背弃故教。将教会灭绝之谬说。又复燃起。其徒闯入圣堂。拆毁圣像。复蹈恶主故辙。良可慨已。

张更曰。汝教劝人拜十字架。真是令人践踏上帝独生圣子的血。且 与圣经相敌。三教略论六节。

卫真曰。吾教敬十字架。因其为耶稣受难之具。藉以纪念其苦。并知其常显圣迹也。昔孔士旦见空中有十字架形式。架上写着。靠此得胜仗。他就照此而行。果然胜矣。同朝官员。因建一牌坊。表明得胜之由。牌坊上立一十字架。至今还有此牌坊。史记卷一七十五张。尔教亦云。主十字架。世人厌弃。我却一心恭敬。议圣神诗七十七首。又曰。孔士

旦总王的母亲希莉娜。于主后三百二十六年。寻着钉耶稣的十字架。放在死人身上。立刻复活。后各处多人。往耶路撒冷去。恭敬耶稣钉十字架地方。又将十字架。分给人带去。各处有许多人敬拜。史记同上八十四张。圣人西利路亚利山府主教。亦曾言。十字圣架。当时教友。普天率土。莫不敬拜之。且自古及今。凡信救主之诸国君王。其冠上皆有十字宝号。据是同是一十字架。为何古时敬之则可。今时敬之则不可。尔教敬之则可。我教敬之则不可。况一部史记之中。不顾前后。既责天王教拜十字架之非。忽又表明十字架之灵迹。实为可敬可拜之圣物。巅倒错乱。不知何以自解。

张更曰。设为亲者。被凶人杀害。为子者。见杀亲之刀。惨伤至极。 断无敬之之理。今恶党钉耶稣于十字架。汝教不但不惨伤。反悦之敬之。 有是理乎。

卫真曰。主之十字架。与杀亲之刀。迥不相同。盖为亲者。被杀非出于甘心。并于子毫无益也。若吾主耶苏稣。则甘愿被钉。以补赎我罪。使我得为天主义子。吾念及其苦。不胜惨伤。而思及救赎大恩。不能不感激图报。此所以必敬十字架也。十字架实我主之宝座。拯世之实筏。胜邪魔之利兵。安可不敬重乎。且自古圣教有十字经。而教友常

手画十字圣号。以表信赖救主之意。吾敬十字架。亦即所以感念救主之恩也。奈何反谓践踏救主之血乎。张更曰。将前代诸圣之遗物。存之以为记念则可。若敬之则不可。其故有三。一凡此等物。属人而不属神。二如此之物。更不可敬拜。赖之以行奇事。盖如是行。乃明犯拜偶像之诫。三亦多有非属圣人之物。而强以为属圣人者。辨正三十四张

卫真曰。尔不信圣物。故出此言耳。夫物虽非神。却有属于神者。皇帝之物。皆以御号尊之。如御座御驾等。臣民莫不郑重。御赐之礼。皆以为宝贵。今属于主之物。称之为圣物。故有圣经。圣礼。圣堂。圣日等称。教友皆重之。而不敢亵。若属于人之物。其人为圣人。其物亦可称为圣物。然必有天主之证据。方可以验圣人。圣迹者。即天主之证据也。如天主允教友之求。因某人之名。赐病者立痊。盲者复明。死者复活。有众目共睹之奇迹。然后圣教访查明确。毫无可疑。方准定为可敬之圣人。人既可敬。则属于斯人之物。亦自可敬。但非敬斯物之形质。惟敬斯物所属之先圣耳。若此尊重圣物有何不可。

试观圣经所载。依利亚之衣。能分河水。列壬诏略下卷二章十四节。 以利杀之骨。能活死人。列王记略下卷十三章二十一节。保禄之巾。能 医病驱魔。使徒行传十九章十二节。以色列人。抬结约之柜。河水断流。 民得过焉。约书亚三章十五六节。非力士人。将结约柜置于大公之侧。 大公陨于地数次。撤母耳前章三四节。且乌撒偕扶结约柜。遂陨殁焉。 种种圣迹。昭然可考。岂非天主圣意。欲以斯物。令人沾恩乎不然。何 灵异至此乎。所谓有非属圣人之物。而强以为属圣人者。若论在私室暗 地。一二人所敬之物。容或有之。原未可定。若在圣堂公所。大众所敬 之物。则断然无之。因此圣物必先经主教考核确实。方可供于堂中敬礼。 即或教友干万中偶有一二。课认圣物。亦不为获罪。盖其外礼虽差。而 其心不差也。

彼又曰。按天主教之书云。巴多罗买之全尸。永存罗玛天主堂内。 然据彼尼法都教会云。圣人之全尸。仍在彼处。并未经迁移。是圣人言 两全尸矣。此外有二城言各得其全尸之大半。

答曰。按圣教日课。巴多罗买全尸。昔自彼尼法都迁移谢罗马堂中。 至今仍存该城。若谓二城皆有斯徒之全尸。好事者为之也。

张更曰。汝所言诸物。如此灵验。皆为当时之事。并未复显灵异于 后日也。辨正三十四张。

卫真曰。后日灵异不显。即不足尊重乎。主受洗时。会显灵迹。尔教每行洗礼。亦显灵迹乎。昔宗徒按手于顶。使人领圣神。亦有奇迹可

验。尔今行坚信礼。亦有奇迹否。显灵之际。汝敬之。不显灵之时。汝即不敬之乎。查古教帐幕内。有四面包金之约柜。里有盛玛纳之金罐。亚伦萌过芽之杖。两块刻约之石板。希白来九章四节。凡此圣物。当时亦无灵迹可观。而永存于圣所。以为敬重。更可奇者。圣母所居之室。原在纳匝肋地。主后一千二佰九十四年。乃自腾空移于玛济亚省。居数年。又自移于意国罗肋城。去罗马府不远。数百年来。四方诸国。往拜圣室者。络绎不绝。所显圣迹。不胜枚举。何其奇也。而谓不足尊重乎。

张更曰。汝教敬圣物圣骨。安置堂中。谓能治人百病。又截木为段。谓是十字架原木。卖于教友。随身佩带。能得保护。不知此木当已朽腐。即使不朽。又何以取用不尽乎。如此谬妄。欺人实甚。虽然犹有信之者。 魔鬼之能耳。辨正三十四张

卫真曰。汝出此言。是无所珍重之物也。主之十字架。实属可敬。前已辨明。昔孔士旦皇帝之母。寻得十字架三座。何以分别是主被钉者。就是放在死人身上。即刻复活者也。史记一卷八十三张。主特显灵迹。使人认明主之十字架。则贵之敬之。不亦宜乎。若彼所云。吾教截木为段。卖于教友。以为十字架原木。此系毁谤之言也。卖伪为真。君子不为。以此诬人。尤非君子所为也。且圣教严命。凡诸圣体。不可买卖。

谓原木已朽。此言亦非。盖主后三百余年。赫肋纳皇后。自土中寻得。仍未朽腐赫拉可略皇帝。主后六百年。自波斯国夺回。犹未朽腐。嗣后即以金银镶之。更安得朽腐哉。汝谓何以取用不尽。试观西国博学士著书。细查天主教会堂中。或教友手中。所存圣架原木。其总数终不足与主被钉时原木相比。汝怪吾佩圣触。及十字架原木。不信此等圣物。能保护愈疾。夫保护愈疾。非此木此触之能也。因吾信主祈主。赖救主受难之功。或因圣人之转达。而得保护。愈我疾耳。此亦情理中所必有。自古通行。尔教亦曾言之。觅圣会记卷一八十三张。且圣人之阀。曾在世立功。为事主之器。今为在天享主者之遗骸。日后复活升天。永与灵魂相结。其人可敬。其遗骸亦自可重。则安置堂中。有何不可。如此敬重。自古已然。非创自今日也。

圣会史记载。主后三百余年。教友多赴彼得保罗等使徒。及致命圣 人坟墓敬拜。况主之全能。以此圣髑屡显奇迹,历来圣贤所记。史书所 载。录不胜录也。乃汝犹执迷不信。是真魔鬼之能耳。

第九章 论补赎及戒荤

张更曰。我教惟知念主代赎之恩。真诚悔改。赖救主祈求上帝赦免。 汝教神父。命教友补赎。如人果能自赎。耶稣何必被钉以代赎乎。辨正 三十一张

卫真曰。汝果真诚悔改。依赖救主。则必宜遵守救主所定章程。在 神父前认罪。否则悔改不真。依赖不切。焉能得赦免乎。论吾人所行苦 功。不能赎己原本诸罪。此固然之理也。然谓独赖救主。不必自勉。即 可得赦亦非正道。盖必先与救主相通。方能获其恩赦。知信主赖主。真 诚悔改是与救主相通。何独不知严行补赎。勉立善工。效主苦行。亦是 与救主相通平。岂不闻救主有云。欲从我者。官先绝己。负己之十字架。 而来从我。昔时约翰在旷野。只食蝗虫野蜜。马太三童三节。又尼尼微 人听约拿之言。悔恨前愆。人与六畜。俱断饮食。披麻蒙灰。天主鉴其 笃城。乃不降灾。见约拿三章始主亚当被主逐出地堂。虽痛悔得赦。依 然终身劳苦。方能得食创世纪三章。从可知。古人苦身克己。皆欲自赎 其罪。且保禄亦云。基督之苦难所缺者。我于我身补之。是欲以己之苦。 相通耶稣之苦以补赎己罪也。我重罪人。若但念主代赎之恩。而不勉行 苦功。其可哉。

张更曰。所引圣经。俱无补赎之意。有何罪可赎。但因劝人悔改。 故衣恶衣而食恶食。尼尼微人。蒙主宽宥。实为其痛心悔改。恳切祈祷。 若披麻蒙灰。乃表其痛悔之状。非补赎也。吾人犯罪。非但有死后之罚。 亦有今世之苦。死后之刑。尚或可免。生前之苦则不能免。主以此苦。 儆人悔改。又为世人鉴戒。辨正三十二张

卫真日。约翰劝人悔改。若悔改已足。又何必恶衣恶食。如此苦行。明系以身立补赎之表。尼尼微人痛悔祈祷。即可蒙赦。又何披麻蒙灰。断绝饮食。可见悔改之诚心。与克己之苦行。实相表里不容偏废者也。既自痛悔于心。自必惩创于身。一则以补前恶。一则以邀主赦。而免主罚。且汝亦谓永刑之外。亦有生前之苦。地狱永刑。人力自未能赎。主之公义。亦未能补。故必赖救主辅我赎我。方能得免。若夫今世之苦。吾教谓之暂罚。则能以苦行。自补自赎。吾教补赎之说也。岂非极合理之正论哉。

张更曰。救主赎罪之德。乃为全德。一赎则无不全赎矣。即天父赦 罪之恩。亦为全恩。一赦则无不全赦矣。又何用各人自行补赎之法。岂 非藐视天父。辜负救主之恩乎。辨正三十二张 卫真曰。主之恩德。浩大无穷。固足全赦全赎我罪。不待我修德立功。即可拔我升天。无如主不欲何哉主虽已救赎我。仍命我努力自勉。方能得着天国。马太十一章十二节故耶稣曰。不背着十字架跟从我者。不合作我门徒。马太十章三十六节保禄亦云。我是攻克己身。教身折服。以免被主弃绝。格林多书前九章二十七节圣经又命我苦身补罪。曰。应当禁食。哭号悲哀。一心归向我。约耳书二章十二节由此可见。补赎之据。旧新两约。昭然可考。乃汝反言。人不必作补赎

谓作补赎。是藐视救主。若然。则亦不必祈祷矣。恐藐视救主为我祈祷。以我祷为补主祷之所不及也。如曰不然。祈祷非是藐视救主。乃以我之祷合于主之祷。转达于天主。惟赖我之祷。本无所能。赖主之祷。始无不及。至于补赎亦若是耳。何知彼而疑此乎。

按补赎二字。即是偿还之义。如圣经曰。若牧放畜牲。食人田苗。 应将自己嘉谷赔还。出埃及二十二章五节又若伤损人之身体。亦当以伤偿伤。即如以眼偿眼。以牙偿牙。助未记二十四章十九节此所谓补也。 达味王得罪于主。怒但先知谓之曰。耶和华已宥尔。不至于死。然主生厌恶。故尔所生之子必死。撤母耳十一章十三节主虽已宥其罪。而仍当任其罚。此所谓赎也。审是人。人若犯罪。而不克苦肉身。

修德立功。补还主之公义。乌乎可哉。乃尔等竟言悔改已足。无庸补赎。殊非正论。盖以悔改二字。是言人犯罪后。懊悔不敢再犯。而以前所犯之罪。究无所济。比如有人误入歧途。乍觉即生懊悔。不再前行。然徒懊悔不行。终不能到欲往之处。自必反回正路。则谓之补矣。然后勇往直前。方可到欲至之处。则谓之赎矣。历观前圣所行。莫不专务苦功。补赎前愆。讵得谓藐视救主乎。

张更曰据保禄云。至末日必有人丢弃圣道。听从魔鬼之言。命戒荤。 却不知荤乃上帝生物。使信主识真理者。感恩以食。天主教反预定斋期 以戒荤训人。岂非魔鬼之道乎。辨正六张

卫真曰。尔教不令人守斋戒荤。是真魔鬼之道耳。昔耶稣严斋四旬。将迄魔鬼以化石为饼来诱。被耶稣斥退。是知吾教守斋戒荤。乃效耶稣。尔不令人守斋戒荤。是效魔鬼也。昔地堂有知善恶之果。系主所造。本为善果。然原祖背主命而食之。遂成巨恶。今夫荤虽为主所造。并非秽物。尚背圣教之命而食之。岂不伪背主命乎。盖主有言曰。听尔者即听我。若不听教会者。宜视之如异教人。且原祖背命食果。乃从魔诱。汝之任意茹荤。亦未必非从魔诱也。乃不自知其非。反肆口议我。奚其可哉。原保禄以戒荤为魔道者。乃因当时有异端人。立戒荤之规。以荤为

秽物。又戒杀生。如佛教说。保禄目击心伤。恐人习而不察。受其迷惑。故曰。此魔鬼之道也。今我圣教。遵使徒之训。明知无不可食之物。非一味戒荤。以之为秽物也。使徒行传十章十五节惟令人苦身克己。故定斋期禁荤禁食耳。且非惟耶稣守四旬严斋。摩西以利亚二古圣人亦曾守之。韩大圣在旷野。只食蝗虫野蜜。其必戒荤。与诸美昧无疑。但以利亦云。美味我未有食。酒肉亦未入我口。但以利十章三节且天神曾命玛那亚之妻清酒醇醪勿饮。不洁之物勿食。士师记十二章四节是古圣导贝先路。我辈步厥后尘。岂妄作哉。且尔教之首。路得见人礼拜五即瞻礼六吃肉。像平常日一样。他忍耐不住。就提醒他们说。教会和教皇禁止此事。史记卷二四十三章乃汝教非惟不效耶稣。及诸圣贤之高标。且不遵尔教首之训。殊令人不解。

张更曰。论禁食。耶稣教亦无二解。并常依此规而行。然吾教据圣经。但禁食而不禁荤。且各人禁食。必按自己意见。并非教会所可拟定者。辨正七张卫真曰。禁荤亦是禁食之类。皆吾教所谓之斋也教中多人。劳力工作。不便禁食。故惟令戒荤。究之禁食与戒荤。其意不二。皆所以苦身克己也。前所言之但以利诸人。亦尝禁荤。非独禁食。昔犹太人居旷野时。因贪食肉。重触主怒而受严罚。见户口册十一章十三节。则

克贪戒荤。岂非悦主之善行乎。且圣教古来多人。隐居旷野。终身克己。 莫不以禁食戒荤为要规。汝教亦赞羡之。为何吾略效之。即以不可乎。

况教会定斋期。更有至理存焉。瞻礼六七日戒荤。为记念耶稣为我 受难埋葬也。瞻礼前一日戒荤禁食。为清心寡欲。预备善与赠瞻礼也。 盖圣经常训。守斋与祈祷。恒相副而行。至论四旬严斋。尔教会祷文亦 载之。卷三一百六十张。圣教自古已行之。其为宗徒所传可知矣。况汝 著书亦云。凡遇危难要紧的事。若教会定禁食的日子。我们该谨慎遵守。 入道初学六章。乃汝教定斋期。教友必该谨慎遵守。吾教定斋期。汝则 非之。有是理乎。若问守斋之益。可约举四端。一。效主禁食受难之表。 而蒙其救赎之恩。并法历代诸圣之懿型。二。以善行祈祷恳求主恩。默 思主道。可悟至理。三。补赎前罪。易获宽赦。四。克己清心。远却犯 罪之端。入道初学一书。与两教辨正。同系倪维思所撰。其书论禁食之 益。有曰。若是觉着自己心中冷淡。远离真道。也愿意悔改。亲近救主。 用祷告禁食。立定复新之志。甚有益处。或为难改之病。易犯之罪。如 骄傲自大。狂暴自肆。假善沽名。贪婪餐浮华过度。等情。用克己祷告 禁食的工夫。改恶从善。最为合宜。彼既自知禁食之益。又何怪我。教 拟定斋期乎。

## 第十章 论炼狱及大赦

张更曰。圣经绝未言及炼狱。可知上主不用炼狱明矣。上主既不用 善人何可捏造此说。以偏自用乎。至马加白书。不属圣经。故不必辨。 辨正三十四张

卫真曰。据圣教古来圣贤所传。马加白书。实属圣经。前已辨明。 乃尔教任意损益圣经。故废之以为不属圣经耳。今姑为设词。假使此书。 不属圣经。亦足证古教之人。确信有炼狱无疑。因书中。明载为亡者祈 祷献祭。使其幸得免罪之说。盖曰。犹大马加白将军。捐集一万余银。 发至耶路撒冷城。为阵亡者献祭。月日。圣哉。益哉为亡人祈求之意。 使其得罪之赦。旧约如此。新约亦无异说。耶稣谓毁谤圣灵之罪。今世 来世永不赦免马太十二章三十二节盖特言此罪之重。非他罪可比。夫死 后既有永不得赦之罪。则必另有得赦之罪。可不言而自喻矣。此与上所 谓为亡人祈祷献祭。使其幸得免罪者。意正相属。盖升天之灵。无罪可 赦。地狱之灵。罪永不赦。是以天堂地狱之外。必另有一所。为可赦之 处。此非炼狱而何。约翰详论天国之荣曰。凡不洁净者。不得进其门。 默示录二十一章二十七节。夫尘世之人孰得无过。虽圣人亦不免有时颠 仆。然则凡有微过。稍不洁净者。未及悔改而猝死。将置之何所。如曰 升天。则不洁者不得入如曰堕地狱。则无大罪者。不当受永罚。非先使 其暂炼小过。后归天域。吾不知如之何其可也。保禄曰。基督为屋基。 基上每人之所建。或金银宝石。或草木禾稿。到末日彰明出来。以火炼 其工夫如何。工程若存得住。这人必受赏。工程若被火烧。工人必受害。 但终亦必得救。却如从火里过一般。哥林多前书三章十三节。所谓工人。 虽特指传道者而言。而众人亦包括在内。盖众人皆为主之灵宫。以基督 为要基。以修德立功建立其上方得成全。死后亦同被判于主与传道者无 异。所谓以火炼试其功工人受害。犹如从火里过一般。若无炼罪之理。 请问此言。有何着落。汝或谓圣经所言之火。乃审判时之火。殊不知。 审判有两样。一是私审判。一是公审判。谓公审判之火。炼生者之工程 则可。炼死者之工程则不可。盖人已复活。善者无罪可炼。恶者罪难炼 尽。如谓已死者。工程始终不炼,则有妨天主之公义。复活后又无受炼 之理。岂非炼狱而何。且历来圣贤。皆以炼狱解此圣经。岂可舍圣贤之 公论。而从汝教数人之私见乎。

耶稣死后。其灵降于阴间。即我信其降地狱宗徒信经载之。汝教亦信之。据彼得云。是时耶稣圣灵。传道给在监狱的众灵魂听。彼得前书三章十九节。请问耶稣所降之阴间。果系何所。知非天堂。亦非地狱。

彼得所谓在监狱之众灵魂。皆听主圣魂传道。亦断非指永苦地狱之灵而 言。盖此等人永无救赎。然则天堂地狱之间。必另有暂寓灵魂之处。可 知矣。此处非他。即炼狱与灵薄狱是也。

张更曰。降生后一千四百三十八年。天主教始改旧规。定准炼狱之 说。合辨十四张。

卫真曰。尔言差矣。自古至今。无论天主教。诸东教会。以及异教 旁门。莫不信炼狱之说。为已亡信友。献祭祈祷。济贫守斋。立诸善功。 祈主赐伊早登天国。昔圣人奥斯定。为其母献祭祈祷。以免炼狱之苦。 圣人又因亚略谓。勿赘为亡者献祭祈祷。即列其名于异端之册。德都连 言。节妇必当为先夫祈祷。遇周年日。功必倍之。何斯玻史会记。众司 铎以及教友。哀痛哭号。为孔士旦之灵。在堂中献祭祈祷。金口若望亦 云。宗徒定律。献祭之时。追思已亡。其中必有大故。意彼必蒙厚益。 历观古圣贤。所言所行。则有炼狱也。彰彰明矣。盖恶者既堕永狱。无 益于求。善者立升天堂。无需乎求。若未有炼狱。彼奥斯定等。均为亡 者代祷。岂不徒劳无益乎。为何天下万国。至今犹奉行不怠也。是以天 堂地狱之外。必另有一所。以为亡灵暂寓。迨其小罪罚数已满。始得升 天。此理确系自古所传。岂至主后一千四百余年。始有此说哉。惟因彼 时教中。有争论炼狱之刑若何者。故圣教详论之。以解其疑而已。并非 创自彼时也。是古圣先贤。皆信上主必用炼狱。而汝教偏固执不信。恐 日后欲下炼狱而不能。深悔信之不早也。

张更曰。西历千五百余年。汝教定准广卖超度印票。使人买之。能 令亡者灵魂升天。是与佛教。同尚虚妄也。路得深斥其非。嗣后有多人 弃邪归正。辨正三十一张。

卫真曰。谓我教定准广卖超度印票。此凭空诬枉我教也。盖无论中西各国。往古来今。从未闻有此等事。买卖大赦。大干圣教厉禁。安有定准之理。即或当时有一二人不谨。致招物议。此乃二一人之过。何得归罪于圣教会乎。所谓超度灵魂。亦惟救拔炼狱灵魂而已。如谓救拔地狱灵魂。吾教断无此说。又安得与佛教。相提证论乎。况汝教亦信诸圣相通。惜汝徒有斯言。终未见之于行。以发其义也。据古教定论。无论天堂。世界。炼狱。凡为天主义子者。共成一会。犹如一身。故教友行祈祷哀矜等善功所能得的大赦。即可献于天主。让于炼灵。以减其暂苦。此即诸圣相通之议也。若放大赦时。所命之善功内。或有哀矜捐钱之举。亦有至理存焉。盖圣经常以哀矜训人。如但以利谏王曰。请以哀矜赎尔罪。以济贫绝咎。四章二十四节。公审判时。济贫者永升。不济贫者永

坠。若捐钱为修堂敬主用。圣经亦有明证。以色列人居旷野时。捐金银献于摩西以为帐幕之资。又定犯主诫者。献牺赎罪。此古教明律也。且使徒行传。及保禄经书内。亦多捐财之举。是慷慨舍财。以敬王济贫。自古通行。何足为怪。如谓教长图财肥己。比影射之言也。可以欺不知者耳。

张更曰。汝言教会有余功可藉以赎教会所定生前死后之暂罚。教友 欲赎往罪。教王即用己权。以余功赐之。减少其所当受之罚。此乃汝教 通行之规也。岂不与昔日广卖印票同例也哉。辨正三十三张

卫真曰。汝谓教会攻。以余功赐于教友。与广卖印票同例。是不啻谓皇上放赈。与贪官图财同例也。亦不啻谓富人济贫。与商贾贸易同例也。何拟人之失伦哉。且所谓余功者。即如昔有为主致命者。或圣人有格外善功。则与救主之功。均归圣教宝藏。教友所犯之罪。如果真诚悔改。即可赖此功。以免其生前死后之暂罚。盖耶稣云。凡尔所释于地。亦见释于天。是言也。罪恶与暂罚无不包含在内。故教会每颁行大赦。即令人痛改行善。赖救主及诸圣人之功。得免暂罚。夫暂罚之实有。前已辨明。原系定自上主。并非教会所定。汝乃云教会所定。殊属妄谈。夫死后炼狱之暂罚。教会未能定之。亦未能免之。若生前之暂罚。亦系

天主所加。或多或少。皆由天主权衡。惟圣教古有定规。教友干犯何罪。即当行何补赎。如在堂中伏跪。祈祷。守斋等善功之类。或行几年或行几旬。按罪之重为衡。圣教之所以定此规者。一则以为教友悔改之证。望免天主之严罚。一则以儆戒教众。切勿效尤。今所放之大赦乃所以代昔日之补赎者。献于天主。冀免生前死后之暂罚耳。教会罚人补赎。使人以克苦之功。补其往罪。汝以为不可。教会放大赦。使人赖救主之功。赎其前愆。汝又以为不然。吾不知如之何而后可也。

张更曰。人行善绝无功劳。盖所行之善。俱非分外之事。莫非行所 当行。正如主所谓。尔曹即行所命。亦自谓无益之仆。行所当行而已。 路加十七章十节

卫真曰。所谓善功者。即大纲所言。本诸信德。而为信德之果者。 又赖主恩佑而结成。尚须结合救主。正如枝结于树。树结于根。方始能活。可以结果。见大绸十二条。我教亦无别论。然我行善。虽本于主恩。 亦是尽自己本分。究亦无妨为功。盖子之尽孝。臣之尽忠。兵之阵亡。 亦为尽本分。汝即谓无功乎。人虽不尽善。尚无人尽分之功。天主全善。 更当何如。则行主所命之善。以得主所许之福。岂非立功以蒙主赏乎。 所谓无益之仆者。特无益于主。并非无益于己也。。盖天主自有万福万

乐。非我善行所能加。亦非我罪戾所能减。然我以善行敬主荣主。将必蒙主赏而享永福。益莫大焉。张更曰。人断无余功,盖既未能尽守主命。 尽赎往罪。又焉能有余功乎。

卫真曰。所谓余功者。其意有二。一。圣人等所行分外之善功。足以尽赎其往罪之暂罚而有余。此余者。即余功也。则与耶稣无穷功劳。 共入圣教宝藏。而吾能赖之。以补我暂罚之所不足。彼信诸圣相通。而余功之理乃反不信。

二。设有某善事。不行不为违主命。行之尤乐主心。我甘心行之。亦可谓余功也。即如绝财守贞。若据大纲所谓。此亦分所当为。不欲为者。便非全心爱主。见大纲十四条。则汝教牧师。既不绝财守贞。即非全心爱主矣。则当认罪悔改。方能免罪。如曰。不必绝财守贞。则绝财守贞非余功乎。所谓人未能尽守主命者。以人力言也。若赖主恩佑。人人能守。否则虽违主命。亦不得坐罪受罚矣。以人力不足故也。如谓毕生。尽守主命。世无其人。是因人柔懦怠惰。而不欲也。非不能也。岂因偶犯小过。即永不能为悦主之事乎。至人未能尽赎往罪。此固然之理。然义人已蒙主代赎前罪。即能赖主恩佑。以赎人己之暂罚。此理甚正。但恐惑于异论。未能详察耳。

## 第十一章 论圣事洗礼坚振

张更曰。汝教所谓圣事。我教称圣礼。所谓圣礼者,乃耶稣所设以 有形之物彰显救主之恩也。汝教言,必赖神父行此圣礼。方能于人有益。 不知何据。辩正二张。

卫真曰。汝教行圣礼。亦必专赖牧师。教友莫敢自擅。观大纲云。 传道与行礼。据圣书之意。譬为钦差。任是何臣。不能自为钦差若夺此 职。必有严刑。见二十三条。今汝乃谓无论教士教友。行此圣礼。均能 于人有益。不且与大纲背驰平。且汝谓圣礼。特以彰显救主之恩。是传 授圣经。宣讲圣道等事。皆彰显教主之恩。岂皆与圣礼无异平。尔又谓 行圣礼。无非启发人之信心。与讲道同。毫无别益可寻。然则孩提明悟 未开。未能信道。与之施洗即无益乎。吾天主教。明知主立圣事。是使 人得恩宠之礼规。恩宠者。乃主之仁慈。因圣子救赎之功。赋于人之超 性神恩。以助人救灵者也。恩宠分宠爱。宠佑。夫洁我罪污。使我为主 义子。克肖主像。此宠爱之效也。助佑我免陷罪愆。恪守主命。此宠佑 之力也。人无恩宠。则不能与天主契合。不领圣事。则难以得主恩宠。 譬之水由源泉发。必藉川河以润大地。救主为恩宠之源泉。亦必藉圣事 以泽吾灵。惟此恩无形可见。故以有形之物。可见之礼。表明之。教士 行礼于外。上主施恩于灵。是外礼之行。实为内恩之据。大纲明载此意。 盖谓圣事系主所亲立。有外行之记号。可表所赐之中藏。关乎灵魂之恩 典。圣礼若循礼授受。定知中藏之恩。与外面之礼貌一齐俱至。大纲二 十五条。

张更曰。罗马教云。无论信与不信。中藏之恩。自然能至。此乃大 谬。大纲二十五条。若不信而领。只是徒行虚文。以自欺耳。辨正二十 八张。

卫真曰。此非吾教之说也。尔凭空妄指。殆不明吾教之理耳。据吾教理。圣事若不善领。不惟不得罪赦。不蒙主恩。且是冒领圣事。作践耶稣圣血。罪莫大焉。岂但如尔所谓。徒行虚文云乎哉。此理吾教友皆知之。何谬谓吾教之说乎。

张更曰。尔教言圣事有七。未知本诸何经。详考圣经。耶稣所定之事。不胜屈指。经中并未言某为圣事。某非圣事。更未指明圣事共有几何。今乃曰。耶稣所定之圣事有七。此外如祈祷赈济。诵读圣经。传扬圣道等事。独非耶稣所言之圣事欤。七事何足包括哉。辨正二张

卫真曰。耶稣所定之圣事。止此七件。不容增。亦不容减也。七者之中。圣经或有未明载者。必系自古所传。俱当信从。盖主之言行。未

尽载于圣经。约翰二十一章二十五节。所载者自必当信。未载者。亦非必当绝也。夫圣经未著之先。宗徒已行圣事。彼时所行必奉主命。厥后如不载之于经。即非圣事乎。况此七件。虽曰有未明载者。然详细考察。俱有圣经之据。如洗礼。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坚振使徒行传八章十七节又十九韦二节至七节。告解马太十八章。十八节又约翰二十章二十三节。圣体。哥林多前十一章二十节至二十九节。终傅雅各五章十四五节。神品。使徒行传六章五六节又提摩太后书一章六节。婚配。以佛所五章三十二节。乃曰。未知本诸何经。殆未细心考察耳。夫洗礼圣餐。尔教亦信之行之。所删之五件。其中有三。英国教会亦用之。盖曰。坚振。神品。婚配。俱合圣书。又为至要。大纲二十五条。但谓因无外形之记号。可指内中之恩典。不得为圣事。此言则不合。下辨于本论至于告解终傅。亦有圣经明证。见下本论。

汝言经未明载圣事有几。试问天主三位一体。耶稣一位二性。以及 玛利亚为天主之母。此数端者。圣经明载之乎。夫既未明载。为何汝亦 信之。如曰。圣经虽未明载此言。却明载此理。吾于圣事亦云。圣经虽 未明言其数。却明载其事。因彼可以知此矣。昔主授诫于梅瑟。当时亦 未明言定数。出埃及二十张。厥后圣人分为十条。尔等心悦诚服。今圣 经虽未明言圣事有七。圣教会考诸圣经。征诸遗传。确有七者之数。迥非祈祷赈济。诵读圣经。传扬圣道等事。所可比拟者。因祈祷等事。非主所定之外礼。以表中藏之神恩者。但系吾主命我当尽之分。当立之功。以报救主之宠恩者耳。焉得与圣事并论哉。况行圣事。据圣书之意。譬为钦差。职不可夺。见大纲。敢问祈祷赈济。诵读圣经等。亦譬为钦差。职不可夺乎。教友擅自行之。亦有严刑乎。

张更曰。查主后干有余年。教中名士。论圣礼。言为二者居多。即 洗礼与圣餐。亦间有言为三者。或言为六者。言为十二者。总未定数。 至一干一百年后。汝教始论圣事有七。揆其加添之故。大概欲藉此以重 掌教者之权耳。我教仍遵古昔圣贤。谓圣事有二。汝以我为远离圣经。 然则古昔圣贤。亦远离圣经平。辨正二张

卫真曰。谓主后千有余年。教会始论圣事有七。殊属不然。尔时有主教。及博学士数人。著书立论。皆言自古所传。圣事有七。件件详解。当时亦无人辨驳。足证七件圣事。圣教无时不有。教友无时不信。况东教会。主后九百年间。即与圣教分析。其行圣事。至今仍与吾同。且主后四五百年。东方有异教数门。叛离正教。至今仍存。查其所行之圣礼。亦属七件。与吾不异。据是。圣事七件。断非定自主后于百余年。乃自

古通行于教会者。必宗徒所传无疑也。请汝细审古昔圣贤。如果以圣事 惟一。为何拆教与异教。往古来今。皆通行七件耶。夫古圣贤著书。未 必总论圣事之数。件件详解。惟随时随地。专论某件圣事已耳。因圣洗 至要。圣体至尊。故论之者。较多目详。岂可因此即谓圣事惟此二者 哉。。设有某圣贤著书。未有言及第二第十诫。汝即谓据某圣贤。主诫 惟有八端。可平否平。详阅伯拉明主教所引古昔圣贤之言。即知各件圣 事。征之于古。皆确实有据。然则汝谓圣事有二。不惟远离圣经。而且 反背古训矣。汝又言吾教。加添圣事。以重掌教者之权。是真以小人之 心。测君子也。试思行诸圣事。谈何容易。如行终傅。不惮瘟疫传染。 不畏道路诏谣。酷暑严寒。在所不计。栉风沐雨。亦曰甘心。往往深夜 而去。徒步而来。其以过劳伤身。被传染而捐躯者。不知凡几。是欲重 其权乎。即行告解。无论老幼愚蒙。聋瞽残疾之人。奠不善为欵接。听 其自颂。解其疑。慰其忧。殷勤劝戒。委曲开导。助其善领圣事。不误 其灵。往往人众时久。身被拘挛。不得伸缩自如。如处囹圄。是又欲重 其权乎。我教士非不知自爱也。为主宣劳。拯救人灵。不敢耽逸耳。以 视汝教牧师。每七日礼拜一次。讲经一章。此外无他事事。其劳逸甘苦。 不相天渊哉。

张更曰。洗礼乃表信赖耶稣。而求赦罪。汝教反谓受洗者。罪得赦。 不受洗者。罪不得赦。是乃重外礼而轻内意。试观受洗之西蒙。当时巫 人。仍与此事无分无与。未受洗之一盗。亦可同入天国。辨正二十七张。 可知洗礼为轻。信赖为重。

卫真曰。据尔所言。则洗礼非紧要之事矣。此说大背圣经。盖耶稣 日。人非从水和圣神重牛。必不能进天国。约翰三童五节。又曰。信而 受洗者。必要得救。不信者。必要定罪马可十六章十六节。从可知。洗 礼最为紧要。大纲亦云。主与使徒。俱以洗礼为至要。二十七条。然吾 教以洗礼为至要。亦未尝不以信赖耶稣为至要。盖必信赖救主圣血之功。 方能藉洗礼。以涤其罪污。蒙救主所许之内恩。外礼内含神恩。犹如人 之灵魂结合肉身。外领水洗。内即得圣神之洗。试观圣教史记载。曰。 主后三百年间。按许多人之意见。洗礼和重生。不可分开。卷一二十五 章。至于右盗未受洗。亦入天国。乃迫于时之不得已。阳于势之不能行。 且彼时耶稣尚活。而彼又亲在耶稣面前认罪。故得蒙此殊恩。耶稣复活 后。定明此礼。命人俱当遵声。虽受洗者。不尽得救。断无不欲受洗。 而得入天国者也。

张更曰。细求洗礼之本意。信而受洗者得救。可见信与洗。原有先后之别。又言不信者定罪。未言不受洗者定罪。益见信与洗。更有轻重之分。辨正二十七张。

卫真曰。是尔独以信为重。视洗礼不过印记虚文。此说大谬。若独恃信心得救。魔鬼亦信天主。雅各二章十九节。为何不得救。信与受洗。固有先后之别。是犹枝之于根。然无根则枝无由生。无信则洗不得受。然只有根。究不得为树。只有信亦不能得救。主言不信者定罪。而未尝言不受洗者定罪。因不信者。未能受洗故也。况主亦曾明言。人非从水与圣神再生。不能进天国。此非定罪而何。细玩圣经本意。信与洗。缺一不可也。即全备不缺。犹为未足。尚当恪守主命。改过自新。始得救灵。此一定之理也。故耶稣遣其徒曰。尔等往训万民而洗之。使之悉守吾所命于尔者。先言训者。即信主道之根由也。所谓洗之者。乃信主之人。所以得重生之恩也。所谓守主命者。乃重生之人。保存主恩。劝勉立功。以得常生之福也。此三者。虽有先后之别。必须全备。方可救灵。不然。独有根而无树。或有树而无果。甫欲蒙主悦纳。不可得矣。

张更曰。人得圣神感动。而明道。即可谓受圣神之洗。必受圣神之 洗。方可受水之洗。以为印证。未受圣神之洗。独受水洗以得救。是徒 行虚文。以自欺耳。何益之有。辨正二十八张

卫真曰。据汝教大纲曰。就圣书而观。洗礼之实。是外表与内恩并受。于例难分二十七条。余谓外表与内恩并受。方为妥领圣洗。今尔所言。真假未免混淆。如言人得圣神感动。方能明道。此固然也。若言得圣神感动明道。即可谓受圣神之洗。此言则非。因人或透彻主道。而满心信悦。但未肯悔罪改过。定心守诫。此亦未能受圣神之洗也。又如孩提。明悟未开。未能听信主道。即尔教亦与之付洗。此虽未明道。亦能受圣神之洗也。奈何谓水洗乃虚文耶。尔教言不顾行。是真自欺耳。如曰据保禄云。人若无信。断不能蒙主喜悦。希伯来十一章六节。则孩提无信道之心。虽受洗亦不得救矣。余曰。不然。孩提受洗之时。主不但赐伊圣宠。涤其原罪。尚赋以信望爱三德。但因明悟未开。不能发之于外。然其根固已蕴于心矣。

张更曰。尔教坚振之礼。其所取以为证者。乃使徒行传八章七节所 云。使徒按手。使人得圣灵也。当时使徒。行此神迹。乃证己为神所派。 以明所传之道。乃圣神之道也。其使人得圣灵者。系众人显而易见之事。 若天主教。仍有此权。行此圣事。亦当有圣灵显明之据。若无此据。即 无此权。又何必虚应故事。此我教不行此礼之故也。辨正前二张

卫真曰。圣迹之显与不显。皆由天主掌管。虽宗徒亦不能必其常有。 若按手之礼。据使徒行传所载。必须恒行干世。并非一时之殊恩。盖当 时凡受洗者。蒙宗徒按手。彼得及约翰特赴撒玛利亚城。与受洗者。按 手祈祷。使之领受圣神。保禄至以弗所城。闻知教友尚未受洗。即与之 付洗。后遂按手干其顶。以付圣神。据是。受洗而蒙按手者众矣。敢问 彼众人。以及妇女老幼。皆能通万国方言乎。抑不能通者。即未领圣神 平。恐汝不敢以为然也。据我观之。吾人惟当依从主命。遵照圣经而行。 至于灵迹之显与不显。不必计较。如言必有圣迹显明之据。方可以行。 不见圣迹。即不必行。然则主受洗时。圣神借鸽之形以显。马太三章十 六节今汝与人付洗。亦有此明证否。若无此明证。不亦为虚应故事乎。 汝言尔教不行坚振。为何尔教祷文。亦有坚信礼文。受礼者。皆跪于监 督前、监督按手干其顶、求主赐之、蒙圣灵的感化云云、见教会祷文卷 四三百十二张。大纲又曰。坚振神品婚配。本公会亦用之。言其俱合圣 书。又为至要。二十五条。尔教行坚振之礼。亦是虚应故事乎。抑在在 必见灵迹乎。总之。权之有无。独在耶稣所付。宗徒所传。岂在灵迹之 显与不显乎。

张更曰。坚振究不得为圣事。因无外形之记号。可指内中之恩典。 大纲二十五张。

卫真曰。圣经明记。宗徒按手于顶。信友即蒙圣神。此非外形之记号。与内中之恩典。相合而不相离哉。

第十二章 论圣体

张更曰。汝教言神父祝告时。饼酒遂变为耶稣之真体。吾教不信亦 不行。辨正二十三张

卫真曰。圣经所载。最显明者。莫过于此。汝教不信。谬解圣经。 废弃主之圣言。亦莫甚于此也。考吾主预言圣体之词明如指掌。先以五饼二鱼。饱饫五千余人。以表圣体奥理。遂。在迦百农会堂内。明明训人曰。我是从天降来的生命之粮。我所赐之粮。是我之肉。我实告尔。尔等不食人子肉。不饮人子血。就没有生命在里。凡食我肉。饮我血之人。必有永生。我之肉实是可食者。我之血实是可饮者。食我肉饮我血之人。伊在我之里。我在伊之里。约翰六章五十节。主既明言。尔等宜食我肉饮我血。方得永生。何得尚疑非主之体血乎。如仍不信。不知尚

有何言。更显明于此。以指主之体血者。主又云。是粮自天而降。非玛 纳可比。言玛纳虽亦降自天上。终不能与主之体血相比也。若尔晚餐。 莫非饼酒。皆是地上植物。定非自天而降。焉得贵于玛纳。又焉得与玛 纳相比平。目主之门徒。以及当时之众人。莫不意主指己之本体本血而 言。故彼此争论曰。此人何能以其肉。与我辈食乎。门徒闻其言。亦多 曰。难哉斯。言谁听之。从此以后。多有退去。不再追随者。如果食主 体饮主血。莫非食饼饮酒。则主即当明言于众。或解其惑。免得门徒见 怪而退去。乃吾主并无一言及此。反又重言决之曰。我实语尔。不食我 肉。不饮我血。便无生命。我肉为真食。我血为真饮。主若明知其误信。 而不详为之辨。反又重复前言。非欲捉弄众人。使之固执己差平。此断 非耶稣所能为也。故吾圣教诸人。皆与彼得同声对耶稣曰。主有永生之 道。我辈还须归于何人。约翰六章。盖赴圣餐时。无不诚心笃信。实领 主之体血也。

张更曰。汝教全凭耶稣是语曰。此即吾体也。其实耶稣是语。乃指 点之意。此乃圣书所常有之喻。如言七好牛。即七丰年。明系以好牛指 丰年。盖牛为牛。丰年为丰年。岂谓牛即丰年乎。辨正二十三张 卫真曰。耶稣曰。此即吾体。与以好牛指丰年。其意有天渊之别。 盖耶稣此言。乃指现在眼前手中所持。祝福剖分以授众徒者。非如若瑟之解梦。但凭悬想也。且亦非比喻之词。盖主凡以比喻训徒遂即解明。 不致门徒误会其旨。今建定圣体之言。三位圣史。及保禄宗徒。皆详细述之。据事直陈。并无一言。指其为喻。亦无一解喻之词。且主临终时。留此圣礼。以为遗书。持饼示众言。此即为尔众被人负卖之身。持爵示众言。此即为众人倾流之血。即新约之血。主言如此明白。且揆之预言圣体之词。亦无不相符。足见主以此礼。践其所许。断非比喻之词也。

试观宗徒行晚餐之礼。圣体之真。更无可疑矣。保禄曰。我等所祝福之杯。岂非同领基督之血乎。我等所分析之饼。岂非同领基督之身体乎。哥林多十章十六节。又曰。凡有不合理食斯饼。饮斯杯者。即有辜负主体主血之非焉。人当自己省察。然后食斯饼饮斯杯。有不合理食饮者。便是食饮自己之罪。因不分辨是主之身体。十一章二十七节

保禄既云。领晚餐时。同领主之体血。汝犹谓。是惟食饼饮酒。岂不与圣徒之言。大相刺谬乎。若但食饼饮酒。即人冒领晚餐。亦何至有辜负主体主血之罪。亦焉得谓食饮己罪。因不分辨是主之体血乎。

张更曰。如汝教所言。饼酒真变为耶稣之体血。此事太奇。何可遽 信。

卫真曰。汝教不信。是以纷纷聚讼。莫衷一是也。或曰。圣餐无非 食饼饮酒。此端谬说前已辨明。不必再论。或曰。圣餐之饼酒。虽仍为 饼酒。但主之体血实与饼酒偕。或曰。祝福之后。主之体血隐于饼酒之 内。总因不肯屈伏己之聪明。谦心信圣体之理。而又迫于圣经之明论。 姑为此调停之说。不知二说皆非。盖主未尝曰。我体偕此饼。并未尝曰。 我体在此饼内。乃持饼曰。此即吾体。持爵曰。此即吾血。一言此即吾 体。即为主体。一言此即吾血。即为主血。既为主之体血。断不能仍为 饼酒。先为饼酒。后为主之体血。非变而何。但变者饼酒之体质。而形 色气味。固未尝变也。如谓此事太奇。请勿效昔日门徒。曰。难哉斯言。 谁能听之。而遂退离救主也。昔梅瑟之杖。能变为蛇。又能变水成血。 耶稣亦曾变水为酒。天地万物。皆从无中造出。万事万物。俱在天主掌 握。应命变化。惟心所欲。今以饼酒。变为己之体血。又何难之有。耶 稣为真天主。又能成真人。居我人间。服食起居。皆与人同。何不能将 己之体血留于面酒形内。永偕吾人。至世终时乎。天主将我日用之粮。

变为我之血肉。何不能以酒饼变为己之血肉。令我领受。养活我之灵魂 乎。主即一次言之。亦宜坚信。况数次言之。更当无疑矣。

张更曰。如果祝福之后。饼酒真变为主之体血。为何保禄不言食肉饮血。而仍言食饼饮酒乎。盖曰。人宜自省。方可食此饼。饮此杯。辨正二十三张

卫真曰。保禄仍言食饼饮杯。而不言食肉饮血者。其中有至理焉。 盖以饼酒为成圣体圣血之质。其质虽灭。而外形仍存。主之全体。 隐藏在内。保禄所谓食此饼饮此杯。同领主之体血。此乃以目所见之外形而言之。不言食肉饮血者。恐人见怪如昔犹太人之怪此言也。或欲使我明晓。主之圣宴。为养灵魂之神粮。如饼酒之养肉躯然。

张更曰。上帝赐人五官。皆为实用之物也。岂虚设哉。今所言饼变 肉酒变血。无论眼见口尝鼻闻。皆非是也。焉得谓饼即肉。酒即血乎。 辨正二十三张

卫真曰。五官虽非虚设。而圣体之奥理。与主之圣言。要非为人五官设。乃为人灵魂设耳。吾宁信主言。不凭眼见口尝。盖眼所见口所尝。乃物之外形耳。固非物之体质也。主既曰。此即吾体。此即吾血。有灵魂者。即当笃信。实为主之体血。隐于面酒形内。若但凭眼见口尝鼻嗅。

是无灵魂者之所为也。且据大纲论。圣礼俱有外形可见。内藏所不见之 神恩。故欲妥领圣体。必以信为本。至于圣体。何独不然。

张更曰。据汝教论作弥撤时。各会堂。皆有耶稣之全体。然则普天之下。耶稣之全体。将不可胜数矣。且饼酒祝圣后。为饼为酒之理仍存。 乃竟言其为肉为血。岂不于理相背哉。辨正二十三张

卫真曰。天主之能无量。事物之理无穷。善人有限之聪明。断难周知。试思主之一体。含有三位。圣子结合人性。一位兼备二性。种种奥理。人心岂能尽明。亦凭主之圣言。朴实信之而已。如谓作弥撒时。主有若干全体。此言甚属不经。何也。谓主体所在之处。不可胜数则可谓主体繁多。不可胜数。则不可。如谓主之一体。同时并在多处。与理不合。予曰。据俗见而谕。固无此事。据主全能而言。亦不为难。试查历来圣人传中。一时同在两处之奇迹。不一而足。夫圣人赖主全能。尚克如此。况圣人之主宰乎。如谓饼酒之理仍存。足征其仍为酒饼。此言亦属不合。盖物之理。以心推之。则得。以耳目断之。则失。凡以耳目之官不思也。试观禽兽。五官俱备。目睹物形。口尝其味。鼻闻其臭。然终不明其理。故于圣餐之礼。请勿以耳目之官断之。惟当以心审之。凭

信主言。思其全能。则知饼酒之形。虽存于外。而主之体血。实隐于内。 用以降临我心。而养我灵也。若明见之。谁能领之。

张更曰。如饼酒果变为主之真体。即有知觉。食其肉饮其血。必有痛苦。主赎我罪。惨苦已极。今吾何忍再食其肉饮其血加之痛苦乎。人。相食。则近于禽兽。理有所不容。今以门徒而食师尊。不尤出情理之外乎。辨正二十四张

卫真曰。此非耶穌真弟子之言。乃犹太人之言也。昔犹太人不信主言曰。此人焉能以其肉。与我辈食乎。难哉斯言。谁能听之。彼之所问。与汝之所问同。吾之所答。与主之所答亦同。主曰人不食我肉。不饮我血。即无永生。是命我必当实领主之体血也。然主之体血。不复相离。且与灵魂结。亦不相离。故虽实领主之体血。终无妨其生活。非如犹太人之俗见。杀而食之也。主见其误会。乃晓之曰。倘见人子升故处。则何如倘言备异日见我归回天堂。即明知所谓领我血肉。非以常理而论也。使人生活者。就是神灵。若肉体者。则无益也。言独因肉躯无益。惟因主体与天主性相结。方能使人生活。况主受苦而死一次。已满救赎之功。必不能再受苦楚。虽将自己体血。永留人间。使人领受。而荣福之主。断然无苦。所谓加之痛苦者。是何言也。汝谓主赎我罪。惨苦已极。何

忍再食其肉饮其血。此非通达经旨者之言也。昔书教人。祭献牺牲。非 第凭幻想。乃实食其燔肉。以表通祭结主之义。今主于架上。以身献祭 赎罪。欲我通此大祭。实领主之体血。以为免罪结主之据。然不可谓之 人相食者。因主之体血隐于面酒形内。降临我心。养我神魂。与杀人食 肉者。迥乎不侔。譬婴儿食母血所变之乳。岂即谓人之相食乎。且吾闻 之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圣体本至大礼也。又何妨出于常情之外 耶。张更曰。汝教重神父之权。以神父为主。不重上帝之权。不以上帝 为主。盖谓神父何时祝福。主之身体。即何时降临。岂非主之身体。权不在主。而在神父乎。辨正二十三张

卫真曰。据大纲云。圣礼若循礼授受。定知中藏之恩典。与外面之礼节一齐俱至。可知监督按手之时。圣神果来。见五十四七十五章得毋亦谓。权不在主。而在监督。以监督为主而不以天主为主乎。将必曰。外行圣礼。内赋神恩。此系救主亲定。既许必践者也。然则又何疑。吾教神父成圣体之权乎。汝教久离正道。已失神权。仅存一二端圣礼。尚以赋神恩自许。吾教世行宗徒之权。悉遵主命。而谓反不能乎。须知成圣体之权。乃救主亲付。非神父所得自擅。神父亦惟遵耶稣之命。行耶稣所定之圣礼而已。盖耶稣将受难时。不忍离我世人。特定此礼。将己

体血。遗于门徒领受。且命之曰。尔宜如此行。为记念我。以此圣礼。 表明主死。直至主降临之日。观此。则知主藉神父祝福面酒之言。将己体血。隐于面酒形内。并非主体之权。不在主而在神父也。昔主孩提时。 亦尝受圣母怀抱。起居坐卧。权不在己。而在他人。何独竟以祝福之礼为怪乎。此乃主之仁慈。非出于不得已也。张更曰。耶稣降生后七百年间。教中尚无圣体之说。至七百八十七年。始起此论。教中诸士。大半皆以为未闻之异端。彼此争论。约四百年。至耶稣降生一千二百一十五年。方定为天主教所行之礼。辨正二十四张

卫真曰。谓主后七百年间。教中无圣体之说。殊属荒谬诞妄。稍读古圣先。贤之书者。断不出此言也。盖自宗徒后。历代圣贤。或讲道劝众。或注解圣经。莫不于圣体一端。详为发明。试观宗徒弟子依纳爵主教致命者。曾曰。某异教人不领圣餐。因不认圣体为主之肉躯故也。致命圣儒斯定亦曰。吾所领之圣餐。非是寻常饼酒。乃是圣子奉父命降生而为肉躯者。故吾信圣餐。为圣子降生之体血也。耶路撒冷主教西利略曰。主既亲言。此即吾体。此即吾血。谁复敢怀疑。谓非主之体血也。昔主以全能变水为酒。人莫不信。今主将似血之酒。变为已血。汝何竟不信乎。金口若望曰。父母亲生之子。屡托外人代乳。而主不忍出此。

甘欲以己体血。养育吾灵。圣奥斯定曰。祭台上所见之饼。一经主言祝圣。变为主体。所见之爵。一经主言祝圣。变为主血。圣盎博罗削曰。我明告尔。祝圣之前。非主之体。一经祝圣。便成主体。主一命而即成。一令而即化。以上诸人。皆去宗徒不远。安得云。主后七百年间。无圣体之说乎。

且圣体之真非。惟我教信之。即拆教亦莫不信之。主后四百余载。 有数种异端。叛离正教。尚教信圣体。与我天主教无异。即尔教之首路 得。亦未尝不信。其言曰。饼酒虽不即变为耶稣之体血。耶稣却在此饼 酒之内。圣会吏记二卷六十八章尝见汝教之书亦曰。信者领受圣餐。即 领受代我受死。仍有永生之耶稣圣体宝血。见耶稣圣教问答五十一张据 及上所述。圣体之说。考诸圣经。明有确据。古先圣贤。载之甚详。拆 教异教。莫不敬信。察以五官。似悖而实不悖。于正理。超之而不反之。 即尔教之首。亦且诫服。汝乃执迷不悟。不肯谦心相信。吾末如之何也 已矣。

汝谓降生后一千二百余年。方定圣体之礼者。非也。只因贯时有不 肖教友。忽生异论。故圣教会。定明圣体之理。为至真无伪。皆当依旧 笃信不疑。以绝当时异论耳。此后即各心悦诫服。并非彼时始定圣体圣

事也。不然。尔等何言。降生后三百余年。人都以圣餐一为极大之奥妙 耶。圣会史记首卷八十五张若惟食饼饮酒。有何奥妙。尔等信口雌黄。 言多不符。适足为识者笑耳。

张更曰。领晚餐者。非是用口。实是用心。食救主之血。不信者若 掩口然。故不正之教友。因不受内恩。虽食饼酒。亦不受主之身血大纲 第二十八九条

卫真曰。如不用口领。则主所谓食此。此即吾体。饮此。此即吾血之言。终属不实。曰食白饮。是明指用口领。何所据而云用心领乎。惜乎。耶稣亲口所言。汝不欲信。汝之所信。乃人之言。非主之言也。夫饼酒变为主之身血。全凭主之一言。不在人信与不信。人虽不信。圣体依然为真。实隐于面酒形内。凡领面酒形者。无论善恶教友。皆是口领主体。惟信而善领者。与主结合。藉以养灵。不信而不善领者。终不与主相结。不惟不得生命。且有侮辱主身血之罪焉。昔西默盎指耶稣圣婴日。欺具为多人洽丧哉。又为多人振举哉。盖言信者即可上升。不信者罪应下坠。人于领圣体。亦犹是也。

张更曰。耶稣设此礼时。非但用饼。且亦用酒。将权交于门徒。命 其门徒皆饮。不意。行至一千四百余年。天主教定准独用饼。而不用酒。 岂非以己之命。废主之命乎。辨正二十五张卫真曰。耶稣建立圣体。其意有二。一则欲以养人灵。二则欲以祭献天主。表其受难之义。盖主受难日。身与血两分。身被钉。如擘饼。血倾流。如斟酒。要指明记念主之苦死。祭献天主。饼酒均不可废。否则。圣体不成圣体。主之命令亦废。见大纲三十条。是以神父举行弥撒。无不兼用饼酒。焉得谓圣教以己之命。废主之命平。

谕养育人灵。独领面形。亦无不可。耶稣曾曰。我是从天降来的生命之粮。就永远不死。我所赐之粮。是我之肉。食我肉者。靠我得生命。约翰六章由此可知。我众教友独领主体。亦足以靠主得生命也。主虽云。不食我肉不饮我血。即无生命。此言与食我者。依我生活之言意同。乃指主之全体而言。夫主之全体。血肉不分。统备于一形之内。何必兼指饼酒两形乎。今主之身。系荣福之身。不但血肉不分。常相结合。且与其圣灵魂。及天主性。亦须臾不离。故教友虽独领面形。而神父兼领酒形。皆系领主全体。其益一也。噫。汝教牧师。久失神权。则汝教所领者。莫非饮食之俗物耳。虽自夸兼领饼酒。亦何益之有。岂如我只领一形。即领主全体乎。主命门徒皆饮圣爵。亦第指宗徒而言耳。非指众教友也。不然。主所云。尔等宜行此。以记念我。亦指众教友而言。而付

以行圣礼之权乎。如曰。此言但指宗徒。并后世接宗徒之位者。则何不以此列。彼耶。汝又谓我教。废主之命。而自夸行晚餐之礼。悉遵主范。如果悉遵主范。则何不行之于晚。而行之于晨午。若是宜称晨餐午餐。而不可称为晚餐矣。且行晚餐前。圭濯门徒之足。荐令宜相濯足汝晚餐前。亦相耀足乎。汝如曰。不必拘泥文词。以意逆志。是为得之。而于领面酒两形。何独不然。如何独知其一。不知其二也。

汝谓主后一干四百余年。吾教始定独用饼。而不用酒。须知圣教于当信之端。永无变更。因皆本诸圣经明训。不容增损者也。而于所行礼规。则可因救主所授之权。因时制宜。若圣体圣事。或兼领两形。或独领一形。亦礼规之一端耳。古昔圣教艰难时。教衣携圣体于家。藏于圣龛。以便自领。并未言及携酒形。古隐修士。主亦若斯行之。是独领面形。自古已然。惟因昔有一异教门。以酒为秽物。而严绝之。故热辣爵教宗。欲防其谬论。即命教友兼领酒形。厥后其门渐。多处又复古礼。独领一形。不料。又起一种异端。谓众教友须兼领两形。否则违犯主命。圣教绝之。始定教友。惟领面形足矣。自彼时遵行至今。即尔教首。路得。无亦异论。盖彼尝曰。徇有公会定律。命教友兼领两形。吾仍不服。决意藐视公会之律。章用一形。从可知。不使教友领酒形。亦路得所深

服者也。既无主命。使我兼领。又有许多不便。圣教酌定独领一形。自 当谦心顺命。胡不思不听圣教会者。即与异教等耶。

张更日。罗马教之所以定此道者。只因欲益神父之权耳。伊连饼酒 皆可受。明与教友有高低之分教友更当畏之。服其权下。大纲三十条

卫真曰。神父兼领之故。惟因献祭。必须兼用饼酒。神父若但与祭。而不亲行祭礼。亦惟领面形。与教友无别。至于临终之时。勿论教友。主教。教王。自古以来。只领面形。拆教之礼。四旬严斋时。非主日不举行弥撤。他日堂中公行祈祷。神父不成圣体。乃惟领面形。古今存行此礼。我天主教。每年记念受难之日。亦行此礼。汝乃谓欲益神父之权云云。妄诞之臆谈。不值识者一笑。

统观汝教论圣餐之礼。此人与彼人互异。后时与先时相反。聚讼纷纷。 讫无定论。或云。饼酒仍为饼酒。不变为主之体血。或云。信者领受圣餐。即领受主之圣体宝血。或云。饼酒之内。实含主之体血。或云。饼酒莫非。比喻主之体血。或云。主后七百年间。教中尚无圣体之说。或云。降生后三百余年。人都以圣餐为极大之奥妙。一门之内。自相矛盾真教固如是乎。乃不自知是非。反责我天主教。不使教友兼领酒形。不知所以责我者。亦即与汝路得相抵牯者也片。终又责神父兼领饼酒。

以为欲益其权。以使人畏。凭空臆断。更无以实理可据矣。夫神父兼领酒形。非有刑罚之可畏也。究何足使人畏乎。尔教以是为非。以非为是。 颠倒错乱。其侮辱圣体之罪。可胜道哉。

第十三章 论弥撒

张更曰。汝教举行弥撤。请问其来历若何。

卫真曰。弥撒仪文。系圣教所定。若弥撤正祭。将饼洒变为主之体。 血。以献天主圣父。此则耶稣所亲遗者。非圣教所定。教宗所立也。夫 弥撒祭礼。自古至今。圣教无世不行。无处不献。详察各方教会。自古 所诵晚餐祝文。其词虽异。亦莫不详载祭献之意。圣奥斯定云。主立此 祭。以代古教诸祭。圣依赖内曰。此祭乃宗徒受之于主。教会受之于宗 徒者也。今普天率土献之。以验马拉基之预言法。汝教有博学士名加表 者。注圣人之言曰。定知与宗徒同时。及近宗徒之诸圣贤。以晚餐为新 教之祭。此非一方教会。一位教师之意。乃系圣而公会。公信之道。公 行之礼。教会受之于宗徒。而宗徒受之于耶稣者。故吾人皆当坚守。严 绝路得等之谬论。而仍献祭于主焉。且非惟圣教献祭。即拆教亦献祭。 主后数百年。叛离圣教之异门。尚皆献之。独汝耶稣教。废而不行。谓 其无非食饼饮酒。此意盖出自邪魔也。路得白述。一夜忽有魔来。与之

辦理。谓弥撒不可举行。辨驳久之。路得词穷。即从此废弃弥撒祭礼。 惜。甘从魔诱。岂非自绝于救主乎。

张更曰。耶稣一次献身。即完干百代罪祭之礼。后世之人。无须再献罪祭矣。希白来书。况其饼。仍为饼。酒仍为酒。并非真变为主之体血也。何祭之有。经云。我祭司长乃献身赎众。一而已足。又曰。基督既一献祭。以赎人罪。则恒坐上帝右。辨正二十四张

卫真曰。所谓饼酒。仍为饼酒。非真变为主之体血。前已辨明其非。不必再赘。汝又引希白来书为证。不知路得不以此书为圣经乎。如欲背路得而从吾教。以此书为圣经。固甚善也。然此书既为圣经。万不能自相矛盾。今观此书。保禄引达味圣王之言。谓耶稣照着的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司祭长。希伯来六章二十节如主不以晚餐之饼酒。发己体血祭献圣父。此言作何着落。盖襄时麦基洗德为至尊天主之祭司。拿饼酒祝献。创世记十四章十八节。主立圣体时。手持饼酒曰。此即吾体。为尔所舍。此即吾血。新约之血。为赦尔等及众人罪。所倾流者。尔等宜如此行。以记念我。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节故保禄云。此圣礼恒行。以表主死。直到主降临之日。哥林多前书十一章二十六节。观是。则知主

之晚餐。实为祭献。而此祭献。至世之末。永存不替。不然。不得谓主照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司祭长。

汝所引圣经。耶稣献身赎众。一而已足等语。当别有真解。并非言后日。无庸再行献祭。请勿以辞害志焉。保禄之志。惟欲明耶稣之祭。贵于古教之祭耳。何也。古祭只杀牛羊。而牛羊之血。不足以涤我灵魂罪污。是以常献不断。迨救主之祭一至。古祭遂废。盖主受苦一次。救赎之功已完。以己之圣体实血。献赎罪之祭。则永坐圣父右。永不受苦矣今吾献祭。惟记忆耶稣受难受死之祭。并非使主再受苦也。即如主降生前。古教献祭。乃预表耶稣将来以身献祭。亦未曾使主受苦。古教之祭。系主所定。以启发人心。仰赖耶稣将来献身之功。蒙其赎罪之恩。今吾献祭。乃遵主命。效其原祭。记念其苦。望得罪赦。主虽不复赎罪。然永座父右。依然恒为吾人祈祷。希伯来七章二十五节。即隐于饼酒形内。亦恒祈祷。复将昔日功劳。献于圣父。祈求圣父念其苦功。以赦我罪。

如曰。主既献祭。后世即不必再祭。若再祭。是藐视主之祭也。然则主赎我罪。我即不必信主。祈祷。受洗等。以蒙罪赦乎。抑祈祷。受洗等。即是藐视耶稣赎罪之祭乎。如曰。不然。缘信主。祈祷受洗。行

圣餐等。正所以相通于主。而获其救赎之恩。今我天主教举行弥撤。亦 犹是也。何不以此列彼耶。

张更曰。据保禄云。以利未人按旧约之规。自民间被选为司祭。今 耶稣后。新约书中并无一字言及会督为司祭。若有斯言。何不引之为据 平。辨正二十四张

卫真曰。以利未人为古教司祭。乃援古证今之词。故保禄又曰。古教祭司。职分既已更变。律法自然亦当更变。希伯来七章十二节。是祭司之职。只有更变。补续。永无断绝也。今吾新约。永远为司祭长者。即吾主耶稣。除十字架上倾血之祭外。又照着麦基洗德等次。以饼酒变为自己体血。祭献圣父。命将此祭。永存于世。而托宗徒等行之。直至主降临之日。盖曰。尔等行此。以记念我。路加二十二章十九节主之宗徒。及接位之主教神父。即奉主命。以代主位。即永以主之圣体宝血。祭献天主。非司祭而何。且约翰亦云。救主使我等为祭司。默示录一章六节。约翰既为祭司。岂接续使徒之主教神父。独非祭司。故保禄曰。我有祭坛。坛上之祭物。在帐幕事奉之人。不得食之。希伯来十三章十节既有祭坛。则必有祭献。必有祭司无疑矣。不然蔡坛为何而设哉。

彼又曰。所谓祭坛者。乃指十字架。祭物乃指吾主耶稣。献身为我灵食物。即圣经云。凡食我肉。饮我血之人。必得永生。辨正二十六张答曰。如言祭坛。或亦指十字架则可。因主被钉。与行晚餐。同为一祭。如言专指十字架。则不可。其证有二。一。因古教献祭。必用牛羊。后遂分与人食。今主教神父献祭。是用耶稣圣体宝血。赐与教友领受。而事奉帐幕者。不克食之。若言祭坛表十字架。请问十字架前。有何食物。主所谓食我肉饮我血之言。乃指晚餐。非指十字架也。二。因以色列曰。到那时在埃及地。必有祭坛。为主而设。十九章十九节。自古至今。在埃及国举行弥撒之祭坛。不可胜数。而钉耶稣之十字架。并

且主降生前。五百余年。天主借先知马拉基之口预言曰。我不悦尔。 指当时司祭。亦不纳礼物于尔手也。盖自日出处至日入处。列邦之人。 将尊我名。随在焚香。奉献祭品。惟洁是务。盖我名必为大于列国中。 万军之耶和华言之矣。一章十一节。古经之言。即新教之喻。所言惟魂 之祭品。遍处献于天主者。明明指新教之祭而言。是旧新两约。永行献 祭之据。历历可考。焉得谓无一字。言及会督为祭司乎。彼又曰。马拉 基之意。惟言普天之下。皆将归主。尊主为大。故必以祷告为馨香。并

未立于埃及国也。

以颂赞与善行。以及清洁之心为祭物。并未有献饼酒为祭之意也。辨正 二十七张

答曰。经中虽有祈祷。及他善工。称为祭献之处。而马拉基之意。则非指祈祷善工。实专指将来弥撒之祭。盖非对众人而言。乃特评论当时司祭之非也。言古祭将废。新祭将兴。曰。我不以尔为悦。不纳尔礼物。可见所将废者。必为古教祭司所行之祭。既欲革故更新。则所言将行于万国之祭。亦必属祭司所行之祭也。若夫祷告。及他善工。前古后今。时时皆有。并无革故鼎新之理。何用先知预言哉。请汝细心参悟。彼不信救主之旁门异道。如回教及敬邪神诸门。其或献祭。主必不享。汝耶稣教。又不献祭。然则先知所预言。惟洁之祭品。列邦之人。将献于天主圣名者。所指非他。即吾教弥撤之祭也。盖此祭系天主无玷羔羊。随在献于普天下者也。除此祭外。更有何祭。可验先知之言乎。

张更曰。汝教为死人献弥撒。以赎其罪。言明受银若干。许行弥撤若干。此何异于利徒西门。以为神之恩赐。可用银买者耶。辨正二十四张。

卫真曰。为亡者献祭。与献银求祭。有古教时玛加伯之懿型为据。 玛加伯下卷十二章四十三节圣教自古通行。古来圣贤载之甚明。见炼狱 论。须知古教祭有四类。即燔祭。以钦崇天主无对之尊。让其掌握万物之权。谢祭。祈祭。赎祭。是也。今弥撤大祭。总括古祭四类之意。夫既有赎罪之祭。圣教献之于主。以赎生者亡者之罪恶罪罚。使其得蒙耶稣舍身赎罪之功。有何不可。天上。炼狱。世间。诸圣本有相通之义。犹如人之一身。四体百肢。血脉贯通。则为亡者献祭。岂非合情合理之义举乎。

至于献银求祭。亦理所当然也。盍观保禄所云乎。尔辈岂不晓得办理圣事者。是靠着圣事得食。伺候祭坛者。是在祭坛有分乎。主亦如此吩咐。传福音的要靠着福音养身。哥林多前九章十三节古教铎德代民献祭。蔗民之粮。十分取一。人欲献祭。必携牺牲。请司铎代献于主。祭后将胙肉奉于司铎。且堂中所用祭衣祭器祭台等。必须教众捐赀制造。是犹君为庶民劳心。则庶民代君劳力。贡献银粮。此当然之理也。故保禄云。我传于尔等救灵之道。如同撤种。就从尔等得养身之物。如同收成。此岂算得大事乎哥林多前九章十一节。祭司既将神恩通于教众。教众亦宜将世物通于祭司。正所谓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自汝视之。古教司铎所行。保禄宗徒所论。不亦无异于利徒。西门以为神之恩赐。可以银买者耶。

张更曰。汝教举行弥撒。皆拉丁文字。此事明背圣书。究其所以定 此规者。盖欲益神父之权耳。大纲二十四条

卫真曰。圣教所以定此规者。其故有三。一为不忘本之意。盖拉丁 文字。即古罗马文字。罗马昔为各国之京都。亦永为圣而公会之京都。 圣教会首。自彼得至今。恒住罗马。以为圣教基址。二为永不改变之意。 盖拉丁文文字。永无更改。非似乡语方言。随时随地。改变无定。故正 官藉之。以存天主永无改变之正道。如用方言。则经文之辞。亦必随时 随地改变。终无定规。且神父献祭。所诵祈祷之圣言。甚为奥妙。不便 以诸国方言译之。使诸经文翻成华语。如用土音。则各省不同。目甚俗 浅。如用文词。则蔗民难明。仿须教士详解。三为相通之意。盖圣教既 为至一。诸国须有相通之语。以便传授主道。立定规条。议论公事。拉 丁文即相通之语也。诸国主教神父凡有教务相商或亲赴罗马。或用书信。 俱能以拉丁文达于教宗。天下万方。亦能彼此相通。明此三者。则知吾 教所以必用拉丁文字之故矣。而谓欲以是益神父之权。是真望风捕影之 谈。适足为识者笑耳。

张更曰。经云舌音不明。焉知所言乎。吾耶稣教。承遵圣经。不论 传至何地。皆用该地方言。汝教恒用罗马古音。人皆难明。辨正八十 卫真曰。吾教传道署书。在何国则用何国方言。惟献祭行诸圣事。则恒用拉丁文古语。凡以非对众人言。乃对天主言也。万国方言。主皆通达。庶民或有不明。圣教经文。久已翻成方言。以便教友诵习。教士亦屡解之。是以人皆易明耳。古西方教。到处通用之经。俱是拉丁文。日后诸国所用之方言。皆由拉丁字出。至今西国大家子弟。莫不自幼学习。欲明弥撤典。易如反手。况圣教未曾概禁用方言。如东教会俄国等。自古皆用方言。圣教不为禁止。昔我教士。将弥撒经翻成汉文。教宗已允中华教士。俱可暂咏。此事虽经中缀然亦可见圣教之意如何。

## 第十四章 论告解

张更曰。赦罪之权。惟上主执掌。此乃圣书之常训也。辨正二十九 张卫真曰。赦罪之权。固惟上主执掌。非人所行干预者。然上主无所不 在。亦能借人所行之礼。以赦人罪。此所以定告解。圣事也。且汝教亦 行洗礼。以赦人罪。敢间是汝赦之乎。抑主赦之乎。洗礼赦罪。见十一 章论。如曰。吾奉主命以行洗礼。是主践其所许。以赦人罪。而吾于告 解圣事。亦云主特藉此圣事。以赦人罪。则赦罪者虽人而操赦罪之权者。 乃天主也。昔吾主于复活之日向宗徒云。而等赦谁之罪。谁之罪就赦。 尔等定谁之罪。谁之罪就定。约翰二十章二十一节。主言最显最明。是 明明将赦罪之权。托之于人也。况主又付彼得天门之钥。凡其在世所系 所释。在天亦系亦释。若无赦罪之权。此言不且虚妄乎。

张更曰。救主何尝言神父有赦罪之权乎。虽然对门徒说。你赦谁。 谁就得赦。那权柄到底没有留下。三教略论九节

卫真曰。汝教著书言人人殊。多相矛盾。查瓣正载赦罪之权。非独予彼得一人。众使徒及后世门徒皆有是权。见八张。今又谓那权柄没有留下。殊令人不解。且尔教中升牧师时。监督亦曰。我将天主教中赦罪的权柄。交于你。你赦谁的罪。谁的罪就赦。见教食祷文英三百六十张是尔教先人。俱信天主教中有赦罪之权。此权非神父莫属也。如曰。不然。则尔教牧师。更无此权。其升牧师之礼。亦同见戏矣。总而言之。救主既付使徒赦罪之权。期凡接使徒位之主教神父。并得是权。此万无可疑者。大纲三十六条。亦明载此意。如执迷不信。是轻耶稣之言。为不足信也。主曾曰。我言一出。显非徒然。绝无返回。以色亚五十五章天地有终。我言究不可废。马太二十四章五十三节如尔所论。主之圣言。岂不返回而无所验乎。

况依理而论。耶稣所赐之权。必当传于后世。并非为彼一时而设。 因不论往古来今之人。俱不免有时犯罪。设彼时有操赦罪之权者。以赦 人罪。而后世则无焉。则后世之人。有罪而不获赦。即不能救灵升天矣。 天主至公无私者。岂厚于古。而薄于今若此乎。夫传。道施洗。行圣餐。 摄治教会。此职无时可以不行而谓赦罪之权。独可废于后世乎。

张更曰。主所云。而所系于地者。亦必见系于天等语。特指掌权者。 治理主之教会。当议定何人进教。何人出教。如何为罪责罚。或见人悔 改。宽容宥恕。辨正二张

卫真曰。据汝所论。则此系释之权。与国王家主之权无异矣。盖家见子有过。亦责罚之。甚或逐之出家。见其悔改。即宽恕之。国王亦操赏罚予夺之权以治。但如此权。止能治人外行。若其心内独知之罪。则于斯权无干。岂主言所系所释者。独指人外行而已乎。汝谓释人而开天门。惟以收人入教而言。系人而阖天门。惟以逐之出教而言。果然如此。则凡进教。而未被出教之人。天门自开。天福可保。如操左券矣。岂其然乎。如此之论。一经推究。其伪立见。

张更曰。教友宜常在主前。望空跪祷认罪。乃令其入密室。在会督 前认罪。圣书之据何在。辨正二十九

卫真曰。摄治教会。传主道。行圣礼。其职独归宗徒及凡后世接宗徒之位者。若赦罪之权。何独不然。试思主将天国之论。赐于彼得。以

开阖天门。若人望空跪祷。即得罪赦。则尽人可随意进天国。不必由门。又安所用天国之钥哉。设有一城。四无堵墙。仅存一门。乃城主仍令彼掌钥者。看守开阖。岂不徒劳。而取笑于人乎。细查此系释之权。知告罪之分。必包含在内。就如官长定案。必先问其来历。查其情由。方可断某人之罪。或当释放。或当系留。宗徒行赦罪之权。亦若是耳。何罪当释。何罪当系。亦必先听明白。不可鲁莽从事。否则冒用主权。后必被判于主。宗徒有判罪之托。吾人即有告罪之分。此可不言而喻者也。且人肉身患病。莫敢自作聪明。必请明医。当面陈明病势来历。任其调治。吾灵负罪。亦如患病然。主派宗徒医治之。使吾不致自欺。以害己灵。而吾不认罪自讼可乎。至所谓入密室之言。殊属凭空诬枉。按圣教律例。教友在神父前认罪。皆基在公堂共聚之处。若实在不便。亦必择众目易睹之区。密室之说。诚加意毁谤之言也。

张更曰。昔耶稣在世时。掌握赦罪之权。人以为僭分。主遂显灵迹。 以为明证。今汝教自言。能赦人罪亦显灵迹为明证。辨正二张

卫真曰。昔主责人硬心曰。尔不见灵迹。则必不信。今汝教之人。 正是如此。主将赦罪之权。赐于宗徒。永存于教会。又屡显灵迹。使尔坚信其言。乃汝犹执迷不信。虽见奇迹。恐亦不信矣。且天主教中。上

主屡显奇迹。至今固未断也。即如法国路德圣母大堂。各方教友。纷至沓来。恳求主母。一经洞泉之水。百病立痊。所显圣迹。殆无虚日。此皆近日目下事也。岂不明证天主未尝废弃教会。而示吾众。俱宜诚服圣教之规乎。

张更曰。耶稣云。父不审判人。乃以审判悉委于子。致众敬子如敬 父。约翰五张岂又以审利。委于神父。致众敬神父如敬天父乎。辨正二 十九张

卫真曰。论死后之审判。圣父委于圣子。圣子未尝委于他人。论在世之审判。圣父委于圣子。圣子转委于宗徒。传于后世。然则神父系释之权。受之于救主者也。是以众人必当敬之。视之如圣子之钦差。耶稣曰。吾父如何差我。我亦如何差尔等。又曰。听尔者。即听我也。轻尔者。即轻我也。夫既如是。则吾众敬神父。不亦宜乎。然非敬之如天父。特敬之为代主权之人耳。

张更曰。释系之权。即传道之谓也。凡人不信宗徒所传之道。则以 为不得救者。是为系于地。在天亦系之。凡人信道。则以为得救者。是 为释于地。在天亦释之。辨正七张。卫真曰。诚如所言。则凡信道者。 无论其为何许人。虽穷凶极恶。皆可生前得释。死后得救矣。此说岂可 信乎。夫人信与不信。皆由自主。而释系则不由己。如尔所言。信道者 乃自释。而不信道者乃自系。非宗徒释系之也。安见宗徒释系之权乎。 譬有人干此。第传廷旨曰。某人干犯何罪。定有何刑。或立何功。定有 何赏。传命之外。无所事事。焉得谓此人定人之罪。赏人之功平。况信 道之人。汝以为得救。是即释之。夫既释之。又何必与之施洗乎。须知。 此释系之权。非独行于外教之人。即已进教者。亦在其内。若据汝言。 已讲教远者。即可望空跪拜。自求主赦。将释系之权。不且毫无所用乎。 尔如此牵强附会。谬解经旨。与废弃圣经无异矣。据吾教论人求入教。 必查其信心悔改。与行为如何。如俱妥善。始与之施洗。即为释之也。 否则不与之施洗。而为系之。至于入教以后。仍有释系之礼。即告解是 也。教友或陷于罪。赴神父前。自讼自承。神父细查其行为何如。悔改 之志。是否真诚。方以主权释之系之。此即所谓圣教会有赦罪之权。一 样在授洗的时候。一样在解罪的时候。张更曰。神父亦人耳。人皆有罪。 不能自赦。又何能赦人之罪耶。合辨九张。

卫真曰。赦罪之职。不在神父之行为如何。惟在天主所赐之权。犹 如朝廷谕旨。不在何人领来。独在皇上号令。故保禄云。他自己既多懦

弱。就必能体恤愚蒙迷罔之人。希伯来五章。主派神父赦之非。己或有 罪。不能自赦。亦无妨赦他人之罪也。

张更曰。汝谓尔教神父。奉教王之命。得此赦罪之权。则无论身负 何罪。有何品行。皆无妨于赦罪。有此理乎。辨正三十张

卫真曰。据大纲所谓。确有此理。盖曰。此圣礼。虽由恶人施行。实由基督所设立。基督所许之恩典自然作准。教师不端之行。无碍于基督所设之礼节。真心相信。照理领受之人。断不至减少上帝恩典。注曰。礼节之益。不在教师邪正。票譬诸银洋。不拘在谁人之手。其价自同。昔有异门。其首名大那德。不信此理。遂与圣而公会分析。此辈后虽相离散。其道至今犹相传流。见大纲二十六条。请问。汝或随大那德之门乎。英国诸牧师。必须应许信从各大纲。而后可任厥职。观是辨者非英国牧师也。大纲又云。按公会赏罚之理。必须察访不端教师之行为。若知其恶。应当呈廪。总照正直判断。拟定其罪。宜即黜革。二十六条。若我教士。概系自幼修道。省身克己。日行祈祷。勤读圣经。默思主言。虽未能无过。幸亦无大过。即偶有陷于大过者。亦莫不如此瓣行。

张更曰。保禄云。尔为谁。敢议他人之仆也。罗玛十四章四节雅各亦曰。立律法者惟一。即天主也。彼能救能灭。尔为谁。可议他人乎。 辨正二十九张。

卫真曰。保禄与雅各之言。是谓平等人。不可彼此议断。并非谓在上者。不可责备在下者。果如所言。是父母不可责备子女。君王不可责备臣民。有是理乎。且尔等亦常逐人出教。绝人晚餐。岂非议他人乎。张更曰。因圣经有言曰。尔曹宜彼此认罪。互为祈祷。汝即引此言。为告解之证。则汝教有神灸与教友。彼此认罪者乎。按圣经之训。获罪于人。宜对人认罪。获罪于教会。宜在教会前认罪而已。辨正二十九张

卫真曰。吾教固未尝独引此言。为告解之证也。即引此言。亦无不可。古先圣师。亦曾引及。盖神父虽不在教友前认罪。神父与神父。却常彼此认罪。即教王亦须认罪。此即彼此认罪之义也。如必谓神父在教友前。亦当认罪方足为告解之证。圣经亦会训人。宜彼此顺服。以弗所五章二十一节。然则在上者。皆当顺服在下之命乎。论得罪人。即当在人前认罪。此当然之理也。亦救主所定之明补赎也。然在神父前认罪。此亦救主所定之规。试观昔日赴若而当河之人。何尝得罪约翰。却都到约翰前承认己罪。马太三章六节。

当时教友亦何尝得罪保禄。却都来保禄前认罪。诉说所行之事。使徒传十九章十八节今我教友到神父前认罪。岂非效古人之懿行乎。且约翰训教友曰。我众若果认罪。天主是至忠信。且是至公。必要赦免我等之罪。洗净我等一切不义之行。一书一章九节据主之言。既明知圣教实有释系之权。又观当时教友所行。宗徒所训。尚安得疑告解之说乎。

张更曰。天主至公无私。并无错误。主前认罪求赦。心乃获安。若 赖神父赦罪则不然。一神父无德者。姑不必论。即或有德。亦今世之人 耳。难免无错。二人心各有所偏。神父亦然。或任意变罪之轻重。则恐 不免有失宜之弊。三神父查罪。多属耳闻。而他人所传。恐亦有不实不 尽之处。观是三者。人心何以能安。辨正三十张

卫真曰。神父有德无德。无关于圣礼之实效。前已辨明。不必再赘。若谓其难免错误失宜之弊。此言亦属不合。盖判定罪之轻重。皆遵主命。不敢参以私心。即或稍有错误。教友真心悔改。亦无妨于赦罪。盖天主赦罪。全凭人心悔改何如。若悔改不真。即听断无错。亦不得蒙赦焉。如谓神父查问人罪。多属耳闻。传言易错。是何言哉。神父行告解。惟凭教友自讼自承。而他人之传言。概皆置若罔闻。若此。人心何以不安。独恐尔主前认罪求赦。而主不显现与汝。明谕尔罪已赦。尔心不得安耳。

若遵主命。赴代主位者之前。自认己罪。彼以主之权。赦免尔罪。其所 释于地。亦见释于天。汝心又何以不安乎。

张更曰。无论何隐密愧心之事。于己于人有损。种种情由。在父子 夫妇昆弟君臣朋友前。莫敢相告者。竟——在神父前。据实直陈。是犹 倒持干戈。授神父以柄也。告解之后。焉有不畏神父者乎。辨正二十八 张

卫真曰。夫告解者。乃自认己罪。以得赦免隐密之事。如与罪无干。不必陈之。否则陈之。亦不为难。盖思今遵主命。赴神父前认罪得赦。即可免公审判时。被主严判。羞此至极且教友莫不知神父遵严命。宁死不敢露人微罪。则有何可畏。若果神父露人之罪。挟制教友。则教友虽愚。谁肯告解。告解之礼。自必久经废辍。何以延至干数百年。依然如故耶。历查教会史。自古以来为不泄人告解之罪。捐躯致命者。往往有之。即如若望臬玻奠等是以教友告解。毫无疑心。明知与己与人毕竟无害。忻然奉行。未闻有畏神父者也。则汝所谓倒持干戈。授神父以柄者。乃是私心相测。俗情相度。适足为吾教友笑耳。

张更曰。神父即或不告他人。亦必告之监督。告之教王。则其所畏惧者。尤恐不一而足。辨正三十张

卫真曰。此真梦中呓语。不值识者一笑。神父于告解内。无论闻人何罪。概不告于他人。此吾教中尽人皆知者。所谓他人者。监督教者。所谓他人者。监督教王皆在其内。即或遇有非常大故。神父即嘱令教友。自问监督教宗。若言神父未与教友议妥。自专泄露其事。于监督教宗之前。此断断未有之事也。盖神父于告解外。与本人且万不能论及告解中事。况他人乎。

张更曰。神父不露人罪。亦非公正之道。教友或毙人命。或行偷盗。 或诬枉无辜之人。或谋害国政。神父知而不露。致他人诬受冤枉国家暗 受损害。此岂非与罪人同罪乎。辨正三十张

卫真曰。汝教久不行告解圣事。积习相沿异论盈耳。二三百年来。已不知告解之为诃矣。须知教友赴神父前认罪。莫不以悔改为心。方欲听神父指教。行所当行。补所当补。又何他人受其害。国家受其损。以致神父有同罪之理。

张更曰。从前教友。违逆律法。贻公会羞。自宜在众教友前。陈明 其罪。倘有未便明于大众者。设一教师。密探其罪。或可表白。然如此 私语。非如尔教告解。强制教友使然也。大纲二十五条 卫真曰。所谓在众教友前。陈明己罪者。此吾教明补赎之规。至今 犹未废也。所谓不便明于大众者。设一教师。密探其罪。则令人不解。 请问教师密探之规。谁定之乎。若无圣经明证。教会岂可自己擅定。若 自己擅定。教众岂即诫服遵守乎。且教师若独探人之罪。而未能赦之。 亦何益之有。再所谓强制教友。是何言也。吾教固未尝强逼人告解。亦 恺切训人。遵守救主所定之规已耳。

张更曰。教友在教师前认罪。恐直视教师如上帝然。似可不必主前 认罪。或认罪徒有外貌。或认罪后犯罪犯罪后招罪。辗转不定。亦何足 重。大纲二十五条

卫真曰。教友在神父前认罪。皆信天主无所不在。以信德为赦罪之本。故先诵吁告吾主之经。思及人或可瞒。主不可欺。昭昭在上。实式临之。赦罪之恩。虽赖神父行之。终必由天主赋之。断不至徒有外貌。而忘主前认罪也。倘或千百中。有一二人。惟重外礼。而轻内义。以致自欺。亦岂可因一二人之拙见。而废主之明命哉。汝谓认罪后犯罪。犯罪后祸罪。告解亦不足重。敢问汝在主前认罪之后。即终不复犯乎。抑又犯罪。即不敢再赴主前认罪乎。恐汝犯之更易。改之更难也。在神父前认罪。神父面命耳提。警戒责罚。使教友补所当补。戒所当戒。以主

规诫引之悔改。诚自新之一大助也。若惟在主前认罪。亦有此悔改之助否乎。昔彼得问主日。有人获罪于我。我宥容之。限止七乎。主日。岂惟七哉。即七十有七。未足限也。主命我如此宽宥他人。我诚真心悔改。主岂不亦如此宽宥我乎。且路得亦知告解之益。曾曰。与其废弃告解。宁为教王之仆。又史记载彼时耶稣教长。见新教兴。人欲益肆。深为悯惜。因联名请国王嘉禄第五出示。谕另民人俱行告解。惜彼既不听天主命。事肯从王命乎。是以终不果行。

张更曰。西历一千五百四十七年。天主教始改旧规。定准设立告解 名目。合辨八张

卫真曰。噫。人之无知妄言。竟至于此乎。夫告解系耶稣亲定。宗徒所传。教会亘古常行之圣事。虽拆教自主后九百余年。与吾教分析。至今尚行告解。他异端教门。主后四五百年。叛离吾教者。至今亦均行告解。可见告解圣事。非主后干数百年始定也。据圣教史记所载。主后一千五百十六年。有许多教友向路得认罪。内有犯奸者。得重利者。路得指教责备。尚有不欲悔改者。路得不肯奉主命饶恕其罪。卷二四十六张此事既系主后一千五百十六年。焉得谓一千五百四十七年。始立告解名目乎。惟因主后一千二百余年间。有冷淡教友。慢视告解。至有数年

不愿行者。是以圣教始定。每年至少。当告解一次。为永不更改之规。 并非此时始定告解名目也。汝既谓主后千五百余年。始定告解。却又云。 至千一百年。始论圣事有七。辨正二张。然此七端中。必有告解无疑也。 何汝教著书。信口雌黄。腼不知羞乃尔耶。

张更曰。细察教中所传之书。耶稣后数百年间。教会中实无告解之 规。亦无告解之说。设天主教能于耶稣后数百年间之书。寻出告解之语。 即宜详录。以便众览。辨正三十一张

卫真曰。教会古圣先贤。论及告解之言。最详且明。惟尔藐视遗传。未肯深信。竟视之如废纸。以致远离故教。是可惜耳。汝教若信其言。 久与吾教同归一辙矣。今略引主后数百年间。圣贤之言。以为告解之证。 巴西略曰。凡主所派管理主之奥妙事务者。吾众须赴其前认罪。如使徒行传所云。宗徒所洗之人。厥后复至宗徒面前认罪。盎博罗削云。罪过为毒。自告为药。汝或羞耻而未敢告。夫羞耻至主审判时。终无益矣。 奥斯定云。莫谓自在主前。认罪悔改。盖主所云。尔所释于地。亦见释于天。此言何所指乎。赐于教会之钥。管何事乎。福音之训。耶稣之言。以为空谈无补乎。金口若望曰。书教司铎。惟能验人之癞愈否。宠教司铎。尤能涤净人之心污。又曰。汝自告已罪。即可蒙赦。天神所未能者。

司铎能之。而其所定于世。主旨依充于天。又云。今四旬严斋将毕。吾众宜专心守斋。而细告己诸罪。庶几复活瞻礼日。可食主餐。热罗尼莫日。主教司铎。或释。或系。必宜先尽其职。查明种种罪类。方可明知。何者宜释。何者宜系。又云。医不知病。则必不能治。凡此皆告解之明证也。何竟云主后数百年间。无告解之说乎。

张更曰。汝教有当告解之时。欲求赦罪。而反罹于罪者。汝教之书。 则有详言之处矣。辨正二十一张

卫真曰。所谓欲求赦罪。而反罹于罪者。乃绝无仅有之事。不过万亿中一二人耳。岂可以数人辜负主恩。以药为毒。而即废主之命。悮众人之益乎。比如水火。原系上主所造。有益于人之物。岂可因有人溺水放火。偶然有损于人。而即弃此水火。永不复用哉。

张更曰。天主教圣餐以前。不论男女老少。必得先去对神父告罪。 才准吃圣餐。这条也不用看圣经。不是明显藉家中之事。挟制那些人么。 三教略论十五节

卫真曰。此言荒唐不经。不必多辨。夫赦罪之权。前已辨明。至言 领圣餐前。负重罪者。必当告解。此诚万不可废之规也。昔圣保禄。凡 有不合理食斯饼。饮斯杯者。就有辜负主身血之罪。人应当自己省察。

然后食斯饼饮斯杯。有不合理食饮者。便是食饮己罪。因不分辨是主之 身体。哥林多前十一章二十七节

所谓不合理者。负重罪之谓也。汝教亦常以此经言训人。所谓省察者。即反求诸己也。如自觉身负重罪。必当先行告解。此教会历来圣贤。讲解圣经之言也。即尔教会祷文所言。施圣餐以前。教师劝众曰。你们中间。若有懊悔不安。可到我这里来。将心事告诉我。我按着圣经的道理。劝勉他。安慰他。常释他心的疑惑。使他可得主之赦免。教会祷文二百八十四张。且尔等牧师。亦为众人赦罪。给众人读赦罪文云。我为主耶稣的功劳。赦免你们。脱离你们所犯的一切罪恶。等语。教会祷文三百八十五张所谓有懊悔不安的。可到这里来。将心事告诉我。非告罪而何。所谓为我主耶稣的功劳,赦免你们所犯一切罪恶。非赦罪而何。由此观之。告罪赦罪。尔等先人。亦未尝不行。尔今竟出此言。不但相反圣经。并相反尔教先人。真为不善变矣。

第十五章 论终傅神品及教士不娶

张更日。汝教谓人临去世时。必行抹油礼。才能救灵。抹油不过是 西国古时的规矩。于灵魂的成败。毫无干涉。三教略论十节 卫真曰。所言抹油礼。我教称终傅礼。若谓此礼。极关紧要。临终时。不行此礼。虽无罪亦不得救灵。固失之太过。不可谓为吾教之说。若谓此礼。特西国古时规矩。于灵魂毫无益处。又失之不及。不合圣经明论。试观雅各宗徒云。尔中或有患病者。当请教会之长老。奉主之命傅油。而为病人祈祷。盖由信心之祈祷。可救病者。主将起之。若有罪。亦得见赦。五章十五节。据是。终傅有礼仪以行于外。又有神恩以赋于中。明系救主所亲定。不然。宗徒行此外礼。岂能许人必蒙神益哉。西国古时俗礼。安能有此神效。

张更曰。汝引圣书。以证终傅之礼。独有雅各之言而已。辨正前三张。卫真曰。盖谓独有雅各之言。似难凭信也。岂不知圣经之言。即天主之言。主曰。我言既出。非徒然也。我意必将成行。以色亚五十五章十一节又曰。天地必废。我言断不能废。由是观之。圣经不但一言当信。即片言亦谁敢不信。今终傅之礼。宗徒行之。马可六章十三节圣经记之。昭然可考。汝教劝谓谨遵圣经。雅各之所载。独非圣经乎。缘何不遵。且观尔教著书亦曰。主后三百年间。抹油按手。都算教会的礼。圣教史记卷一十八章。今反不信。殊令人不解。张更曰。吾耶稣教治病祈祷。

非不遵此圣训。惟不似尔教之必由神父。以油奠人耳目。以为如此。则 将死之人。即可得赦罪。灵魂即可得救也。辨正三十张

卫真曰。吾教以为傅油。即可赦罪。病人即可得救。乃凭信圣经之言也。据圣经明训。当请长老。昔之长老今神父。奉主之命。傅油祈祷。言此可救病者。有罪亦可得赦。汝不行此礼。是违弃圣经也。尚得谓遵圣训乎。

张更曰。傅油是望人疾之能愈。汝教傅油。在人临终时。已无所望。 大纲二十五条尚何益之有。

卫真曰。傅油之意。虽亦为愈疾。总以赦罪救灵为要。人之肉躯。不免有死。其疾或不能愈。傅油亦非徒然。然待人将死。已无所望。方请傅油。亦非教会之规。乃人之过耳。固不如早行终傅。使其神形兼蒙主恩。尤为善也。

张更曰。傅油更有多端。不便之处。即如不许多人聚集。以致谣言 纷起。大有害于公会。大纲二十五章

卫真曰。汝谓不许多人聚集。敢问不许者为谁。圣教每劝教友。多 赴病人之家。同为祈祷。帮助善终。有何不便之处。即有些微不便。既 系耶稣亲定之圣礼。亦不得不遵。谓大有害于公会。是轻耶稣也。是谓

耶稣亦有所不知也。试问汝行洗礼圣餐等。即毫无不变之处乎。如汝教 浸礼会付洗时全身入水。汝因此不便。或因谣言偶起。即违背主命。不行圣礼乎。

张更曰。夫神品。乃主教者。授人及教中之职也。此乃天主教。与 耶稣教所同有者。其中虽不尽同。今且不必详论。辨正前三张。

卫真曰。所言不尽同者。观大纲即可知之。盖曰。坚振。神品。婚配。本公会亦用之。虽俱合圣书。又为至要 - 然不得为圣事。因无外形之记号。可指其内中之恩典。余曰。按手于顶。非外形之记号。以指内中之恩典者乎。如谓内中无恩。何不闻保禄云。长老按之时。所得之恩宠。切莫忽略遗忘。应当念兹在兹。专务于此。提摩太前四章十五节。据是。长老行按手之礼。非独授以神权。乃兼赋圣神。赐以恩宠。使受神品之人。托赖圣神保佑。终身奉行主旨。克称其职。不致始勤终惰也。夫既外礼内恩。兼备并受。而犹谓非圣事乎。且大纲载曰。监督与众教友。祈求圣灵。果能一心一意求之。而受职之人。其所答应之词。又果能诚实。可确定监督与会长。按手之时。圣灵果来。大纲三十六条。若神品非吾主亲定之圣礼。汝何能确定按手之时。圣灵果来乎。明系圣事。乃章曰。非圣事。观以上所言。不目自相矛盾平。然所言神品。为圣事

者。为天主教及拆教言之也。若汝教非惟久绝于教宗。且又久失真传。故汝监督牧师等。虽蒙委派。又领按手礼。实无神权。并无品级神印。与寻常教友等耳。其所能为。如付洗讲道。行圣餐等。教友蒙派。亦能为之。若行圣事之权。如坚振。告解。圣体等。则彼牧师无能为也。况不以按手礼为圣事。更焉能付圣事之权乎。汝谓两教同行此礼。其中有不尽同者。诚哉是言也。然汝所无。正教有之。当知所去就矣。

据圣经所载。神品定有等级。不可紊乱。宗徒系主所选。珞加六章十三节。主教者。为宗徒所祝圣。提摩太后一章六节司铎亦然。使徒传十四章二十二节。六品者系众教友所举。皆蒙宗徒祈祷。行按手之礼。使徒传六章六节。故大纲云。监督。会长。会吏。使徒百年后。定有此三等职分。自古迄今。此规弗替。大纲二十二条。

张更曰。保禄谓婚姻可。故吾耶稣教。无论教士教友。随时婚娶。 汝天王教反禁教士婚娶。不知何故。辨正五张

卫真曰。吾天主教。亦知婚姻可贵。且知之较汝愈明。盖俱信其为耶稣所立。宗徒所传之圣事也。是以普世圣教常行不替。男女婚配之时。必赴天主台前。彼此立约。赖主宠佑。应许终身和睦。妥当教养儿女。汝教不以婚配为圣事。安见汝教之贵婚配也。然按圣经明训。婚配虽贵。

终不及守贞之贵。盖保禄云。使女嫁聘为美。不使女嫁聘更为美。又曰。尔等守贞。如我一般。即与尔等有益。哥林多前七章。昔宗徒闻耶稣。论夫妇终身不可离散。即曰。如是。则不如不婚矣。主因晓之曰。此言非众人所能明。惟蒙主赐者。始能明之。盖有阉者。为天国而自阉。此言能纳者。宜纳之。马太十九章。是言人有求天国。而终身守贞不娶者。观是贞洁之德。为耶稣所重。汝不欲守之。是未能纳其言也。是主未赐于尔也。

耶稣又曰。人复活时。皆不嫁不娶。乃如天上之神一般。圣教古来圣贤。论及此经言矢志守贞。终身不嫁不娶者。身虽居世。而不被世污所染。不为肉欲所扰。超然物外。乃切学天上之神者。惟汝解圣经。多逞臆说。屏弃圣贤遗传。而视如废纸。是可惜耳。

张更曰。保禄言何等人可为会督。则曰。只为一妇之夫。提摩太前 书三章二节。且使徒彼得亦有妻。不然。何以有妻之母乎。马太八章十 四节。然则会督有妻。乃常例耳。

卫真曰。保禄言为会督者。当是一妇之夫。是言继娶之人。不可立为会督也。并未言为会督者。必须有妻。试观若望保禄等。皆未婚娶。岂即不可为会督乎。至彼得有妻。何不闻其问耶稣曰。主我等舍弃一切。

而来从尔。将来何如。所谓一切者。其妻亦在其中。盖主谓之曰。凡为 我舍其家宅。兄弟姊妹。父母儿女。妻子田产者。将必受福百倍。马太 十九章。观是。诸位宗徒。及彼时为会督者。虽有先时婚娶者。其后被 选。为使徒为会督。即舍家抛业。如未婚者然。如谓被选后而仍婚者。 吾未之闻也。是以有妻者。或选为会督。乃从权耳。会督不娶。乃常例 也。今汝教牧师。多系先选后婚。携眷传道。于圣徒高标。大相悬殊。 惟因其无神品。与众教友无异。故随意婚娶。亦无不可。张更曰。耶稣 升天之后。使徒与主之兄弟。仍皆有妻。哥林多前书九章五节。

卫真曰。此经非斯之谓也。乃牧师携眷传教。错译圣经。以图自饰耳。详考古昔圣贤。解此圣经。俱与牧师所译不同。且圣奥斯定曰。以娶妻解此经者。错悟此经者也。新约原文。自古翻成拉丁文。通行泰西诸国。据此译文。并无娶妻之意。即尔教用法语所翻之新约。亦未言此。独用华语所翻之新约。有此一事。尔教任意翻译圣经。以证尔谬说。亦不过引及此处。明见经中无确证也。

张更曰。按圣经凡为会督者。皆得婚娶。今之教士。即昔之会督。 在昔不闻禁婚。何以至今禁婚娶乎。辨正五张 卫真日。耶稣与圣母。卒世童贞。主之前驱。若翰亦然。主所钟爱之徒若望。据圣人所传。亦终身未婚。耶稣为会督之首。实众教士之表式也。敢问汝牧师婚娶。是师法耶稣乎。抑我教士之不婚。是师法耶稣乎。且按圣经。凡为会督者。多是未婚之人。如已婚者。迨蒙选后。即弃舍家室。若未婚者然。是以圣教自古定例。凡欲应神父职分者。皆矢志终身守贞。效法耶稣及宗徒之仪型。并非始于今日也。察主后四百年间。教中最有名望者。主教神父居多。其才德兼优。流芳百世。著书垂训后人。汝教亦莫不景仰。彼等皆未婚娶。又有传教遐方。救拔数国君民。弃邪归正者。如奥斯定波尼法沙勿略等。亦皆终身未婚。东教会古昔律例。主教神父。皆不婚娶。至今居主教位者。仍然不婚。若彼教之神父得婚。乃后世之流弊。不可谓古例也。

保禄详论婚与不婚之利弊。其言曰。未婚者。虑属主之事。俾身与灵。皆得成圣。然则不婚之律。即所以清人心。寡人欲。成贤作圣之助也。中国古来圣贤。每逢祭祀。必先期斋戒别宿。以节其欲。昭虔诚也。今我教士。日行大祭。对越天主。祈祷眷佑。惟身心清洁。情欲悉蠲者。始克胜任。此教士之所以不婚者。一也。况教士以天下为一家。八蛮四夷以外。五洲万国之遥。如有未认真主。亦当蹈险梯航。前往敷教。若

教士举皆婚娶。则如保禄所云。已婚者虑属世之事。如何可使妻悦。由是货财动志。物欲萦怀。远道动相思之念。米盐增琐屑之烦。身在外而心在家。复何能远涉重洋。见危授命。即或携眷偕行。亦无不可。然携眷则资费繁。情欲炽。货利不得不取。薪水不得不受。为儿孙日后立家。不得不谋。此教士之所以不婚者二也。且教士志在导人认识真主。得升天享福。故虽禁止传教之处。亦挺身前往。往往被醋刑置死。而接踵奋往者。仍源源不绝。此等教士。舍身致命。视死如归者。圣教史册。书不胜书。如或婚娶。儿女绕膝。妻子关怀。焉肯舍身若此哉。纵决意欲往。必为妻儿阻止。此教士之所以不婚者三也。知斯三者。即知教士。所以不娶之故矣。

张更曰。婚姻一事。宜随各人之性情与意见。顺各处各时之情形。 求神之荣。并教会之益。诚非教会所能拟定。乃各人自主者也。保禄云。 至末日必有人丢弃圣道。听从魔鬼之言。禁人嫁娶。提摩太前四章一二 节。然则凡以禁娶训人者。岂非邪魔之道乎。辨正六张卫真曰。我教既 以婚配为圣事。必不禁人婚娶可知矣。是以教民无论士农工商。婚与不 婚。亦莫不随各人之性情与意见。惟欲为教士。教会定例。必当终身守 贞。因教士举行弥撒等圣事。必须身心洁净。然为教士与否。皆由自择。 教会不得勉强。欲为教士者。亦为惟求神之荣。并教会之益而已。否则无主圣召。断不可僭膺教士之职也。察保禄所言禁婚娶。乃是从魔道者。因当时出一邪僻之门。名奈表尼。倡造异论。蛊惑人心。谓人不可婚娶。而淫欲之事。则可恣意行之。诚所谓丢弃圣道。听从魔鬼之言也。保禄此时。目不忍睹。耳不忍闻。伤心至极。恐人陷其罗阱。故出此言。以深警戒。而汝乃引此言。以攻我教。甚无谓也。

张更曰。真有清正之心者。不婚则可。若无清正之真心。徒慕清正之虚名。恐与教会无益。而反有损。故保禄曰。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哥林多前七章九节

卫真曰。清正之心。乃主所赐。但未赐于众人。故曰。各由神所得之恩赐。一人如此。一人如彼焉。又曰。斯言非众人之所能明。惟蒙主赐者。方能明之。惟蒙主恩得清正之心者。方可矢志终身守贞。非人人所能为也。故我天主教士。皆先修道多年。默祈上主。阅历既久。明知能守其身。然后矢志终身不娶。非敢鲁莽从事也。

第十六章 论真教外不能救灵。

张更曰。耶稣天主两教。同宗耶稣。同奉上帝。原本同也。合辨序。 名称虽异。实则鲁卫之政也。 卫真曰。耶稣所立之教。独一无二。汝教与吾教。既判为二。必有一真一伪。真者宗耶稣。伪者不可谓宗耶稣。犹如苦甜二水。不能并出一源也。汝教既系路得等所立。只可谓宗路得。称路得之教耳。如因敬耶稣。即谓宗耶稣。则古来异教多矣。亦莫不敬耶稣。岂皆可谓宗耶稣乎。

张更曰。我教论得救。不在乎属何教会。只在乎真心信主。凡虔诚之门徒。无论在天主教。在耶稣教。或在信救主之他教。无不合而为一。而为耶稣普天下合一之圣教会也。岂可云。独我教会。始得为耶稣之真教会。独我教友始得蒙耶稣之救恩哉。辨正四十一张卫真曰。耶稣之真教惟一。真教之外。别无救灵之路也。夫天下信救主之教多矣。分门别户。首领各异。道理各歧。圣礼各别。岂能合而为一乎。不能。合而为一。又岂能皆为耶稣之真教乎。则有心救灵者。必当平心审择。去伪就真焉。汝尝谓。上主好真恶伪。不欲人信邪说。缘信真道者。道心得修养之益。误信假道者。有害道心。关系非轻。故主训人谨防伪师。辨正一张。如无论在何教会。皆能升天。安见上主好真恶伪乎。又安见伪师之当谨防乎。今据以上所论。惟天主教。为耶稣真教。则路得与其诸徒弃真从伪。重拂上主好真恶伪之心。必不得救灵可知矣。彼言不拘在何

教会。虔诚之门徒。均能救灵。信如斯言。为何又诋排故教。著书立论。恐人之误入歧途也。夫我教果为歧途。则我教友违背真宗。获罪诫重矣。何犹得救灵。彼谓我教虔诚之辈。亦能救灵。则我教决非歧途也。夫如是。路得之创立新门。亦多事也。何若终身尊奉故教。为虔诚之门徒。以救己灵之为愈也。

张更曰。然则天主教外。必无一人得救矣。此言实背圣经。盖圣经 曰。凡求主名者。必得救也。又曰。主不以貌取人。不偏视人。据是。 汝教不得自夸得救。而他人无与也。辨正三十六张

卫真日。吾未尝曰。我教之外必无一人得救。盖亦知主不以貌取人。乃以心取人。然使有人焉。第口求主名。曰。主也主也。而不欲承行主旨。其人亦得进天国乎。必也。心口相应。虔诚事主。若而人者。身虽在异教。而察其心。则与真教相通。亦得蒙圣神感动。降临于其心。夫圣神之与圣教。犹灵魂之与人身。另其百骸生活运动。既藉圣神生活运动。故能救灵也。然必其人。洗礼全备。坚信其教为耶稣之真教。从未犹豫于心。且毕生未犯大罪。或犯大罪后。因全心爱主万有之上。诚心悔改。亦得赦免。不然。知主真道。固执不信。明主诫命。决意不从。或犹豫于心。而不诚心察究。以遵主旨。若此之人。不得称为虔诚之门

徒。生前获罪甚重。又安望身后之得孩救。我尝闻热罗尼莫等圣贤。谓 罗马真教。犹诺厄之舟。凡不在舟者。皆被洪水沉沦。凡不在罗马真教 者。亦无不沉沦地狱也。虔诚之门徒。未识真教者。其人救灵。较我教 友甚难。盖于当信之道。多有不明。并无以确知深信。于当守之诫。不 免心存游移。致决疑无地。或不幸有罪。无告解之恩以赦之。神力懦弱。 无圣体神粮以养之。目无坚振终傅圣事。使其生前死后。得主恩宠。梅 兰敦。乃路得门徒。与师终身为莫逆之交。其母临死。问曰。吾听汝言。 离故教而从新教。今将受主审判。汝宜实言告我。死于何教为妥。梅兰 敦俯首缄口。少顷对曰。从新教乃易。奉天主教尤妥也。昔法国王。有 名恩利格者。生于新教。后将归故教。召两教学士。当堂论道。王问牧 师曰。汝以为从故教者。能救灵否。牧师对曰。如有善行。亦能救灵。 王又问天主教士曰。朕从新教。汝以为能救灵否。对曰。王既知故教为 真。如不信从。必不能救灵。王遂谓牧师曰。依汝所言。朕奉故教。亦 能救灵。据彼所言。朕从新教。不能救灵。是从故教较妥。朕必从之。 于是王归天主教。大哉王言。吾愿耶稣教人。其慎思之。效其懿行。重 归故教。庶不致身后失天堂永福。而惟地狱永苦。自贻莫追之悔也。

## 请特注意

此本耶稣真教所辨之理。多归教之内体。其中真假之实情。为局外 之人。或不无难明之处。然观两教互相辩驳之激烈。则知两教定系冰火 不能相容。而决非相同之教矣。盖有多少人。不明两教之实情不知两教 之分别。或疑两教是一教。或信两教是相同遇有事件。则互相妄贴。特 干诬罔宗教之论说中。所引之事件。则更不知分清为出自何教。因而随 意妄贴。或此或彼。或不分彼此而混贴之。以致无辜受冤。须知天主教。 与耶稣教。原虽一教。然自路得等叛裂之后。则天主教与之刀割水清。 按教理教规。决无相通之处矣。是以彼教所有之一切事件。无论美恶。 皆归彼教。与天主教无干。天主教决不负责。阅此书者。纵或不能将两 教真假之内情。遽然分清。然观两教之极端反对。则必确然定知其为截 然决不能相同之教矣。凡事也可望不致张冠李戴矣。再者。前虽言。两 教内体真假之实情。为局外之人。或不无难明之处。然尚肯仔细翻查。 平心定夺。则虽局外之人亦非不能确知其孰为真。孰为假也。今惟取本 书第十六章张更之言。即可作为显明至极之左证矣。

张更曰。耶稣天主两教。同奉上帝。原本同也。合辨序名称虽异。 实则鲁卫之政耳。 按此言。并以下通章之言。是张更强认耶稣教与天主教。是相同之教也。此非张更一人之言。乃该教多数教徒之言也。且既出自(令辨序)是张更代表其合教之言也。此非自认其教为假。而认天主教为真之铁证乎。俗云。人往上跋。水往下流。今举其教。而强欲与天主教同等。非自认其假教之卑下。而谋攀援趋附天主真教之高上乎。每见有以假银元、冒充真银元。强欲与之相同者矣。而未闻有以真银元、胃充假银元。强欲与之相同者也。推之一切、尊卑贵贱。优劣最殿。莫不皆然。总是卑贱劣殿之下等者。多有冒充尊贵优最之上等者。而欲与之相同者也。此所以耶稣教每欲与天主教相同而天主教。则决不肯与之相同者也。孰假孰真。何用他证。此惟就书之一节而言。若统观全画。而对审之。则不两教之各别。明若观火。而两教之真假。亦莫不水落石出矣。

## 西湾司铎张维祺谨启